一四五圓	十七級	一二五圓	十五級	一三五圓	十五級
一三五圓	十八級	一一五圓	十六級	一二五圓	十六級
一二五圓以下	十九級	一〇五圓	十七級	一一五圓	十七級
		九五圓	十八級	一〇五圓	十八級
		八五圓以下	十九級	九五圓以下	十九級

別表第二號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津貼ヲ給セラレザリシ者

四五〇圓	三級	三九〇圓以上	一級	四二〇圓以上	一級
四二〇圓	四級	三六五圓	二級	三九〇圓	二級
三九〇圓	五級	三四〇圓	三級	三六五圓	三級
三六五圓	六級	三一五圓	四級	三四〇圓	四級
三四〇圓	七級	二九〇圓	五級	三一五圓	五級
三一五圓	八級	二六五圓	六級	二九〇圓	六級
二九〇圓	九級	二四〇圓	七級	二六五圓	七級
二六五圓	十級	二一五圓	八級	二四〇圓	八級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薦任官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津貼ヲ給セラレタル者

二四〇圓	十一級	一九五圓	十級	二一五圓	九級
二一五圓	十二級	一七五圓	十一級	一九五圓	十一級
一九五圓	十四級	一六〇圓	十二級	一七五圓	十二級
一七五圓	十五級	一四五圓	十三級	一六〇圓	十三級
一六〇圓	十六級	一三五圓	十四級	一四五圓	十四級
一四五圓	十七級	一二五圓	十五級	一三五圓	十五級
一三五圓	十八級	一一五圓	十六級	一二五圓	十六級
一二五圓以下	十九級	一〇五圓	十七級	一一五圓	十七級
		九五圓	十八級	一〇五圓	十八級
		八五圓以下	十九級	九五圓以下	十九級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另表第三號

委任官

未受支給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者

一七〇圓	三級	一五五圓以上	一級	九五圓以上	一級
一五五圓	四級	一四〇圓	二級	九二圓 九〇圓	二級

應受第一號之俸給者　應受第二號之俸給者　應受第三號之俸給者

受支給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者

一七〇圓	一級	二〇圓以上	一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一一二圓	二級
一五五圓	二級	五二圓以上	一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級

應受第一號之俸給者　應受第二號之俸給者　應受第三號之俸給者

一四〇圓	六級	一三〇圓	三級	八七圓 八五圓	三級	一四〇圓	三級	一一〇圓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三級	四七圓	三級
一三〇圓	七級	一二〇圓	五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四級	一三〇圓	四級	一〇二圓	四級	四五圓 四四圓	四級
一二〇圓	九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六級	七七圓 七五圓	五級	一二〇圓	五級	一〇〇圓 九七圓	五級	四二圓 四〇圓	五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十級	一一二圓 一一〇圓	七級	七二圓 七〇圓	六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一一二圓	六級	九五圓	六級	三九圓	六級
一一二圓 一一〇圓	十一級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八級	六七圓	七級	一一〇圓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七級	九二圓 九〇圓	七級	三七圓	七級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十二級	一〇二圓 一〇〇圓	九級	六五圓	八級	一〇二圓	八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八級	三五圓	八級
一〇二圓 一〇〇圓	十三級	九七圓 九五圓	十級	六二圓 六〇圓	九級	一〇〇圓 九七圓	九級	八二圓 八〇圓	九級	三四圓	九級
九七圓 九五圓	十四級	九二圓 九〇圓	十一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級	九五圓	十級	七七圓	十級	三二圓	十級
九二圓 九〇圓	十五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十二級	五五圓 五四圓	十一級	九二圓 九〇圓	十一級	七五圓 七二圓	十一級	三〇圓	十一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十六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十三級	五二圓	十二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十二級	七〇圓	十二級	二九圓	十二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十七級	七七圓 七五圓	十四級	五〇圓 四九圓	十三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十三級	六七圓 六五圓	十三級	二七圓	十三級
七七圓 七五圓	十八級	七二圓 七〇圓	十五級	四七圓 四五圓	十四級	七七圓	十四級	六二圓 六〇圓	十四級	二五圓	十四級

〔鐵警〕

〔鐵警〕

七二圓 七〇圓	十九級	六七圓	十六級	四四圓 四二圓	十五級	七五圓 七二圓	十五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五級	二四圓	十五級
六七圓	二十級	六五圓	十七級	四〇圓 三九圓	十六級	七〇圓	十六級	五五圓 五四圓	十六級	二二圓	十六級
六五圓	二十一級	六二圓 六〇圓	十八級	三七圓	十七級	六七圓 六五圓	十七級	五二圓	十七級	二〇圓	十八級
六二圓 六〇圓	二十二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九級	三五圓	十八級	六二圓 六〇圓	十八級	五〇圓 四九圓	十八級		
五九圓 五七圓	二十三級	五五圓 五四圓	二十級	三四圓	十九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九級	四七圓	十九級		
五五圓 五四圓	二十四級	五二圓	二十一級	三二圓	二十級	五五圓 五四圓	二十級	四五圓 四四圓	二十級		
五二圓	二十五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十二級	三〇圓 二九圓	二十一級	五二圓	二十一級	四二圓	二十一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十六級	四七圓 四五圓	二十三級	二七圓	二十二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十二級	四〇圓 三九圓	二十二級		
四七圓以下	二十七級	四四圓 四二圓	二十四級	二五圓	二十三級	四七圓	二十三級	三七圓	二十三級		
		四〇圓 三九圓	二十五級	二四圓	二十四級	四五圓 四四圓	二十四級	三五圓 三四圓	二十四級		
		三七圓	二十六級	二二圓	二十五級	四二圓	二十五級	三二圓	二十五級		
		三五圓	二十七級	二〇圓	二十六級	四〇圓 三九圓	二十六級	三〇圓	二十六級		

		三四圓	二十八級			三七圓以下	二十七級	二九圓	二十七級		
		三二圓	二十九級					二七圓	二十八級		
		三〇圓以下	三十級					二五圓	二十九級		
								二四圓以下	三十級		

別表第三號

委任官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津貼ヲ給セラレザリシ者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津貼ヲ給セラレタル者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三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第三號ノ俸給ヲ受クベキ者	
一七〇圓	三級	一五五圓以上	一級	九五圓以上	一級	一七〇圓	一級	一二〇圓以上	一級	五二圓以上	一級
一五五圓	四級	一四〇圓	二級	九二圓 九〇圓	二級	一五五圓	二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一一二圓	二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級
一四〇圓	六級	一三〇圓	三級	八七圓 八五圓	三級	一四〇圓	三級	一一〇圓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三級	四七圓	三級
一三〇圓	七級	一二〇圓	五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四級	一三〇圓	四級	一〇二圓	四級	四五圓 四四圓	四級
一二〇圓	九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六級	七七圓 七五圓	五級	一二〇圓	五級	一〇〇圓 九七圓	五級	四二圓 四〇圓	五級

〔鐵警〕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十級	一一二圓 一一〇圓	七級	七二圓 七〇圓	六級	一一七圓 一一五圓 一一二圓	六級	九五圓	六級	三九圓	六級
一一二圓 一一〇圓	十一級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八級	六七圓	七級	一一〇圓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七級	九二圓 九〇圓	七級	三七圓	七級
一〇七圓 一〇五圓	十二級	一〇二圓 一〇〇圓	九級	六五圓	八級	一〇二圓	八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八級	三五圓	八級
一〇二圓 一〇〇圓	十三級	九七圓 九五圓	十級	六二圓 六〇圓	九級	一〇〇圓 九七圓	九級	八二圓 八〇圓	九級	三四圓	九級
九七圓 九五圓	十四級	九二圓 九〇圓	十一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級	九五圓	十級	七七圓	十級	三二圓	十級
九二圓 九〇圓	十五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十二級	五五圓 五四圓	十一級	九二圓 九〇圓	十一級	七五圓 七二圓	十一級	三〇圓	十一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十六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十三級	五二圓	十二級	八七圓 八五圓	十二級	七〇圓	十二級	二九圓	十二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十七級	七七圓 七五圓	十四級	五〇圓 四九圓	十三級	八二圓 八〇圓	十三級	六七圓 六五圓	十三級	二七圓	十三級
七七圓 七五圓	十八級	七二圓 七〇圓	十五級	四七圓 四五圓	十四級	七七圓	十四級	六二圓 六〇圓	十四級	二五圓	十四級
七二圓 七〇圓	十九級	六七圓	十六級	四四圓 四二圓	十五級	七五圓 七二圓	十五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五級	二四圓	十五級
六七圓	二十級	六五圓	十七級	四〇圓 三九圓	十六級	七〇圓	十六級	五五圓 五四圓	十六級	二二圓	十六級
六五圓	二十一級	六二圓 六〇圓	十八級	三七圓	十七級	六七圓 六五圓	十七級	五二圓	十七級	二〇圓	十八級

〔鐵警〕

六二圓 六〇圓 二十二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九級	三五圓 十八級	六二圓 六〇圓 十八級	五〇圓 四九圓 十八級
五九圓 五七圓 二十三級	五五圓 五四圓 二十級	三四圓 十九級	五九圓 五七圓 十九級	四七圓 十九級
五五圓 五四圓 二十四級	五二圓 二十一級	三二圓 二十級	五五圓 五四圓 二十級	四五圓 四四圓 二十級
五二圓 二十五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十二級	三〇圓 二九圓 二十一級	五二圓 二十一級	四二圓 二十一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十六級	四七圓 四五圓 二十三級	二七圓 二十二級	五〇圓 四九圓 二十二級	四〇圓 三九圓 二十二級
四七圓以下 二十七級	四四圓 四二圓 二十四級	二五圓 二十三級	四七圓 二十三級	三七圓 二十三級
	四〇圓 三九圓 二十五級	二四圓 二十四級	四五圓 四四圓 二十四級	三五圓 三四圓 二十四級
	三七圓 二十六級	二二圓 二十五級	四二圓 二十五級	三二圓 二十五級
	三五圓 二十七級	二〇圓 二十六級	四〇圓 三九圓 二十六級	三〇圓 二十六級
	三四圓 二十八級		三七圓以下 二十七級	二九圓 二十七級
	三二圓 二十九級			二七圓 二十八級
	三〇圓以下 三十級			二五圓 二十九級

二四圓以下	三十級

另表第四號

大同學院第一部在學中之委任官	
未受支給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者	受支給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者
一〇五圓 四級	九〇圓 四級
一〇〇圓 四級	八五圓 四級
九五圓 五級	八〇圓 五級
九〇圓 六級	七五圓 六級
八五圓 七級	七〇圓 七級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三十一號）

修正 康德七年六月院令第二五號

玆將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爲有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力者

一 建國大學、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別表第四表

大同學院第一部在學中ノ委任官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津貼ヲ給セラレザリシ者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津貼ヲ給セラレタル者
一〇五圓 四級	九〇圓 四級
一〇〇圓 四級	八五圓 四級
九五圓 五級	八〇圓 五級
九〇圓 六級	七五圓 六級
八五圓 七級	七〇圓 七級

◉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三十一號）

改正 康德七年六月院令第二五號

玆ニ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學力アル者ト認定ス

一 建國大學、大學若ハ師道高等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建國大學前期修了者或於任用以前有修了之希望者
三　日本之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四　日本之高等考試之本格考試或預備考試及格者
五　於日本被檢定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第二條　依文官令第三十九號第二項規定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預定年度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未滿滿三十歲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爲有文官令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學力者
一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民生部大臣認爲與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四　日本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五　日本之普通考試及認爲與此同等以上之文官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
六　日本之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考試、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考試或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　建國大學ノ前期ノ修了者又ハ任用迄ニ修了ノ見込アル者
三　日本ノ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四　日本ノ高等試驗ノ本試驗又ハ豫備試驗ノ及格者
五　日本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第二條　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ノ年齡ハ任用豫定年度ノ四月末日現在ニ於テ滿三十歲未滿ト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文官令第四十五條第一號ノ學力アル者ト認定ス
一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民生部大臣ニ於テ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四　日本ノ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五　日本ノ普通試驗及之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文官ノ任用資格試驗ニ及格シタル者
六　日本ノ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試驗又ハ實業學校卒業程度檢定試驗ニ及格シタル者

第四條　依文官令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預定年度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滿二十六歲者但本屬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變更之

第五條　滿洲帝國協和會指定爲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推薦機關

第六條　文官令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地方官署長指定如左
一　省　長
二　新京特別市長
三　市縣旗長
四　街　長

第七條　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機關指定如左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
二　特殊會社或準此之法人

第八條　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權限之官署長指定爲依文官令第一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官署長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文官令施行前於高等師範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新京醫學校、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哈爾濱法學院、聖烏拉吉米爾專門學校或俄文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認定爲有與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者同一之學力者

附　則（康德七年六月一八日院令第二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文官令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ノ年齡ハ任用豫定年度ノ四月末日現在ニ於テ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六歲未滿トス但シ本屬長官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滿洲帝國協和會ヲ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四十五條第二號ノ推薦機關ニ指定ス

第六條　文官令第五十八條ニ規定スル地方官署長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省　長
二　新京特別市長
三　市縣旗長
四　街　長

第七條　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機關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
二　特殊會社又ハ之ニ準ズル法人

第八條　官制上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專行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長ヲ文官令第百十三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ル官署長ニ指定ス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文官令施行前高等師範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新京醫學校、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哈爾濱法學院、聖烏拉吉米爾專門學校又ハ俄文師範專科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ハ之ヲ第一條第一號ニ規定スル者ト同等ノ學力アル者ト認定ス

附　則（康德七年六月一八日院令第二五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雇員者而被任用爲委任官者之定員之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勅令第三號）

朕經諸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雇員者而被任用爲委任官者之定員之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大臣、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署）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署）

關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雇員者而被任用爲委任官者之定員之件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三條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暫時得爲額外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規程案制定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鐵道警護總隊訓令第十二號）

爲令遵事玆將關於首題之件制定如另冊草案自八月一日施行令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雇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勅令第三號）

朕參議府ノ諸詢ヲ經テ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雇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ノ定員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大臣、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署）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署）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雇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三號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ルル委任官ハ當分ノ間之ヲ定員外ト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規程案制定ノ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鐵道警護總隊訓令第十二號）

首題ノ件別冊草案ノ通制定シ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隷下一般本規程

仰隷下一體遵照本規程案服務爲要此令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規程案目次

綱　領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職　責
第一節　本隊長之職務
第二節　隊長之職務
第三節　總監部諸官之職務
第四節　本部諸官之職務
第五節　警護隊諸官之職務
第六節　代理及代決
第三章　服務規律
第一節　服　從
第二節　命令、報告、通報
第三節　執務及休假
第四節　起居容儀
第四章　警護業務
第一節　警　備
第二節　警　察
第三節　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
第五章　勤　務
第一節　當直勤務

案ニ依リ服務スベシ

此ニ令ス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規程案目次

綱　領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職　責
第一節　本隊長ノ職務
第二節　隊長ノ職務
第三節　總監部諸官ノ職務
第四節　本部諸官ノ職務
第五節　警護隊諸官ノ職務
第六節　代理及代決
第三章　服務規律
第一節　服　從
第二節　命令、報告、通報
第三節　執務及休暇
第四節　起居容儀
第四章　警護業務
第一節　警　備
第二節　警　察
第三節　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
第五章　勤　務
第一節　當直勤務

第二節　警護隊勤務
第三節　監　督
第六章　火災豫防
第七章　非常召集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規程案

綱　領

一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之要、在任其官制上所定之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之警戒保護、以使國家興隆之大動脈躍動上、無生窒礙、須以於有事之日、縱然不能期待他之支援協助時亦克以獨力確保作戰、軍之運輸竝後方連絡、而使其毫無蹉跌之覺悟、常時於旺盛之鐵警精神及嚴正之隊紀下、緊張當事爲要

二　所謂鐵警精神者、乃爲深體建國之本義、至誠奉公、甘願爲鐵道警護而鞠躬喜捨身而殉於大義之崇高偉麗之精神、此實爲我警護總隊之精華、故爲總隊員者卽於須臾亦不可怠此修養練磨、蓋總隊常需以寡數人員而當長大區域之警護、是故此精神之旺盛者、方堪克服艱難而能遂行其任務

三　隊紀卽鐵道警護總隊之命脈、有特殊之使命、使配置於長蜒區域之總隊員、於一絲不亂之統制下、能保持鞏固之團結唯管嚴肅隊紀之實也、各員允宜辨曉此理、居常對此振作更張、務加努力爲要

四　服從爲維持確立統制之要道、故須至誠服從長上、其命令

第二節　警護隊勤務
第三節　監　督
第六章　火災豫防
第七章　非常召集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規程案

綱　領

一　鐵道警護總隊服務ノ要ハ其ノ官制所定ノ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ノ警戒保護ニ任ジ以テ國家興隆ノ大動脈躍動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ト共ニ有事ノ日縱令他ノ支援協助ヲ期待シ能ハザル場合ト雖モ獨力克ク作戰軍ノ運輸竝ニ後方連絡ニ些ノ蹉跌無カラシムルノ覺悟ヲ以テ常時旺盛ナル鐵警精神及嚴正ナル隊紀ノ下ニ緊張事ニ當ルニ在リ

二　鐵警精神トハ深ク建國ノ本義ニ徹シ至誠奉公進ンデ鐵道警護ノ犧牲トナリ喜ンデ大義ニ殉ゼントスル崇高偉麗ナル精神ニシテ實ニ我警護總隊ノ精華ナリ、故ニ總隊員タルモノハ須臾モ之ガ修養練磨ヲ怠ルベカラズ、蓋シ總隊ハ常ニ寡ヲ以テ能ク長大ナル區域ノ警護ニ當ルヲ要シ此ノ精神ノ旺盛ナル者ニシテ始メテ克ク艱難ニ打勝チ任務ヲ遂行シ得ルヲ以テナリ

三　隊紀ハ鐵道警護總隊ノ命脈ナリ特殊ノ使命ヲ有シ長蜒ナル區域ニ配置スル總隊員ヲシテ一糸紊レザル統制下ニアラシメ能ク鞏固ナル團結ヲ保持セシメ得ルハ一ニ嚴肅ナル隊紀ノ賜ナリ、各員宜シク此ノ理ヲ辨ヘ居常之ガ振作更張ニ努力スルヲ要ス

四　服從ハ隊紀ヲ維持シ統制ヲ確立スルノ要道ナリ故ニ至誠長上ニ服

必須勵行、而使其成爲習性爲要

而純眞之服從、以上長之高邁之人格見識竝其率先垂範與下僚之滅私奉公之念相併而結其實、故爲上官者、須先自涵養德性格守法規、遵奉命令、而垂其範、爲部下者亦須醇樸敦厚、披瀝衷心之誠、常無表裏、而仕於長官肝膽相照、上下一體、以發揮服從之美爲要

五　優秀之學識、卓越之技能爲總隊員尤其幹部必須之要件、蓋此兩者不啻爲平素職務遂行上之基礎、卽確固不動之信念亦胚胎於此、可使部下景仰如山嶽之重、統御之要道卽可自成之故也、允宜累積研鑽練磨、須常自恃己有幹部實質之概

六　總隊員常須端正禮儀、謙抑持己、互相不傲不諛、以期內爲團結之髓脈、外爲衆人之愛敬之標的、又須常思禮式爲禮節之表徵、下級者對長上則以誠意行之、長上則湛以慈撫恩愛之情答之、以完成上下一致之和諧爲要

七　總隊員常須志氣旺盛、如志氣旺盛、則必至願投難局、喜當重任、如斯則隊紀自可振肅、服務自呈盛況、而應思志氣之振否、淵源於健全之身心與順和之環境者頗大、故對此作興淨化、須不斷努力爲要

八　總隊員如深體如上之趣旨、守其節盡其分、則內則於融融和樂之間收得赫赫之業績、外則紮民衆之信倚而至得期達成

從シ其ノ命令ハ必ズ之ヲ勵行シ習性ト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而シテ眞ノ服從ハ上長ノ高邁ナル人格識見竝ニ其ノ率先垂範ト下僚ノ滅私奉公ノ念ト相俟ツテ其ノ實ヲ結ブモノナルヲ以テ上官ハ先ヅ自ラ德性ヲ養ヒ法規ヲ格守シ命令ヲ遵奉シテ範ヲ垂レ部下亦純朴敦厚衷心ノ誠ヲ披瀝シテ常ニ表裏ナク上官ニ仕ヘ肝膽互ニ相照シ上下一體以テ服從ノ美ヲ發揮スルヲ要ス

五　優秀ナル學識、卓越セル技能ハ總隊員特ニ幹部ニ必須ノ要件ナリ蓋シ此ノ兩者ハ啻ニ平素職務遂行上ノ基礎タルノミナラズ確乎不動ノ信念亦此所ニ胚胎シ部下ヲシテ仰ギテ山嶽ノ重キヲ感ゼシメ統御ノ要道自ラ成ルヲ以テナリ宜シク研鑽練磨ヲ累ネ常ニ自ラ幹部タル實質アルヲ恃ムノ概ナカルベカラズ

六　總隊員ハ常ニ禮儀ヲ正シクシ謙抑己ヲ持シ互ニ傲ラズ諛ラズ以テ內團結ノ髓脈ト爲シ外諸人ノ愛敬ヲ期セ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禮式ハ禮節ノ表徵ナルヲ念ヒ下タル者上長ニ對シテハ誠意ヲ以テ之ヲ行ヒ上長ハ亦慈撫恩愛ノ情ヲ湛ヘテ之ニ應ヘ以テ上下一致ノ和諧ヲ完成スルヲ要ス

七　總隊員ハ常ニ志氣旺盛ナラザルベカラズ志氣旺盛ナレバ進ンデ難局ニ投ジ喜ンデ重責ニ當ルニ至ルモノトス茲ニ於テ隊紀自ラ振肅シ服務亦自ラ活ヲ呈ス而シテ志氣ノ振否ハ健全ナル心身ト順和ナル環境トニ淵源スル所大ナルモノアルヲ思ヒ絶ヘズ之ガ作興淨化ニ努ムベシ

八　總隊員能ク敍上ノ趣旨ヲ體シテ其ノ節ヲ守リ其ノ分ヲ盡サバ內融融和樂ノ間赫赫タル業績ヲ收メ外民衆ノ信倚ヲ紮メ以テ光輝アル總

光輝之總隊使命、此實顯彰總隊創設之本旨所以之道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鐵道警護總隊之服務除特有指示或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關於戰時或事變之勤務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用左開之簡稱

鐵道警護總隊	總隊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	總監部
鐵道警護本隊	本隊
鐵道警護本隊本部	本部
鐵道警護隊	警護隊
鐵道警護隊分所	分所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新京辦事處	新京辦事處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總監
鐵道警護本隊長	本隊長
鐵道警護隊長	隊長
鐵道警護隊分所長	分所長
鐵道警護總隊員	總隊員
鐵道警護隊員	隊員

第三條　本隊長得根據本規程經總監之認可規定細則

第四條　總隊員服公務時應着制服但有特別之規定者或經本隊

隊使命ノ達成期シテ得ラルルニ至ルベシ是レ實ニ總隊創設ノ本旨ヲ顯彰スル所以ノ道ナリ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鐵道警護總隊ノ服務ハ特ニ指示又ハ規定ア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據ルベシ

戰時又ハ事變ニ於ケル勤務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規程中ニ左ノ略稱ヲ用フ

鐵道警護總隊	總隊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	總監部
鐵道警護本隊	本隊
鐵道警護本隊本部	本部
鐵道警護隊	警護隊
鐵道警護隊分所	分所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新京辦事處	新京辦事處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總監
鐵道警護本隊長	本隊長
鐵道警護隊長	隊長
鐵道警護隊分所長	分所長
鐵道警護總隊員	總隊員
鐵道警護隊員	隊員

第三條　本隊長ハ本規程ニ基キ總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總隊員ハ公務ニ服スル場合制服ヲ着用スベシ但シ特別ノ規定

長、隊長及處長認許特着便服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總隊員除專屬於學術技藝事項外不得投書於新聞雜誌等

當前項投書應豫先將其原稿提呈於所屬長受其檢閱

第二章　職　責

第一節　本隊長之職責

第六條　本隊長應統率本隊遵從法規之所定或承總監之命任管內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之警護

第七條　本隊長應振作隊紀肅正風紀監督指導部下之教育訓練以謀此齊一之進步發達同時益須努力使上司之意圖普及徹底

第八條　本隊長應遵從另定掌理部下之任免、異動、賞罰、休假等屬於總監職權之事務之一部

第九條　本隊長遵從法規之所定或承總監之意旨監督掌理人事警備、警察、裝備、經理及鐵道愛護團指導等諸般之業務

第二節　隊長之職務

第十條　隊長統率警護隊應遵從法規之所定或承所轄本隊長之命任管內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之警護

第十一條　隊長應振作隊紀肅正風紀任部下之勤務並教育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隊長居於志氣結合之核心使部下銘心鐵警設立之趣旨且盡諸種之手段涵養鐵警精神妥使理解其職分尤須謀五族

アルモノ又ハ本隊長、隊長及處長ニ於テ特ニ私服着用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第五條　總隊員ハ專ラ學術技藝ニ屬スル事項ヲ除クノ外新聞雜誌等ニ投書スルヲ得ズ

前項投書ニ當リテハ豫メ其ノ原稿ヲ所屬長ニ提出シ檢閱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職　責

第一節　本隊長ノ職責

第六條　本隊長ハ本隊ヲ統率シ法規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又總監ノ命ヲ受ケ管內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ノ警護ニ任ズベシ

第七條　本隊長ハ隊紀ヲ振作シ風紀ヲ肅正シ部下ノ教育訓練ヲ監督指導シ之ガ齊一ナル進步發達ヲ圖ルト共ニ上司ノ意圖ヲ普及徹底セシメ以テ任務達成ニ努ムベシ

第八條　本隊長ハ別ニ定ムル所ニ從ヒ部下ノ任免、異動、賞罰、休暇等總監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掌理ス

第九條　本隊長ハ法規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又總監ノ旨ヲ承ケ人事、警備警察、裝備、經理及鐵道愛護團指導等諸般ノ業務ヲ監督掌理ス

第二節　隊長ノ職務

第十條　隊長ハ警護隊ヲ統率シ法規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又所轄本隊長ノ命ヲ承ケ管內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ノ警護ニ任ズベシ

第十一條　隊長ハ隊紀ヲ振作シ風紀ヲ肅正シ部下ノ勤務並ニ教育訓練ノ責ニ任ズ

第十二條　隊長ハ志氣結合ノ核心トナリ部下ヲシテ鐵警設立ノ趣旨ヲ銘肝セシメ且諸種ノ手段ヲ盡シテ鐵警精神ヲ涵養シ克ク其ノ職分ヲ

之融和以努於完成鞏固之結團

第十三條　隊長自爲一隊之儀表應以身感化薰陶部下同時行以剴切之指揮監督使部下之服務時時淸新明朗爰爲指導爲要

第十四條　隊長遵從法規之所定或承本隊長之意旨處理人事、警備、警察、裝備、經理及指導鐵道愛護團等警護隊諸般之業務

第十五條　隊長應使部下幹部通曉警護隊諸般之業務同時使其十分嫻通統御及教育訓練之要領以努於使其保持幹部之威信

第十六條　隊長應詳知部下之個性嘉其長而訓其短以謀陶冶人格尤須涵養質實剛健之氣風

第十七條　隊長對於部下須賞罰分明以期確立嚴肅之綱紀又應常加注意部下之言行、環境努力事故之未然防止尤對處罰者等勿被情面所拘須究明其原因動機等寬嚴從宜以圖善導爲要

第十八條　隊長應依另定每朝實施點檢

第十九條　隊長應時行檢查以謀鎗械、被服、物品、建築物之保存整備且養成愛護尊重一般官物之良習

第三節　總監部諸官之職務

第二十條　總務處長承總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科長以下掌理總務諸般之業務同時須謀重要部務之連絡調整以期其齊整之進步發達

第二十一條　警備處長承總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科(室)長以下

理解セシメ特ニ五族ノ融和ヲ圖リ以テ鞏固ナル團結ヲ完成ス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十三條　隊長ハ一隊ノ儀表トナリ身ヲ以テ部下ヲ感化薰陶スルト共ニ剴切ナル指揮監督ヲ行ヒ部下ノ服務ヲシテ常ニ淸新明朗ナル如ク指導スベシ

第十四條　隊長ハ法規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又本隊長ノ旨ヲ承ケ人事、警備、警察、裝備、經理及鐵道愛護團指導等警護隊諸般ノ業務ヲ處理ス

第十五條　隊長ハ部下幹部ニ警護隊諸般ノ業務ニ通曉セシムルト共ニ統御及教育訓練ノ要領ヲ十分ニ會得セシメ以テ幹部タルノ威信ヲ保タシム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十六條　隊長ハ部下ノ個性ヲ審ニシ其ノ長ヲ伸ベ短ヲ訓ヘテ人格ノ陶冶ヲ圖リ特ニ質實剛健ノ氣風ヲ涵養スベシ

第十七條　隊長ハ部下ノ賞罰ヲ公明ニシテ嚴肅ナル綱紀ノ確立ヲ期シ又常ニ部下ノ言行、環境ニ注意シ事故ノ未然防止ニ努メ特ニ處罰ニ就テハ情實ニ流ルルコト無ク克ク其ノ原因動機等ヲ究明シテ寬嚴宜キニ從ヒ之ガ善導ヲ圖ルベシ

第十八條　隊長ハ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リ每朝點檢ヲ實施スベシ

第十九條　隊長ハ時時檢査ヲ行ヒ銃器、被服、物品、建物等ノ保存整備ヲ圖リ且一般ニ官物ヲ愛護尊重スルノ良習ヲ養成スベシ

第三節　總監部諸官ノ職務

第二十條　總務處長ハ總監ノ命ヲ承ケ所屬科長以下ヲ指揮監督シ總務諸般ノ業務ヲ掌理スルト共ニ重要部務ノ連絡調整ヲ圖リ其ノ齊整ナル進歩發達ヲ期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警備處長ハ總監ノ命ヲ承ケ所屬科(室)長以下ヲ指揮監

掌理警備諸般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警察處長承總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科長以下掌理警察諸般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處長得自行處理由總監包括的委任之事務但應於所要須將此報告總監

第二十四條　總監部附參事官承總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掌理總隊擔任之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

第二十五條　新京辦事處長承總監之命指揮監督處員服關於總監部與在新京諸機關之連絡調和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科(室)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所管業務

第二十七條　各處、科長常使連絡緊密力盡互相之美以期毫無扞格齟齬再平時須考究創意籌策以努於業務之刷新、能率之增進且使用部下於適材適所用意使其發揮手腕力量以謀總隊業務之進步向上

第二十八條　警護官承所屬科(室)長之指揮、指揮監督科(室)內之部下職員掌所命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事務官承所屬科長之指揮掌所命之業務

第三十條　技佐承所屬科(室)長之指揮掌所命之技術竝關係事務

第三十一條　巡監承科(室)長之指揮、指揮監督科(室)內之部下所屬員從事所命之業務

第三十二條　屬官承所屬科(室)長之指揮從事所命之事務

シ警備諸般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二十二條　警察處長ハ總監ノ命ヲ承ケ所屬科長以下ヲ指揮監督シ警察諸般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二十三條　處長ハ總監ヨリ包括的ニ委任セラレタル事務ヲ自ラ處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所要ニ應ジ之ヲ總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總監部附參事官ハ總監ノ命ヲ承ケ所屬員ヲ指揮監督シ總隊擔任ノ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ヲ掌理ス

第二十五條　新京辦事處長ハ總監ノ命ヲ承ケ處員ヲ指揮監督シ總監部ト在新京諸機關トノ連絡調和ニ關スル業務ニ服ス

第二十六條　科(室)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所管業務ヲ掌理ス

第二十七條　各處、科長ハ常ニ連絡ヲ緊密ニシ進ンデ互助ノ美ヲ致シ聊モ扞格齟齬ナキヲ期シ又不斷創意工夫ヲ凝シテ業務ノ刷新、能率ノ增進ニ努メ且部下ヲ適材適所ニ使用シテ大ニ其ノ手腕力量ヲ發揮セシムルコトニ意ヲ用ヒ以テ總隊業務ノ進歩向上ヲ圖ルベシ

第二十八條　警護官ハ所屬科(室)長ノ指揮ヲ承ケ科(室)內ニ於ケル部下職員ヲ指揮監督シ所命ノ業務ヲ掌ル

第二十九條　事務官ハ所屬科長ノ指揮ヲ承ケ所命ノ業務ヲ掌ル

第三十條　技佐ハ所屬科(室)長ノ指揮ヲ承ケ所命ノ技術竝ニ關係事務ヲ掌ル

第三十一條　巡監ハ科(室)長ノ指揮ヲ承ケ科(室)內部下所屬員ヲ指揮監督シ所命ノ業務ニ從事ス

第三十二條　屬官ハ所屬科(室)長ノ指揮ヲ承ケ所命ノ業務ニ從事ス

第三十三條　技士承所屬科(室)長之指揮從事所命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　巡長及巡警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所命之業務

第四節　本部諸官之職務

第三十五條　本部諸官之職務準用總監部諸官之職務

第五節　警護隊諸官之職務

第三十六條　警護隊諸官之職務準用總監部諸官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分所長承隊長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從事分所諸般之業務

第三十八條　分所長居常應努力自己之修養研鑽通曉諸般之業務率先垂範以任部下之儀表使部下明確理解其職分同時尤須使徹底隊長之主義方針且盡諸種之手段謀警護隊之鞏固團結

第三十九條　分所長應將管內狀況之推移、分所服務狀況等凡於隊長之統制指揮上有必要之資料則隨時報告且須積極的勵行意見之具禀以達成設置分所之使命

第四十條　分所長應遵從隊長之指示與關係機關取以緊密之連絡對鐵道愛護團之指導訓練務使適切尤應使部下嚴守公平廉潔以使增高一般之信賴俾期警護之萬全妥爲留意爲要

第四十一條　分所長應於每朝按警護隊點檢之要領實施分所員之點檢

第四十二條　分所長應使部下愛護鎗械、被服、物品、建築物其他一般供用品使其妥爲保管、保存、收拾、保持清潔、整頓爲要

第三十三條　技士ハ所屬科(室)長ノ指揮ヲ承ケ所命ノ業務ニ從事ス

第三十四條　巡長及巡警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所命ノ業務ニ從事ス

第四節　本部諸官ノ職務

第三十五條　本部諸官ノ職務ハ總監部諸官ノ職務ヲ準用ス

第五節　警護隊諸官ノ職務

第三十六條　警護隊諸官ノ職務ハ總監部諸官ノ職務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分所長ハ隊長ノ命ヲ承ケ部下ヲ指揮監督シ分所諸般ノ業務ニ從事ス

第三十八條　分所長ハ居常自己ノ修養研鑽ニ努メ諸般ノ業務ニ通曉シ率先垂範部下ノ儀表ヲ以テ任ジ部下ニ其ノ職分ヲ明確ニ理解セシムルト共ニ特ニ隊長ノ主義方針ヲ徹底セシメ且諸種ノ手段ヲ盡シテ警護隊ノ鞏固ナル團結ヲ圖ルベシ

第三十九條　分所長ハ管內狀況ノ推移分所ノ服務狀況等苟モ隊長ノ統制指揮ニ必要ナル資料ハ常ニ報告ヲ怠ラズ且積極的ニ意見具申ヲ勵行シ分所設置ノ使命ヲ達成スベシ

第四十條　分所長ハ隊長ノ指示ニ從ヒ關係機關ト緊密ニ連絡シ愛護團ノ指導訓練ヲ適切ニシ特ニ部下ヲシテ公平廉潔ヲ嚴守セシメ一般ノ信賴ヲ昂メ以テ警護ノ萬全ヲ期セシムル如ク留意スル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分所長ハ每朝警護隊點檢ノ要領ニ據リ分所員ノ點檢ヲ實施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分所長ハ部下ヲシテ銃器、被服、物品、建物、其ノ他一般供用品ヲ愛護シ能ク其ノ保管、保存、手入、清潔、整頓ヲ良好ナラシムベシ

第六節　代理及代決

第四十三條　總監有事故時總務處長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四條　總監不在時總務處長代決其事務

總監、總務處長皆不在時承特命者代決其事務

第四十五條　本隊長不在時在本部之上級先任科長代決其事務

第四十六條　警護隊長不在時由該隊部下中上級先任之警護官或同巡監代決其事務

第四十七條　處長不在時處內上級先任科長代決其事務

第四十八條　科長不在時科內上級先任者代決其事務

第四十九條　依據本章之規定行代決者務須從速報告於本官

第五十條　代決者對重要之事項或與他有關聯者應與關係者愼重協議於此處理務期勿稍遺憾

第三章　服務規律

第一節　服從

第五十一條　爲部下者其服從上官不問任何情形必須嚴正

第五十二條　於不相隸屬之上級先任者與下級新任者之間各以於其職務無妨爲限須守服從之道

第五十三條　命令應即遵守而即行之

但新受之命令與以前之命令重復齟齬時須徐徐將其情由禀述而承命令者之指示

第六節　代理及代決

第四十三條　總監事故アルトキハ總務處長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第四十四條　總監不在ノ場合ハ總務處長其ノ事務ヲ代決ス

總監、總務處長不在ノ場合ハ特ニ命ゼラレタル者其ノ事務ヲ代決ス

第四十五條　本隊長不在ノ場合ハ本部ニ在ル上級先任ノ科長其ノ事務ヲ代決ス

第四十六條　警護隊長不在ノ場合ハ其ノ地ニ在ル部下中上級先任ノ警護官又ハ同巡監其ノ事務ヲ代決ス

第四十七條　處長不在ノ場合ハ處內上級先任ノ科長其ノ事務ヲ代決ス

第四十八條　科長不在ノ場合ハ科內上級先任者其ノ事務ヲ代決ス

第四十九條　本章ノ規定ニ據リ代決シタルモノハ成ルベク速ニ本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條　代決者ハ重要ナル事項又ハ他ニ關聯ヲ有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關係者ト愼重協議シ之ガ處理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三章　服務規律

第一節　服從

第五十一條　部下タル者其ノ上官ニ服從スルハ如何ナル場合ヲ問ハズ必ズ嚴正ナルベシ

第五十二條　隸屬ノ關係ヲ有セザル上級先任者ト下級新任者トノ間ニ於テモ各其ノ嚴務ニ妨ナキ限リ服從ノ道ヲ守ルベシ

第五十三條　命令ハ之ヲ遵守シ直ニ之ヲ行フベシ

但シ新ニ受クル命令ト以前ノ命令ト重複齟齬スルトキハ徐ニ其ノ趣ヲ申述ベ命令者ノ指示ヲ承クベシ

第五十四條　相信爲總隊有益者以補佐上官之至情須進陳於上官此乃隊員尤其幹部之責務而當開陳其意見時務須經由直系上官遵守秩序尙重禮節而穩穩陳述之

然對於經上官一度決定之事項縱然與自己之意件相異時亦須將自己之意見罄棄而努力專心達成上官之意圖方針不得稍抱耿介之感

第二節　命令、報告、通報

第五十五條　命令須以簡明確切爲主旨就中尤因受令者之任務及發令者之意圖卽可爲實行之基礎故特需明確指示之

第五十六條　命令須按照諸典令法規應符實情且須使適合受令者之職域、識量不可脫逸軌道或爲過度之要求或一度命令者中途屢行更改等情事務須廻避之

第五十七條　命令者須將身置於受令者之地位考察受令者應如何解釋如何行動或該命令是否適應於到達受令者前之情況之變化等爲緊要

第五十八條　因情況之變化難測欲使受令者應於現況取機宜之處置時須示以全般之企圖及應達成之目的並可爲實行準繩之大綱而委任於受令者

第五十九條　命令下達以文書行之爲本則然無作成文書之暇時及輕易者不妨以口達之

第五十四條　總隊ノ爲有益ト信ズル所ハ上官ヲ補佐スルノ至情ヲ以テ進ンデ之ヲ上官ニ開陳スルハ隊員特ニ幹部ノ責務トス而シテ其ノ意見ヲ開陳スルニ當リテハ努メテ直系ノ上官ヲ經能ク秩序ヲ守リ禮節ヲ重ンジ穩ニ陳述スベシ

然レ共一度上官ノ決定シタル事項ニ對シテハ假令其ノ意見ヲ異ニスルトキト雖モ己ヲ虛クシテ專心上官ノ意圖方針ヲ達成スルニ努メ一點ノ蟠リヲ包持スル等ノ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二節　命令、報告、通報

第五十五條　命令ハ簡明確切ヲ旨トスベシ就中受令者ノ任務及發令者ノ意圖ハ實行ノ基礎タルベキモノナルヲ以テ特ニ明確ニ示スヲ要ス

第五十六條　命令ハ典令法規ニ照應シ實情ニ卽シ且受令者ノ職域、識量ニ適合セシメザルベカラズ軌道ヲ逸シ又ハ過度ノ要求ヲ爲スベカラズ又一旦命令シ中途屢更改スルガ如キハ成ルベク之ヲ避クルヲ要ス

第五十七條　命令者ハ身ヲ受令者ノ地位ニ置キ受令者ガ如何ニ之ヲ解釋シ如何ニ行動スベキカ又該命令ガ受令者ニ到達スル迄ノ情況ノ變化ニ適應スルヤ否等ヲ考察スルコト肝要ナリ

第五十八條　情況ノ變化測リ難ク受令者ヲシテ現況ニ應ジ機宜ノ處置ヲ取ラシメ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全般ノ企圖及達成スベキ目的並ニ實行ノ準繩トナルベキ大綱ヲ示シ受令者ニ一任スルヲ可トスルコトアリ

第五十九條　命令下達ハ文書ヲ以テスルヲ本則トスルモ文書作成ノ遑ナキ時及輕易ナルモノハ口達スルヲ妨ゲズ

〔鐵警〕

受口達命令時受領者通常須復唱之

第六十條　命令須於適時確實到達於受令者爲要故應由命令者直接下達於受令者或將緊急之事項先行命令暫使其就於實行後逐次補足等使下達之手段方法適切乃爲緊要

第六十一條　報告、通報應考慮事案之緩急輕重以權宜之方法爲之不可有徒爲拘泥形式或陷於事務的而失機會等情事

第六十二條　報告、通報特有規定者或複雜重要者應以文書簡易事項務須以口頭爲之

第六十三條　緊急之報告(通報)應將其要旨以電報或電話先行報告(通報)後再以文書詳報之

第六十四條　報告以正確爲主旨不可苟涉虛飾誇大致使受報者礙難把握眞相而誤其判斷務嚴戒之

於報告有添加報告者之意見爲宜者、就中尤以須由受報者緊急處置者尤然

第六十五條　總隊員不問職務之內外凡見聞之事項可爲警護上之參考者或特異事項均應完全報告之

第六十六條　隊長關於左開事項於報告本隊長之同時更須速報總監

一　於管轄內及隣接地區受襲時或情況緊迫時

二　管轄內之重大災害及事故

〔鐵警〕

口達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受領者ハ通常復唱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條　命令ハ適時確實ニ受令者ニ到達セシムルヲ要スルヲ以テ命令者ヨリ直接受令者ニ下達シ或ハ緊急ノ事項ヲ先ヅ命ジテ取敢ヘズ實行ニ就カシメ後逐次之ヲ補足スル等下達ノ手段方法ヲ適切ナラシムルコト肝要ナリ

第六十一條　報告、通報ハ事案ノ緩急輕重ヲ考慮シテ機宜ノ方法ヲ以テシ徒ラニ形式ニ拘泥シ或ハ事務的ニ流レ機ヲ失ス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六十二條　報告、通報ハ特ニ規定アルモノ若ハ複雜重要ナルモノハ文書ニ依リ簡易ナル事項ハ努メテ口頭ヲ以テ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急ヲ要スル報告(通報)ニ在リテハ先ヅ其ノ要旨ヲ電報又ハ電話シ後文書ヲ以テ詳報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報告ハ正鵠ヲ旨トシ苟モ虛飾誇大受報者ヲシテ眞相ノ把握ヲ困難ナラシメ其ノ判斷ヲ誤ラ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ナキ樣嚴ニ戒ムベシ

報告ニハ報告者ノ意見ヲ加フルヲ可トスルモノアリ、就中受報者ガ緊急處置ヲ要スルモノニ於テ殊ニ然リトス

第六十五條　總隊員ハ職務ノ內外ヲ問ハズ凡ソ見聞シタル事項ニシテ警護上參考トナルベキモノ若ハ特異ノ事項ハ洩レナク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隊長ハ左ノ事項ニ關シテハ本隊長ニ報告スルト共ニ特ニ總監ニ卽報スベシ

一　所管內及隣接地區ニ於ケル襲又ハ情況逼迫セルトキ

二　所管內ノ重大ナル災害及事故

三　其他重要事項或將來可成爲問題之事項而認爲有必要者

第六十七條　本隊長須將業務一般情況作成月報向總監提呈之

第三節　執務及休假

第六十八條　總隊員出勤時應自於出勤簿蓋章

第六十九條　出勤簿按總監部、辦事處、本部、警護隊、分所須各派定處理責任者每日點檢整理之

第七十條　出差及歸任之際應至所屬上官之處報告所要事項出差中有變更豫定之必要時隨時報告所屬上官受其指示

第七十一條　於擬請假、缺勤及遲到時、在請假時則將請假書在缺勤遲到時則將呈報書於出勤時刻前提呈於所屬長受其承認但不得已時務速依便宜之方法報告之因疾病缺勤亙及一星期以上時須於其呈報書檢同醫師之診斷書

第七十二條　雖於休假、休務、其他勤務時間外如欲至勤務地外旅行時須豫先將去向、事由、經路、歸來豫定時刻等報告所屬長受其承認

第七十三條　勤務中因事故欲早退或一時離開勤務處所時須受所屬長之承認

第四節　起居容儀

〔鐵警〕

三　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又ハ將來問題ト成ルベキ事項ニシテ必要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六十七條　本隊長ハ業務一般情況ヲ月報トシテ總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節　執務及休暇

第六十八條　總隊員出勤シタルトキハ自ラ出勤簿ニ捺印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出勤簿ハ總監部、辦事處、本部、警護隊、分所毎ニ處理責任者ヲ定メ毎日之ヲ點檢整理スベシ

第七十條　出張及歸任ノ際ハ所屬上官ノ許ニ出頭シ所要ノ報告ヲ爲スベシ

出張中豫定ヲ變更スルノ要ア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所屬上官ニ報告シ指示ヲ受クベシ

第七十一條　請暇、缺勤及遲參セントスル時ハ請暇ニケリテハ願書ヲ缺勤遲參ニアリテハ屆書ヲ出勤時刻迄ニ所屬長ニ提出承認ヲ受ク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成ルベク速ニ便宜ノ方法ニ依リ屆出ヅベシ

疾病ニ依リ一週間以上ニ亙リ缺勤スルトキハ其ノ屆書ニ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休暇、休務、其ノ他勤務時間外ト雖モ勤務地外ニ旅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行先、用務、經路、歸來豫定時刻等ヲ所屬長ニ屆出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七十三條　勤務中事故ニ依リ早退又ハ一時勤務箇所ヲ離レントスルトキハ所屬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四節　起居容儀

第七十四條　總隊員平素應留意整理家政而專心邁進隊務如發生應受恤金共濟之事態時須速向所屬長申稟之

第七十五條　總隊員應勵行清潔整頓、整理環境涵養清新之氣以使增高總隊之品位

第七十六條　因總隊員家庭之狀態間接於執務上有關聯故應常將其實情報告於所屬長對於婚姻須留意於事前受上官之諒解

第七十七條　總隊員於到任或遷居時速將其住所附以要圖呈報所屬長

第七十八條　總隊員應考稽其職分於緊急時不可忽尤失措深加注意爲要即於外出中亦須將其所在明示之

第七十九條　總隊員應以質素爲旨常使身體、被服清潔、容儀端正爲要

巡長巡警除有特別事項經長官承認者外須剪短頭髮

第八十條　紛失或破損支給品其他官物時須即報告所屬長

第四章　警護業務

第一節　警　備

第八十一條　鐵道警備之要訣在防止危害於未然進而剷除其禍根以期管理運營之安全同時妥備有事以期警護之萬全

〔鐵警〕

第七十四條　總隊員ハ平素家政ヲ整ヘ專心隊務ニ邁進スル如ク心掛クベシ若シ恤金共濟ヲ受クベキ事態發生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所屬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總隊員ハ清潔整頓ヲ勵行シ環境ヲ整理シ清新ノ氣ヲ養ヒ以テ總隊ノ品位ヲ高ムベシ

第七十六條　總隊員ノ家庭ノ狀態ハ間接ニ執務ニ關聯アルヲ以テ常ニ其ノ實情ヲ所屬長ニ報告シ置クベシ

婚姻ニ在リテハ事前ニ所屬長ノ了解ヲ受クル樣心掛クベシ

第七十七條　總隊員著任又ハ轉居ノ場合ハ速ニ其ノ住所ニ要圖ヲ附シ所屬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七十八條　總隊員ハ其ノ職分ニ稽ヘ緊急ノ場合不覺ヲ執ラザル如ク注意スルヲ要ス假令外出中ト雖モ其ノ所在ヲ明ニシ置クベシ

第七十九條　總隊員ハ質素ヲ旨トシ身體、被服ヲ清潔ニシ容儀ヲ正シクスベシ

巡長巡警ハ特別ノ事情アリテ上官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ノ外ハ頭髮ヲ短クスベシ

第八十條　支給品其ノ他官物ヲ紛失又ハ破損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所屬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四章　警護業務

第一節　警　備

第八十一條　鐵道警備ノ要訣ハ危害ヲ未然ニ防止シ進ンデ其ノ禍根ヲ芟除シ以テ管理運營ヲ安全ナラシムルト共ニ克ク有事ニ備ヘテ警護ノ萬全ヲ期スルニアリ

第八十二條　防止危害於未然以常加嚴重之警戒與周密巧妙之情報蒐集爲緊要故總隊員不拘直接任於警備與否必須常留心於情報之蒐集又應互助互戒不斷圖謀警戒心之緊張爲要

第八十三條　防遏匪襲剿滅不逞之徒必須常行嚴重之戰備而總隊之配置恰如前哨其警戒愈至分所愈須益加嚴重於情況險惡之地域尤然

第八十四條　鐵道之警備須與鐵道守備部隊成爲一體將此一元的運用方得期其完璧故警備配置教育訓練及其他務需與軍隊保持密切之協調按排輕重以期庶無間隙脫漏

第八十五條　本隊長及隊長須作成可即應於管內情況之警備計劃屢行演練完整臨機即可對處之諸準備以期警備之完璧至分所之警備計劃由隊長斟核可應於局地之情狀自行擬案爲要

第八十六條　本隊長及隊長承總監之指示妥擬赴援計畫而應於管外之必要迅速確實赴援以期警備之萬全

第八十七條　明查狀況爲警備警戒之主要條件故隊長須構成綿密之情報網使部下尤其警察勤務者、警乘長、分所長並鐵道愛護團員密探等活躍於情報蒐集將其所得之情報與上司並關係機關及其他之情報綜合而下以的確的判斷以期事前之對策毫無遺漏

第八十二條　危害ヲ未然ニ防止スルニハ常ニ嚴重ナル警戒ト周密巧妙ナル情報ノ蒐集ヲ緊要トス故ニ總隊員ハ直接警備ニ任ズルト否トニ拘ラズ常ニ情報ノ蒐集ニ心懸ケ又互ニ相扶ケ相戒メ絕エズ警戒心ノ緊張ヲ圖ルヲ要ス

第八十三條　匪襲ヲ防遏シ不逞ノ徒ヲ擊滅スルニハ常ニ戰備ヲ嚴重ニセ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總隊ノ配置ハ恰モ前哨ノ如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其ノ警戒ハ分所ニ至ルニ從ヒ益嚴重ナルヲ要ス情況險惡ナル地域ニ於テ特ニ然リ

第八十四條　鐵道ノ警備ハ鐵道守備部隊ト一體トナリ之ヲ一元的ニ運用シテ始メテ其ノ完璧ヲ期シ得ベシ故ニ警備配置、教育訓練其ノ他軍隊ト密接ナル協調ヲ保チ輕重ヲ按排シ以テ間隙脫漏ナキヲ期スルヲ要ス

第八十五條　本隊長及隊長ハ管內ノ情況ニ即應スル如ク警備計畫ヲ作成シ屢之ヲ演練シ機ニ應ジ直ニ之ニ對處シ得ルノ諸準備ヲ整ヘ以テ警備ノ完璧ヲ期スベシ分所ノ警備計畫ハ隊長自ラ局地ノ情況ニ應ズル如ク立案スルヲ要ス

第八十六條　本隊長及隊長ハ總監ノ指示ヲ承ケ赴援計畫ヲ立案シ管內外ノ必要ニ應ジ迅速確實ニ之ヲ赴援シ以テ警備ノ萬全ヲ期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情況ヲ明ニスルハ警備警戒ノ主要ノ條件ナリ故ニ隊長ハ綿密ナル情報網ヲ構成シ部下特ニ警察勤務者、警乘長、分所長並ニ鐵道愛護團員密偵等ヲ情報蒐集ニ活躍セシメ其ノ得タル情報ト上司並ニ關係機關其ノ他ノ情報トヲ綜合シ的確ナル判斷ヲ下シ事前對策ニ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隊長承本隊長之命實施擔任區域之警乘、確保列車、自動車及船舶運營之安全爲要

第八十九條　警乘員之警乘區間及編成、裝備通常承總監之承認由本隊長指示之然隊長依警乘地區之治安輸送目的之輕重、列車、自動車、船舶之編成及其運行時刻、運行地區等之狀態得上申關於上開事項之意見

第九十條　隊長依照狀況得增減由本隊長所命令之警乘人員並適宜變更裝備

第九十一條　警乘長承隊長之命指揮部下任指定警乘區域內列車、自動車及船舶之警戒及警察職務之執行

第九十二條　隊長於擔任區域內派遣斥候及巡察俾任鐵道及其諸施設之警戒、情報蒐集、連絡

第九十三條　斥候巡察之人員裝備並其回數唯按其狀況然概以足可排除少數匪賊或不逞徒輩之妨害而能達成任務爲度猶於此際與工務、保線、電氣區員等共同巡察或使鐵道愛護團員援助留意爲要

第九十四條　隊長爲捕獲匪徒或防止匪害於未然須向必要地點派遣潛伏斥候、潛伏斥候之編成裝備雖按其目的及情況然當其配置及撤去時常加細心之注意不可被匪賊及通匪者察知其行動最爲緊要

第九十五條　隊長爲警戒驛構內及鐵道主要術工物並管內必要之處所、指定巡察路線於認爲必要之時刻派遣巡察或停止斥候俾任匪徒其他不逞者之盲動防遏、火災盜難之豫防取締

第八十八條　隊長ハ本隊長ノ命ヲ承ケ受持區域內ノ警乘ヲ實施シ列車、自動車及船舶運營ノ安全ヲ確保スベシ

第八十九條　警乘員ノ警乘區間及編成、裝備ハ通常總監ノ承認ヲ受ケ本隊長之ヲ指定ス然レドモ隊長ハ警乘地區ノ治安輸送目的ノ輕重、列車、自動車、船舶ノ編成及其運行時刻、運行地區等ノ狀態ニ依リ之ニ關スル意見ヲ上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隊長ハ狀況ニ依リ本隊長ヨリ命ゼラレタル警乘人員ヲ增減シ裝備ヲ適宜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警乘長ハ隊長ノ命ヲ承ケ部下ヲ指揮シ指命警乘區域內ニ於ケル列車、自動車及船舶ノ警戒及警察職務ノ執行ニ任ズベシ

第九十二條　隊長ハ擔任區域內ニ斥候及巡察ヲ派遣シ鐵道及其ノ諸施設ノ警戒、情報蒐集、連絡ニ任ゼシムベシ

第九十三條　斥候巡察ノ人員、裝備並ニ其ノ回數ハ一ニ狀況ニ據ルトモ概ネ小數匪賊或ハ不逞徒輩ノ妨害ヲ排除シテ任務ヲ達成シ得ルヲ雖以テ度トス尙ホ此際要スレバ工務、保線、電氣區員等ト共ニ巡察シ或ハ鐵道愛護團員ヲ之ニ援助セシムル如ク留意スルヲ要ス

第九十四條　隊長ハ匪徒ヲ捕獲シ又ハ匪害未然ニ防止スル爲必要地點ニ潛伏斥候ヲ派遣スベシ潛伏斥候ノ編成裝備ハ其ノ目的及情況ニ依ルモ其ノ配置及撤去ニ當リテハ常ニ細心ノ注意ヲ拂ヒ匪賊及通匪者ノ爲其ノ行動ヲ察知セラレザルヲ緊要トス

第九十五條　隊長ハ驛構內及鐵道主要術工物並ニ管內必要ナル箇所、警戒ノ爲巡察路線ヲ指定シ必要ト認ムル時刻ニ巡察又ハ停止斥候ヲ派遣シ匪徒其ノ他不逞者ノ盲動防遏、火災盜難ノ豫防取締ニ任ゼシ

前項巡察路線係規定最小限度之巡察路線、故巡察者認有必要時須亦巡察該路線以外

第九十六條　凡欲加危害於鐵道電線等者必先偵察我方之行動窺竊可乘之虛隙而實行且於巡察斥候通過稍後實行者較多故當派遣巡察斥候時務使其方法及時期不規則爲宜

第九十七條　警備用資料及同施設因可强化警備力、增大勤務之效果故應屢加點檢注意此保存修理尤須對驛、分所之樞舍留意其射界之清掃死角之消滅妥爲整備爲要

第九十八條　服警備勤務者之彈藥裝塡由隊長根據其勤務地區之治安狀況及任務顧慮危害豫防而決定之再夜間執槍者以著劍爲本則

第九十九條　雖不屬於總隊本來之業務然關聯鐵道經營上之事項受鐵道或其他機關委託警備時以於業務上無礙爲限應派遣所要人員俾任警護但此所需之經費使委託處所負擔爲本則

第二節　警　察

第一百條　須覺悟警察事務直接關係公衆之權利義務妥爲理解法令之精神遵守上司之訓達指示忠實公誠當事爲要

第一百零一條　總隊之警察業務鑑於管轄地域狹長且常時以移動之民衆爲對象之特殊性對此運用概指向重點於左開各款切毋誤活動之方向並界限爲要

一　對於鐵道從業員並鐵道愛護團員之思想宣傳、對於以交通妨害之謀略及鐵道爲對象之間諜之對策

二　利用鐵道移動或關聯此之匪徒之索出檢舉並背後關係之探查

三　對於反滿抗日分子其他不逞徒輩來往之查察檢舉並背後關係之探查

四　依鐵道密輸之槍械彈藥其他危險物或有害物品之索出並背後關係之探查

五　對於第一款以外之鐵道諸施設之危害（尤以於通信及運轉系統上有發生障礙之虞之事案）之豫防檢舉並背後關係之探查

六　以鐵道爲中心之犯罪或關聯此之犯罪之豫防檢舉

七　其他特受指示之警察上之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總隊員須致意與一般警察機關之相互共助努於連絡協調雖爲職務之熱心亦不可苟有與他機關釀成紛議等之情事

第一百零三條　當執行警察事務時不問對方身分之如何均應以懇切丁寧謙讓爲主旨尤其當制止或說諭時不得被感情所趨須以冷靜之理性判斷之而沈着處置之不得苟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一百零四條　總隊員應常使耳目敏活觀察深刻處事則不逸於

ムベシ

前項巡察路線ハ最少限ノ巡察路線ヲ定ムルモノニシテ巡察者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該線路以外ヲモ巡察スルヲ要ス

第九十六條　凡ソ鐵道電線等ニ危害ヲ加ヘントスル者ハ先ヅ我行動ヲ偵知シ乘スベキ虛隙ヲ窺ヒテ實行スルヲ常トシ巡察斥候通過ノ直後ヲ選ブコト多キヲ以テ巡察斥候ノ派遣ニ當リテハ努メテ其ノ方法及時期ヲ不規則ナラシムルヲ可トス

第九十七條　警備用資材及同施設ハ警備力ヲ强化シ勤務ノ效果ヲ大ナラシム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屢點檢シ之カ保存手入ニ注意シ特ニ驛、分所等ノ樞舍ハ射界ノ清掃死角ノ消滅ニ意ヲ用ヒ常ニ完全ニ整備シ置クヲ要ス

第九十八條　警備勤務ニ服スルモノノ彈藥ノ裝塡ニ付テハ隊長ニ於テ其ノ勤務地區ノ治安狀況及任務ニ基キ危害豫防ヲ顧慮シ決定スルモノトス又夜間執銃者ハ著劍スルヲ本則トス

第九十九條　總隊本來ノ業務ニ屬セザルモ鐵道經營ニ關聯スル事項ニシテ鐵道其ノ他ノ機關ヨリ之ガ警備ヲ依賴セラレタル場合ハ業務ニ支障ナキ限リ必要人員ヲ派遣シ之ガ警護ニ任ゼシムベシ但シ其ノ所要經費ハ依賴箇所ニ負擔セシムルヲ本則トス

第二節　警　察

第一百條　警察事務ハ直接公衆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自覺シ克ク法令ノ精神ヲ理解シ上司ノ訓達指示ヲ遵守シ忠實公誠事ニ當ルヲ要ス

第百一條　總隊ノ警察業務ハ其ノ管轄地域狹長ニシテ常時移動スル民衆ヲ對象トスル特殊性ニ鑑ミ之ガ運用ニ當リテハ概ネ左ノ各號ニ重點ヲ指向シ活動ノ方向並ニ限界ヲ誤ラザルヲ要ス

一　鐵道從業員並ニ鐵道愛護團員ニ對スル思想宣傳、交通妨害ノ謀略及鐵道ヲ對象トスル間諜ニ對スル對策

二　鐵道ヲ利用シテ移動シ若ハ之ニ關聯スル匪徒ノ索出檢舉並ニ背後關係ノ探査

三　反滿抗日分子其ノ他不逞徒輩ノ來往ニ對スル查察檢舉並ニ背後關係ノ探査

四　鐵道ニ依ル銃器彈藥其ノ他ノ危險物若ハ有害品ノ索出並ニ背後關係ノ探査

五　第一號以外鐵道諸施設ニ對スル危害（特ニ通信及運轉系統ニ支障ヲ來ス虞アル事案）ノ豫防檢舉並ニ背後關係ノ探査

六　鐵道ヲ中心トスル犯罪若ハ之ニ關聯スル犯罪ノ豫防檢舉

七　其ノ他特ニ指示セラレタル警察上ノ重要事項

第百二條　總隊員ハ一般警察機關トノ相互共助ヲ念トシ連絡協調ニ努メ職務熱心ノ爲ト雖モ苟モ他機關ト紛議ヲ釀ス等ノコトナキ樣心掛クベシ

第百三條　警察事務執行ニ當リテハ相手方ノ身分ノ如何ヲ問ハズ懇切丁寧謙讓ヲ旨トシ殊ニ人ヲ制止又ハ說諭等爲スニ當リテハ感情ニ趨ラス冷靜ナル理性ノ判斷ニ訴ヘ沈着之ニ處シ苟モ倨傲粗暴ノ所爲アルベカラズ

第百四條　總隊員ハ常ニ耳目ヲ敏活ニシ觀察ヲ深刻ニシテ事ヲ處スル

緩、失於酷、毋徒行主張權限致使不適實際妥加注意爲要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警察業務中特殊之事項另定之

第三節　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

第一百零六條　總隊所行之愛路工作係根據關東軍之愛護指導要綱在於指導訓練愛護團員使其成爲平戰兩時之鐵道之防壁

第一百零七條　於達成前條之目的最需致力於青少年之訓練及屢行警備演練

第一百零八條　鐵道愛護團之指導須各方面協力就中因總隊之愛路工作與鐵道總局之愛路工作爲以一體兩面的組織而擔當之關係故於兩工作上不得稍有扞格、再對他協力機關亦須常保持緊密之連絡圓滿之關係以擧成果爲要

第五章　勤務

第一節　當值勤務

第一百零九條　總監部、新京辦事處、本部及警護隊置當值、當值員任執務時間外事務之處理、防諜、火災及盜難之豫防

第一百十條　當值勤務者及其人員如左但應於必要由所屬長得增加人員

1　總監部、本部

統巡監屬官技士一名、統巡長雇員一名、傭人一名

2　新京辦事處

統巡監屬官巡長一名

3　警護隊

巡監一名、統巡長巡警一名、傭人一名

但巡監不滿五名時至滿五名爲限得以日人巡長充之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新到任者得於約一星期以內使其不服本勤務

第一百十二條　當值勤務在平常時則由退廳時限、在休日時則由出勤時限起至翌朝出勤時限爲止

當值員於服務前及服務終了時應向命令勤務之上官報告

第一百十三條　爲當值勤務用備置左開簿表

1　當值日誌(另表第一號樣式)

2　當值服務須知

3　電話番號表

4　電話受發用紙

5　電報紙

6　電報略號書

7　電報譯文用紙

8　所屬職員住所錄(附要圖)

9　其他有必要者

第一百十四條　當值員於服務中處理之事項應完全記載於日誌需緊急者須急報所屬長及關係擔當者在其他者則於下班之際

ニ緩ニ流レズ酷ニ失セズ又徒ニ權限ヲ主張シテ實際ニ即セザルガ如キコトナキ樣注意スベシ

第百五條　警察業務中特殊ノ事項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節　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

第百六條　總隊ノ行フ愛路工作ハ關東軍ノ鐵道愛護指導要綱ニ基キ鐵道愛護團員ヲ指導訓練シテ平戰兩時ニ於ケル鐵道ノ防壁タラシムルニ在リ

第百七條　前條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ハ青少年ノ訓練ニ最モ力ヲ致シ又屢警備演練ヲ行フヲ要ス

第百八條　鐵道愛護團ノ指導ハ各方面協力スベキモノニシテ就中總隊ノ愛路工作ト鐵道總局ノ愛路工作トハ一體兩面的組織ヲ以テ之ニ當ルモノナルニ依リ兩工作ニ些ノ扞格アルベカラス、又他ノ協力機關ニ對シテモ常ニ緊密ニ連絡シテ圓滿ナル關係ヲ保チ以テ成果ヲ擧グルヲ要ス

第五章　勤務

第一節　當直勤務

第百九條　總監部、新京辦事處、本部及警護隊ニ當直ヲ置ク、當直員ハ執務時間外事務ノ處理、防諜、火災、盜難ノ豫防ニ任ズ

第百十條　當直勤務者及其ノ人員ハ左ノ通トス但シ必要ニ應ジ所屬長ニ於テ增員スルコトヲ得

1　總監部、本部

巡監屬官技士ヲ通ジ一名、巡長雇員ヲ通ジ一名、傭人一名トス

2　新京辦事處

巡監屬官巡長ヲ通ジ一名

3　警護隊

巡監一名、巡長巡警ヲ通ジ一名、傭人一名トス

但シ巡監五名ニ充タザルトキハ五名ニ充ツル迄日人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一條　新タニ着任セル者ニハ約一週間以內本勤務ニ服セ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二條　當直勤務ハ平常ニ在リテハ退廳時限、休日ニ在リテハ出勤時限ヨリ翌朝出勤時限迄トス

當直員ハ服務前及服務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勤務ヲ命ジタル上官ニ報告スベス

第百十三條　當直勤務用トシテ左ノ簿表ヲ備附ク

1　當直日誌(別表第一號樣式)

2　當直服務心得

3　電話番號表

4　電話受發用紙

5　電報賴信紙

6　電報略號書

7　電報譯文用紙

8　所屬職員住所錄(要圖ヲ附ス)

9　其ノ他必要ナルモノ

第百十四條　當直員ハ服務中處理セル事項ハ洩レナク日誌ニ記載シ緊急ヲ要スルモノハ所屬長及關係擔當者ニ急報スベシ其ノ他ノモノニ

交與庶務係（應於必要直接交與該擔任者）

第一百十五條　當值者於非常及突發事件之際接事案之程度須講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處置及其他應急之措置

第一百十六條　於當值勤務上有必要之細部事項應由所屬長以當值服務須知指定之

第二節　警護隊勤務

第一百十七條　於警護隊置庶務、警備、警察之三係以警護官或巡監充其主任

隊長按照狀況經本隊長之認可得增加係

第一百十八條　係之掌管事項準於本部之事務分掌但關於警護團指導業務通常由警備係掌管之

第一百十九條　警護隊爲年中晝夜不行休務、是以隊長應將合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所定之休日日數之休務日適當分配於部下使其輪流勤務、一人一日之勤務概爲八小時以上如連續及十六小時以上時得於翌日另與休務

第一百二十條　勤務概依左開區分但依勤務之性質使其兼二以上之勤務或合併服務

1 內　勤　於廳舍內服事務
2 警　乘　使著制服警乘於列車、自動車、船舶
3 線路巡察　使著制服或私服巡察鐵道線路
4 驛取締　服驛之取締及警備
5 守　備　擔當工場、橋梁等之守備
6 斥　候　（特於一地潛伏者稱潛伏斥候）
7 警路工作
8 私服警乘　（包含如外事班者）
9 特　務　服管轄外查察等特命之勤務
10 當　值
11 留置場看守
12 警　戒　爲步哨、其他不屬於以上警戒之勤務
13 監　督
14 出　差　以上以外之目的出差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隊長依另表第二號樣式業務區分表於前日中指定隊員之勤務區分使勤務者實施後蓋章

當指定休務者時須於警護上勿稍遺漏細加注意爲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隊長指定勤務之隊員須研究其勤務應如何實施於當日點檢之際隊長使全隊員報告其實施方法及實施上之注意而彌補其不足指摘訂正其不適當者然後使就勤務

隊長得將前項勤務之指導使部下幹部分擔實施之

但需自行指導其一部或監督部下幹部之指導而取補足其不備之手段等毋失隊長躬行勤務指導之實爲要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指定勤務時以勤務者之意見爲參考者爲使其勤務適切及使全員抱持隊務連帶責任之觀念上頗爲有利

聽取前項之意見以使各員將前日或前々日於小紙片上所記載之意見提交勤務指定計劃主任爲宜

在リテハ下番ノ際庶務係（要スレバ直接當該擔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第百十五條　當直員ハ非常及突發事件ニ際シテハ事案ノ程度ニ依リ第百三十六條ノ處置其ノ他應急ノ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百十六條　當直勤務ニ必要ナル細部ノ事項ハ所屬長ニ於テ當直服務心得ヲ以テ指定スベシ

第二節　警護隊勤務

第百十七條　警護隊ニ庶務、警備、警察ノ三係ヲ置キ警護官又ハ巡監ヲ以テ其ノ主任トス

隊長ハ狀況ニ依リ本隊長ノ認可ヲ受ケ係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八條　係ノ管掌事項ハ本部ノ事務分掌ニ準ズ但シ鐵道愛護團指導業務ニ關シテハ通常警備係ニ於テ管掌スルモノトス

第百十九條　警護隊ハ年中晝夜休務セザルモノトス依テ隊長ハ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ニ定ムル休日日數ニ相當スル休務日ヲ適當ニ部下ニ配當シ交代シテ勤務セシムベシ、一人一日ノ勤務ハ概ネ八時間以上トシ連續十六時以上ニ及ベバ翌日別ニ休務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百二十條　勤務ハ概ネ左ノ區分ニ依ル但シ勤務ノ性質ニ依リテハ二以上ノ勤務ヲ兼ネ或ハ組合セ服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1 內　勤　廳舍ニ於テ事務ニ服ス
2 警　乘　制服ニテ列車、自動車、船舶ニ警乘セシム
3 線路巡察　制服又ハ私服ニテ鐵道線路ヲ巡察セシム
4 驛取締　驛ノ取締及警備ニ服ス
5 守　備　工場、橋梁等ノ守備ニ當ル
6 斥　候　（特ニ一地ニ潛伏スルモノヲ潛伏斥候ト稱ス）
7 愛路工作
8 私服警乘　（外事班ノ如キヲ含ム）
9 特　務　管轄外ノ查察等特命ノ勤務
10 當　直
11 留守場看守
12 警　戒　歩哨其ノ他以上ニ屬セザル警戒ノ爲ノ勤務
13 監　督
14 出　張　以上以外ノ目的ニテ出張スルモノ

第百二十一條　隊長ハ別表第二號樣式業務區分表ニ依リ前日中ニ隊員ノ勤務區分ヲ指定シ勤務者ヲシテ實施後捺印セシムベシ

休務ヲ指定スルニ當リテハ警護ニ遺漏ナキ樣細心ノ注意ヲ拂フベシ

第百二十二條　隊長ヨリ勤務ノ指定ヲ受ケタル隊員ハ其ノ勤務ヲ如何ニシテ實施スベキカヲ研究シ置キ當日點檢ノ際隊長ハ隊員ノ全部ニ其ノ實施方法及實施上ノ注意ヲ報告セシメ其ノ足ラザルヲ補ヒ適當ナラザルヲ指摘訂正シテ勤務ニ就カシムルモノトス

隊長ハ前項ノ勤務ノ指導ヲ部下幹部ニ分擔實施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一部ハ自ヲ指導シ或ハ部下幹部ノ指導ヲ監督シテ其ノ不備ヲ補フ等ノ手段ヲ執リ隊長ガ勤務指導ヲ行フノ實ヲ失フコト無キヲ要ス

第百二十三條　勤務ヲ指定スルニ當リ勤務者ノ意見ヲ參考トスルコトハ其ノ勤務ヲ適切ナラシムル爲及全員ニ隊務連帶責任ノ觀念ヲ抱カシムル爲有利ナリ

前項ノ意見ヲ聽クニハ前日又ハ前前日各員ヨリ意見ヲ記シタル小紙片ヲ勤務指定計畫主任者ニ提出セシムルヲ便ト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警護隊及同分所之勤務準據前開諸條由隊長命令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警護隊及分所廳舍內外之直接警戒應於必要程度應設步哨或命巡察使警戒充分庶無受不意之襲擊或發生火災等情事妥爲注意爲要

第三節　監督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督以監察指導規律之張弛、服務之勤怠、事務處理之實況等圖謀業務之適正爲本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隊長一年一回以上爲監督管內隊所應行巡視而將其情況報告總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承特命者並隊長及巡監以上應於適時巡視管內監察指導左開事項

1　警護勤務之適否
2　規律之張弛
3　教育訓練之實績
4　警備施設之適否
5　書類簿册之整否
6　槍械、備品及貸與品之收拾、保存之良否
7　防諜並機祕密保持之適否
8　命令其他普及徹底之良否
9　火災豫防之適否
10　清潔整頓之良否
11　其他認爲有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條監督者以於其管內爲限須亦監督他所屬警乘員

第一百三十條　於警護隊及分所備付另表第三號樣式之監督簿每於監督實施時由監督者記載所要事項且將其情況報告隊長本隊長之監督指示事項另行示達由受監督之隊、所將其要旨記載於本簿內

第六章　火災豫防

第一百三十一條　火災多因懈怠過失而發生者故總隊員素日須注意火氣之使用及管理對於有發火或引火之虞之物件應由管理者妥爲貯藏以期毫無粗漏

第一百三十二條　處長、本隊長及隊長應派定所要之火元取締責任者且標示之令其任關於火氣取締之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貯藏彈藥、脂油其他有發火或引火之虞之物件之場所內外應設置嚴禁喫煙及火氣使用之標識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廳舍其他建築物之內外緊要處所常置消火器材使隊員熟知消火器材、水道、消火栓並電路(瓦斯)開閉器等之位置及其使用方法

輕便消火器、消火材料、消火栓及井之位置須作成要圖揭示於易見之處所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於火災之時搬出物件之次序概如左開

1　槍械彈藥

第百二十四條　警護隊及同分所ノ勤務ハ前諸條ニ準ジテ隊長之ヲ命ズ

第百二十五條　警護隊及分所ノ廳舍內外ノ直接警戒ハ必要ノ程度ニ應ジ步哨ヲ立テ巡察ヲ命ジ警戒ヲ十分ニシ不意ノ襲撃ヲ受ケ又ハ火災ヲ出スコト無キ樣注意スベシ

第三節　監督

第百二十六條　監督ハ規律ノ張弛、服務ノ勤怠、事務處理ノ實況等ヲ監察指導シ業務ノ適正ヲ圖ルヲ以テ本旨トス

第百二十七條　本隊長ハ年一回以上管內隊所ヲ監督ノ爲巡視シ其ノ情況ヲ總監ニ報告スベシ

第百二十八條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者並ニ隊長及巡監以上ハ適時管內ヲ巡視シ左ノ事項ヲ監察指導スベシ

1　警護勤務ノ適否
2　規律ノ張弛
3　教育訓練ノ實績
4　警備施設ノ適否
5　書類簿册ノ整否
6　銃器、備品及貸與品ノ手入、保存ノ良否
7　防諜並ニ機祕密保持ノ適否
8　命令其ノ他普及徹底ノ良否
9　火災豫防ノ適否
10　清潔整頓ノ良否
11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百二十九條　前條監督者ハ其ノ管內ニ限リ他所屬警乘員ヲモ監督スベシ

第百三十條　警護隊及分所ニハ別表第三號樣式ノ監督簿ヲ備ヘ監督實施ノ都度監督者ニ於テ所要ノ事項ヲ記載シ且其ノ情況ヲ隊長ニ報告スベシ

本隊長ノ監督指示事項ハ別ニ示達シ監督ヲ受ケタル隊、所ニ於テ其ノ要旨ヲ本簿ニ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章　火災豫防

第百三十一條　火災ノ多クハ懈怠、過失ヨリ生ズルモノナルヲ以テ總隊員ハ常ニ火氣ノ使用及之ガ取扱ニ注意シ發火又ハ引火ノ虞アル物件ハ取扱者ニ於テ危險ナキ樣貯藏シ粗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百三十二條　處長、本隊長及隊長ハ所要ノ火元取締責任者ヲ定メ且之ヲ標示シ火氣取締リニ關シ其ノ責ニ任ゼシムベシ

第百三十三條　彈藥、脂油其ノ他ノ發火若ハ引火ノ虞アル物件ヲ貯藏シアル場所ノ內外ニ於テハ喫煙及火氣ノ使用嚴禁ノ標識ヲ設置スベシ

第百三十四條　廳舍其ノ他建物ノ內外緊要ノ場所ニハ消火器材ヲ常置シ隊員ヲシテ消火器材、水道消火栓並ニ電路(瓦斯)開閉器等ノ位置及其ノ使用法ヲ熟知セシムベシ

輕便消火器、消火材料、消火栓及井戸ノ位置ハ要圖ヲ作製シ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シ置クベシ

第百三十五條　火災ニ際シ物件持出ノ順序概ネ左ノ如シ

1　銃器彈藥

2　非常持出文書
3　其　他
對前項之搬出物件應特附嚴重之監視者

第七章　非常召集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罹襲、火災、其他警護上有緊急之必要時隊員之非常召集應由所屬長(於分所則由分所長)行之但緊急不得已時應由在場之先任者講求其處置而速報所屬長

第一百三十七條　非常召集之傳達應依電話、電鈴或傳令等最迅速且確實之方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召員之服裝除有特別指示之時外概爲制服

第一百三十九條　隊員受召集或覺知之時應速集聚於指定之場所

隊員爲應召集素日須整備携帶品且應考究車馬或其他之利用方法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召員到着時應速報告所屬長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屬長應規定關於非常召集之周密之計畫且時常實行演練

2　非常持出文書
3　其ノ他
前項ノ持出物件ニ對シテハ特ニ嚴重ナル看視ヲ附スベシ

第七章　非常召集

第百三十六條　罹襲、火災、其ノ他警護上緊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ケル隊員ノ非常召集ハ所屬長(分所ニ在リテハ分所長)之ヲ行フ但シ緊急已ヲ得ザル場合ハ現在スル先任者ニ於テ其ノ處置ヲ講ジ所屬長ニ急報スベシ

第百三十七條　召集ノ傳達ハ電話、電鈴又ハ傳令等ニ依リ最モ迅速且確實ナル方法ヲ用フベシ

第百三十八條　應召員ノ服裝ハ特別ノ指示アル場合ノ外制服トス

第百三十九條　隊員ハ召集ヲ受ケ又ハ之ヲ覺知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指定ノ場所ニ參集スベシ

隊員ハ召集ニ應ズル爲常ニ携帶品ヲ整備シ且車馬其ノ他ノ利用ニ付考究シ置クヲ要ス

第百四十條　應召員參著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所屬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百四十一條　所屬長ハ非常召集ニ關スル周密ナル計畫ヲ定メ且時時之ガ演練ヲ行フベシ

第一號樣式

當值日誌

月　日(雨)氣溫　朝　晝　夜	
巡監	某印
巡長	某印
傭人	某印
出差	隊長因某某向某某地出差
來訪	守備隊某某大尉因某某事來訪
盜難事件	○時○分接受候車室某某事件之報告某巡長卽往臨檢
來電	○時○分受理由總監部之親展電報當遣某某送交隊長官舍

一　本樣式係示記載之一例
二　日誌須由當日之當値者記載之
三　本樣式用普通格紙爲便利

第一號樣式

當直日誌

月　日(雨)氣溫　朝　晝　夜	
巡監	何　某印
巡長	何　某印
傭人	何　某印
出張	隊長何何ノ爲何地ヘ出張
來訪	守備隊某大尉何何ノ爲來訪ス
盜難事件	何時何分驛待合所內何何事件ニ付屆出アリ何何巡長臨檢ス
來電	何時何分總監部ヨリ親展電報ヲ受ク卽時何何ヲシテ隊長官舍ニ送達セシム

一　本樣式ハ記載ノ一例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　日誌ハ當日ノ當直者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三　本樣式ハ普通罫紙ヲ用フルヲ便利トス

第二號樣式

業務區分表

隊長	勤務		內勤	警乘	私警乘服	巡察	休務	摘要
主任	間時		8—16	8=7		8—11 13—15		
	名人印	日						
自　至	間時							
	名人印	日						
	間時							
	名人印	日						
年　年	間時							
	名人印	日						
月　月	間時							
	名人印	日						
日　日	間時							
	名人印	日						

〔編纂〕

記載注意

8—16係表示自八時至十六時之勤務

8=7係自八時起至翌日七時止之勤務一日數回勤務則塡記於數段、實施與指定不一致者於捺印欄內附註△印於摘要欄內塡記其情由

〔編纂〕

第二號樣式

業務區分表

隊長	勤務		內勤	警乘	私警乘服	巡察	休務	摘要
主任	間時		8—16	8=7		8—11 13—15		
	名人印	日						
自　至	間時							
	名人印	日						
	間時							
	名人印	日						
年　年	間時							
	名人印	日						
月　月	間時							
	名人印	日						
日　日	間時							
	名人印	日						

記載注意

8—16ハ八時ヨリ十六時勤務

8=7ハ八時ヨリ翌日ノ七時迄勤務スルヲ示ス、一日數回勤務ハ數段ニ記入ス、實施ガ指定ト一致セザルモノハ捺印欄ニ△ヲ附シ摘要欄ニ其ノ旨記入ス

第三號樣式

監督簿

月日	監督事項	實施之要項	事後成績
七月一〇日	服務	檢閱鐵警手牒有怠於記載者應勵行記載㊞	於七月一一日監査見尙有怠於記載者㊞
八月五日	執行務	應督勵構內販賣店飲食物陳列場防蠅之設備㊞	指示設備注意中㊞	於八月八日實施監査見業已勵行矣㊞
八月七日	〃	警乘員近來當與驛警護員連絡之際有不下車連絡者須下車而連絡㊞	某某……
〃		當車掌檢票之際一名或二名須在場㊞	

一　本樣式係示其記載之一例

二　本樣式用普通格紙爲宜

第三號樣式

監督簿

月日	監督事項	實施ノ要項	事後成績
七月一〇日	服務	鐵警手牒ヲ檢閱スルニ記載スベシ㊞	ヲ怠ルモノアリ記載ヲ勵行	七月一一日監査スルニ尙記載ヲ怠ルモノアリ㊞
八月五日	執行務	構內販賣店飲食物陳列場ニ防蠅ノ設備方督勵スベシ㊞	設備方指示シ注意中㊞	八月八日監査ヲ實施スルニ勵行セラレタリ㊞
八月七日	〃	警乘員ニシテ近來驛警護員トノ連絡ニ當リ下車セズシテ之ヲ爲スアリ必ズ下車シ連絡ヲ爲スベシ㊞	何何……
〃		車掌ノ檢札ニ當リテハ一名乃至二名之ニ立會スベシ㊞	

一　本樣式ハ記載ノ一例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　本樣式ハ普通罫紙ヲ用フルヲ便トス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準則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官署

茲制定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準則如左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準則

第一條　官署長對於部下之官吏得將管掌事項之代決或專行委任之

第二條　受委任之官吏及委任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時外如左

一　官署長之輔佐機關

官署長掌管事項中非重要者之代決或專行

二　官制上規定管掌事項之機關之長

上級機關管掌事項中非重要者之代決或專行

三　分科規程上規定管掌事項之機關之長

上級機關管掌事項中非重要者之代決或專行、但不得依其名義爲行文照覆

第三條　在有特別必要對其他之官吏委任事務時須先得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

第四條　各官署關於事務委任設定規程時須先得上級官署之承認

◉各官署事務委任ニ關スル準則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國務院訓令第二十八號）

各官署ニ令ス

茲ニ各官署事務委任ニ關スル準則左ノ通定ム

各官署事務委任ニ關スル準則

第一條　官署長ハ部下ノ官吏ニ對シ管掌事項ノ代決又ハ專行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委任ヲ受クベキ官吏及委任ノ範圍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メアル場合ヲ除キ左ノ通トス

一　官署長ノ輔佐機關

官署長管掌事項ニシテ重要ナラザルモノノ代決又ハ專行

二　官制上管掌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

上級機關管掌事項ニシテ重要ナラザルモノノ代決又ハ專行

三　分科規程上管掌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

上級機關管掌事項ニシテ重要ナラザルモノノ代決又ハ專行、但シソノ名ヲ以テ通牒照覆ヲ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他ノ官吏ニ對シ事務ヲ委任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國務總理大臣ノ承認ヲ得ルヲ要ス

第四條　各官署ニ於テ事務委任ニ關スル規定ヲ設クル場合ニ於テハ豫メ上級官署ノ承認ヲ得ルヲ要ス

◉文官赴任規程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　院令第六號）

修正　康德三年六月院令第六號

茲制定文官赴任規程如左

文官赴任規程

第一條　新被任用或奉命調任之文官其現住地與新任地或其原任地與調任地如係同一地方時應自奉到新任或調任命令之日起五日以內就任如非同一地方時應於左列期限內起程赴任但有疾病或交代事宜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者或特任官經勅許簡任官以下經本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現住地與新任地或原任地與調任地如係國內者十二日以內

二　前款所列以外者二十日以內

第二條　奉命調任之文官其原任地與調任地如係同一地方時應於就任以前如非同一地方時應於起程赴任以前向左列人員辦理交代

一　官署長官向其後任者

二　非官署長官者向其原官署長官所指定者

第三條　新被任用或奉命調任之文官起程赴任時須按通常旅程所應到達之日抵任但有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情形者或特任官經勅許簡任官以下經本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於第一條但書前段及第三條但書前段情形須即將其旨意呈報於本管長官

第五條　本令所稱調任者係指轉官轉職及服務處所之變更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三年六月一日院令第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院令第十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一月院令第二六號、六年五月第二三號

茲制定官署辦公時間規則如左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

第一條　官署辦公時間除放假日外規定如左

一　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二　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文官赴任規程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　院令第六號）

改正　康德三年六月院令第六號

茲ニ文官赴任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赴任規程

第一條　新ニ任用セラレ又ハ轉任ヲ命ゼラレタル文官ハ其ノ現住地及新任地又ハ其ノ舊任地及轉任地同一ナルトキハ新任又ハ轉任ノ命令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其ノ任ニ就キ其ノ同一ナラザルトキハ左ノ期間內ニ任地ヘ出發スベシ但シ病氣事務引繼ノ都合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アルトキ又ハ特任官ニ在リテハ勅許簡任官以下ニ在リテハ本屬長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現住地及新任地又ハ舊任地及轉任地國內ニ在ル場合ハ十二日以內

二　前號所揭以外ノ場合ハ二十日以內

第二條　轉任ヲ命ゼラレタル文官ハ其ノ舊任地及轉任地同一ナルトキハ其ノ任ニ就ク前其ノ同一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任地ヘ出發スル前左ノ者ニ事務ノ引繼ヲ爲スベシ

一　官署長轉任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後任者

二　官署長ニアラザル者轉任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舊所屬官署長ノ指定シタル者

第三條　新ニ任用セラレ又ハ轉任ヲ命ゼラレタル文官任地ヘ出發シタルトキハ通常ノ旅程ニ依リ到著スベキ日ニ著任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病氣其ノ他避クベカラザ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又ハ特任官ニ在リテハ勅許簡任官以下ニ在リテハ本屬長官ノ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第一條但書前段及第三條但書前段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速カニ本屬長官ニ屆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本令ニ於テ轉任ト稱スルハ轉官轉職及勤務所ノ變更ヲ謂フ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三年六月一日院令第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執務時間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院令第十一號）

改正　康德四年一一月院令第二六號、六年五月第二三號

茲ニ官署執務時間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官署執務時間規則

第一條　官署ノ執務時間ハ休日ヲ除キ左ノ通トス

一　三月一日ヨリ四月三十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二　五月一日ヨリ七月十五日迄

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三　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正午止
四　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五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正午止
六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但星期六至下午零時三十分止

第二條　因地方狀況或事務性質有必要時官署長官得經由主管部大臣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後更改所屬官署之辦公時間

第三條　官署職員因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亦應辦公

第四條　刪除（康六・第二三號）

第五條　從事現業者之辦公時間及假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元年院令第五號廢止之

附　則（康德四年一一月三〇日院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五月二二日院令第二三號）

三　七月十六日ヨリ八月十五日迄
　午前八時ヨリ正午ニ至ル
四　八月十六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五　十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午迄トス
六　十二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迄
　午前九時三十分ヨリ午後四時三十分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午後零時三十分迄トス

第二條　土地ノ狀況又ハ事務ノ性質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官署ノ長官ハ主管部大臣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所屬官署ノ執務時間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官署ノ職員ハ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執務時外間ト雖モ執務スベシ

第四條　削號（康六・第二三號）

第五條　現業ニ從事スル者ノ執務時間及休暇ニ付テハ本屬長官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ニ康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院令第五號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康德四年一一月三〇日院令第二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五月二二日院令第二三號）

〔鐵警〕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神廟祭祀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勅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建國神廟祭祀令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建國神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神廟之祭祀分爲大祭、中祭及小祭

第二條　大祭由皇帝親行祭典
皇帝在喪中或有其他事故時前項之祭典使祭祀府總裁行之

第三條　大祭及其期日如左
建國祭　三月一日
遷座祭
臨時親告祭

第四條　中祭由皇帝親行拜禮並由祭祀府總裁行祭典
皇帝在喪中或有其他事故時前項之拜禮使代拜者行之

第五條　中祭及其期日如左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鐵警一〕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建國神廟祭祀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勅令第百八十一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神廟祭祀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署）

建國神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神廟ノ祭祀ハ大祭、中祭及小祭トス

第二條　大祭ニハ皇帝親ラ祭典ヲ行フ
皇帝喪ニ在リ其ノ他事故アルトキハ前項ノ祭典ハ祭祀府總裁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三條　大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建國祭　三月一日
遷座祭
臨時親告祭

第四條　中祭ニハ皇帝親ラ拜禮シ祭祀府總裁祭典ヲ行フ
皇帝喪ニ在リ其ノ他事故アルトキハ前項ノ拜禮ハ代拜者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五條　中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六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之祭祀爲小祭

第七條　祭祀依另所定行之

第八條　服喪中者不得奉仕或參列祭祀但特命除服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奉仕祭祀者在大祭及中祭應於其當日及前二日、在小祭應於其當日齋戒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朕經諸詢參議府裁可建國忠靈廟祭祀令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忠靈廟之祭祀分爲大祭、中祭及小祭

第二條　大祭及其期日如左

建國祭　三月一日
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秋祭　九月十九日
遷座祭
合祀祭
臨時告祭

第三條　中祭及其期日如左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四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之祭祀爲小祭

第五條　祭祀依另所定行之

第六條　服喪中者不得奉仕或參列祭祀但特命除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奉仕祭祀者在大祭及中祭應於其當日及前一日、在小

〔鐵警一〕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六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ノ祭祀ハ之ヲ小祭トス

第七條　祭祀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八條　服喪中ノ者ハ祭祀ニ奉仕シ又ハ參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ニ除服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祭祀ニ奉仕スル者ハ大祭及中祭ニハ其ノ當日及前二日、小祭ニハ其ノ當日齋戒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忠靈廟祭祀令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鐵警一〕

第一條　建國忠靈廟ノ祭祀ハ大祭、中祭及小祭トス

第二條　大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建國祭　三月一日
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秋祭　九月十九日

第三條　中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四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ノ祭祀ハ之ヲ小祭トス

第五條　祭祀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六條　服喪中ノ者ハ祭祀ニ奉仕シ又ハ參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ニ除服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祭祀ニ奉仕スル者ハ大祭及中祭ニハ其ノ當日及前一日、小祭

祭應於其當日齋戒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ニハ其ノ當日齋戒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慶祝日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慶祝日之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署）

關於慶祝日之件

慶祝日定爲如左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萬　壽　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　國　節　陽曆三月一日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慶祝日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慶祝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署）

慶祝日ニ關スル件

慶祝日ヲ左ノ通定ム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萬　壽　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　國　節　陽曆三月一日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放假日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放假日之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署）

關於放假日之件

放假日定爲如左

◉休日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休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署）

休日ニ關スル件

休日ヲ左ノ通定ム

一　慶祝日
二　左列節祀日
春　節　相當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之日
元宵節　相當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之日
春丁祀孔　相當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之日
端午節　相當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之日
中秋節　相當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之日
秋丁祀孔　相當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之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相當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之日
五　星期日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國旗揭揚方法之件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關於各學校之國旗揭揚方法須如左記方法行之仰卽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　開

一　元旦、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以外之式日及其他之式日揭揚國旗但無妨一併揭揚日本國旗
二　揭揚一面國旗時由門外視之爲左側
三　國旗兩面交叉揭揚時由門外視之左側（旗竿根爲右）國旗之旗竿爲外側
四　國旗與外國旗交叉揭揚時由門外視之國旗在右側（旗竿根爲左）揭揚而旗竿爲內側竝立揭揚之時由門外視之則國旗爲右側
國旗與外國旗不得上下揭揚
五　於對　御容行最敬禮之式日揭揚國旗或日滿兩國旗時須在御容之側方及後方避免在正上方及前方
六　國旗揭揚式之日滿兩國旗揭揚順序在元旦、建國節及訪日詔宣紀念日先揭揚國旗於紀元節　天長節及明治節則先揭揚日本國旗
七　表示弔意時旗竿之球蔽以黑布且在球與旗之間附黑布一條
八　旗竿之球與旗之距離須緊密接近
九　揭揚國旗之樣式圖如左

一　慶祝日
二　左ノ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日曜日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旗揭揚方法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百二十八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首題ノ件ニ關シ各學校ニ於ケル國旗揭揚方法ニ關シテハ左記方法ヲ遵奉セシムベシ

記

一　元旦、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以外ノ式日及其ノ他ノ式ニ於テハ國旗ヲ揭揚ス但シ日本國旗ヲ併セ揭揚スルモ差支ナシ
二　國旗一旒ヲ揭揚スル場合ハ門外ヨリ見テ左トス
三　國旗二旒ヲ交叉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門外ヨリ見テ左（旗竿ノ本ハ右）ノ國旗ノ旗竿ヲ外側トス
四　國旗ト外國旗トヲ交叉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國旗ヲ門外ヨリ見テ右（旗竿ノ本ハ左）ニ揭ゲ旗竿ハ內側トス竝立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國旗ヲ門外ヨリ見テ右トス
國旗ト外國旗トハ之ヲ上下シテ揭揚セザルモノトス
五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式日ニ於テ國旗又ハ日滿兩國旗ヲ揭揚スル場合ハ御容ノ直上及前方ヲ避ケ側方又ハ後方トス
六　國旗揭揚式ニ於テ日滿兩國旗ヲ揭揚スル順序ハ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ニハ國旗ヲ先、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日本國旗ヲ先トス
七　弔意ヲ表スル場合旗竿ノ球ハ黑布ヲ以テ蔽ヒ且球ト旗トノ間ニ一條ノ黑布ヲ附ス
八　旗竿ノ球ト旗トノ距離ハ密切ナラシム
九　國旗揭揚ノ樣式圖ハ左ノ如シ

(1) 由門外所見之國旗樣式
（門外ヨリ見タ國旗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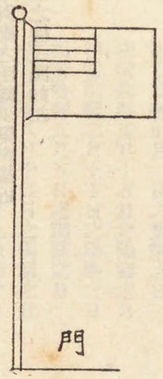

(2) 由門外所見之交叉樣式
（門外ヨリ見タ交叉ノ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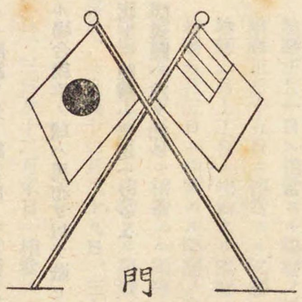

(3) 由門外所見之竝立樣式
（門外ヨリ見タ竝立ノ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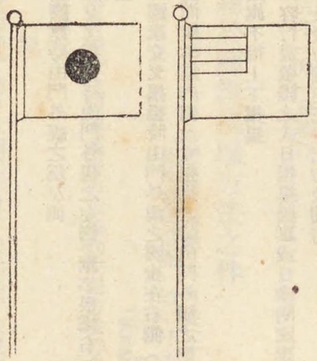

(4) 無竿竝立之樣式
（竿ナシ竝立ノ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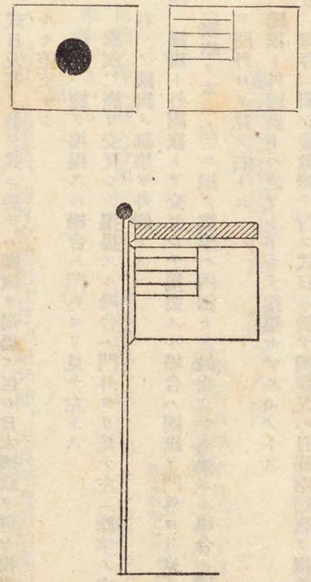

(5) 弔旗之樣式
（弔旗ノ樣式）

【鐵警】

◉關於規定祝祭日及日本大節等國旗懸掛各項要領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院訓令第六十三號）
（總官庶第一二號一九一二）

爲令遵事茲將慶祝日、節祀日及日本三大節等之國旗懸掛國歌合唱、萬歲三呼等之要領規定於後嗣後關於各項式典之擧行均應依此標準辦理之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要領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附要領

關於滿洲國各官署國旗懸掛、國歌合唱、萬歲三呼要領

祝祭日	國旗懸掛	國歌合唱	萬歲三呼
本國方面 元旦	本國國旗 日本國國旗	本國國歌 日本國國歌	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萬壽節	本國國旗	本國國歌	本國萬歲
建國紀念日	本國國旗 日本國國旗	本國國歌 日本國國歌	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訪日宣詔紀念日	同	同	同
節祀日	本國國旗		
日本方面 紀元節	日本國國旗 本國國旗	日本國國歌 本國國歌	日本國萬歲 本國萬歲
天長節	同	同	同
明治節	同	同	同

【鐵警】

◉國旗揭揚、國歌合唱、萬歲三唱等ノ要領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院訓令第六十三號）
（總官庶第一二號一九一二）

慶祝日、節、祀日及日本三大節等ニ於ル國旗揭揚、國歌合唱、萬歲三唱等ノ規準ヲ左記ノ通決定シタルニ付爾今式典其ノ他ニ際シ右要領ニ依リ實施スルト共ニ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一轉ニ遵照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記

滿洲國官署ニ於ケル國旗揭揚、國歌合唱、萬歲三唱ノ要領

祝祭日	國旗揭揚	國歌合唱	萬歲三唱
滿洲側 元旦	本國國旗 日本國國旗	本國國歌 日本國國歌	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萬壽節	本國國旗	本國國歌	本國萬歲
建國紀念日	本國國旗 日本國國旗	本國國歌 日本國國歌	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訪日宣詔紀念日	同	同	同
節祀日	本國國旗		
日本側 紀元節	日本國國旗 本國國旗	日本國國歌 本國國歌	日本國萬歲 本國萬歲
天長節	同	同	同
明治節	同	同	同

備考

一　懸掛國旗之方式依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務院佈告第一號懸掛

二　合唱日滿兩國國歌時以祝祭日之當該國國歌爲先

三　三呼日滿兩國萬歲時以祝祭日之當該國萬歲爲先

四　元旦日認爲滿洲國方面之祭日

五　其他關於臨時發起日滿兩國關係典禮亦應依此標準定其儀式

◉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制定如左

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

第一條　依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服喪日數依左列區分

一　父母或承重之祖父母死亡時　六十日

一　配偶死亡時　三十五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二十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十日

第二條　對於文官依文官令第九十條之規定爲使其休養每年與以定期特別賜假二十日

第三條　文官初被任用或已退官者再被任用時不拘前條之規定按在職期間於其年度依另表第一號與以定期特別賜假

備考

一　國旗ノ揭揚方式ハ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務院佈告第一號ニ依リ揭揚ノコト

二　日滿兩國歌ヲ合唱スル時ハ祝祭當該國ヲ先トス

三　日滿兩國ノ萬歲ヲ三唱スル時ハ祝祭當該國ノ萬歲ヲ先トス

四　元旦ハ滿洲國側祭日トス

五　其ノ他臨時起ルベキ日滿兩國關係儀禮ニ關シテハ本件趣旨ニ準ジ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文官服忌及賜暇規程

（康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文官服忌及賜暇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服忌及賜暇規程

第一條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服忌ノ日數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父母又ハ承重ノ祖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六十日

二　配偶者ノ死亡ノトキ　三十五日

三　祖父母又ハ兄弟姉妹ノ死亡ノトキ　二十日

四　曾祖父母又ハ伯叔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十日

第二條　文官ニハ文官令第九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休養ノ爲每年二十日ノ定期特別賜暇ヲ與フ

第三條　文官初メテ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退官シタル者再ビ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在職期間ニ應ジ其ノ年度ニ於テ

〔鐵警〕

第四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執務期間未滿一年時不拘第二條之規定翌年度應與之定期特別賜假之日數依另表第二號

一　受超過四十日之普通賜假時

二　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非因公務而依第五款、第六款被命休職時

三　被命停職時

對於合於前條之規定者視爲其年度之初被任用者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在職期間或執務期間而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視爲一月

第六條　對於教官及其他之文官於勤務之性質上除慶祝日及一般放假日外每年應與二十日以上之放假日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半減之

依前項應與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有未滿一日之零數時視爲一日

第七條　文官於大同學院或職員養成機關在學或官署事務有特別情形時不得請定期特別賜假而爲休養但不妨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第八條　依文官令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臨時特別賜假之日數依左列區分

死亡及忌辰

〔鐵警〕

別表第一號ニ依リ定期特別賜暇ヲ與フ

第四條　文官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執務期間一年ニ滿タザ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翌年度與フベキ定期特別賜暇ノ日數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一　四十日ヲ超エ普通賜暇ヲ與ヘラレタルトキ

二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ニ依リ又ハ公務ニ因ラズシテ第五號、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三　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年度ノ初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シテ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在職期間又ハ執務期間ヲ計算スル場合ニ於テ一月ニ滿タザル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月ト看做ス

第六條　教官其ノ他ノ文官ニシテ勤務ノ性質上慶祝日及一般休日ノ外每年二十日以上ノ休日ヲ與ヘラルベキ者ニ付テハ第二條乃至第四條ニ規定スル定期特別賜暇日數ハ之ヲ半減ス

前項ニ依リ與ヘラルベキ定期特別賜暇日數ニシテ一日ニ滿タザル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日ト看做ス

第七條　文官大同學院若ハ職員養成機關ニ在學スルトキ又ハ官署事務ノ都合アルトキハ定期特別賜暇ヲ請ヒ休養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ノ適用ヲ妨ゲズ

第八條　文官令第九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臨時特別賜暇ノ日數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死亡及忌辰

一　子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五日以內
二　孫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或子之忌辰時二日以內
婚　姻
一　本人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十日以內
二　子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內
三　孫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一　子出生時　三日以內
二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婦人文官分娩時
通算其前後六十日以內
公　務
一　因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查、檢閱點呼或其他特別公務不能執行職務時
除往返日數外其事由存續中之期間
二　因公務上之傷痍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三月以內

〔鐵警〕

一　子ノ死亡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五日以內
二　孫ノ死亡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三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ノ忌辰ノトキ　二日以內
婚　姻
一　本人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十日以內
二　子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三日以內
三　孫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一　子ノ出生ノトキ　三日以內
二　孫ノ出生ノトキ　一日
三　婦人タル文官分娩ノトキ
其ノ前後ヲ通ジ六十日以內
公　務
一　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査、簡閱點呼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其ノ事由存續中
二　公務ニ因ル傷痍疾病ノ爲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三月以內

第九條　文官擬請特別賜假時應先具明其事由及日數稟請職務長官而受其許可

第十條　依文官令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本屬長官擬使歸省或視察旅行時應使提出記載其目的及旅程之書面

第十一條　文官依文官令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普通賜假時應依第九條之例而受許可
因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爲前項之手續時事後應速爲其手續
因傷痍疾病擬請普通賜假十日以上時應向職務長官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二條　放假日不算入於普通賜假日數內

第十三條　文官服喪或受賜假之許可時應將其職務交代於職務長官所指定者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另表第一號

定期特別賜假日數表

該年度之在職月數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該年度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七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鐵警〕

第九條　文官特別賜假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事由及日數ヲ具シ職務長官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文官令第九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本屬長官歸省又ハ視察旅行ヲ爲サ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目的及旅程ヲ記セル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文官文官令第九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普通賜假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九條ノ例ニ依リ許可ヲ受クベシ
急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事後遲滯ナク之ガ手續ヲ爲スベシ
傷痍疾病ノ爲十日以上普通賜假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ニ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休日ハ普通賜假日數ニ算入セズ

第十三條　文官服忌シ又ハ賜假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者ニ引繼グ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號

定期特別賜暇日數表

當年度ニ於ケル在職月數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當年度ニ於ケル定期特別賜暇日數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七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另表第二號

定期特別賜假日數表

該年度之執務月數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翌年度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別表第二號

定期特別賜暇日數表

當年度ニ於ケル執務月數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翌年度ニ於ケル定期特別賜暇日數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月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鐵警〕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十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謂 署）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掌管關於簡任官任用之銓衡事項

第二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認爲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以國務總理大臣充之

委員長監督職員綜理會務

第四條　副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爲十二人就國務院簡任官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臨時委員依前項之例任命之

第六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招集之

委員長應至遲於委員會開會日之三日前將招集及會議事項通知於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委員會置幹事一人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十六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謂 署）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簡任官任用ノ銓衡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ハ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委員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職員ヲ監督シ會務ヲ綜理ス

第四條　副委員長ハ總務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補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ハ十二人トシ國務院簡任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ズ

臨時委員ハ前項ノ例ニ依リ之ヲ命ズ

第六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委員長ハ委員會開會ノ日ヨリ少クトモ三日前ニ招集及會議事項ヲ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ニ通知スベシ但シ緊急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人ヲ置ク

〔鐵警〕

幹事就總務廳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七號）

修正　康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一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署）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分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高等官考試事項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委任官考試事項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三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認爲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四條　爲掌高等官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之勤務成績之審査及執務能力之考査於國務院各部及其他認爲有必要之官署置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

前項之分科會以就該管官署高等官中被任命之委員及臨時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委員長監督職員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爲十五人除以總務廳次長、司法部次長及總務廳人事處長充任外竝就國務院高等官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常任委員掌委員會之事務

第七條　臨時委員就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或委囑之
臨時委員掌考試事宜

第八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招集之
委員長應至遲於委員會開會日之三日前將招集及會議事項通知於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員會置幹事三人
幹事就總務廳及司法部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書記五人以內
書記就總務廳及司法部委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命辦理庶務

第三章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於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之進退

幹事ハ總務廳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七號）

改正　康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一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署）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トス

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ハ高等官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シ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ハ委任官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三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高等官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査及執務能力ノ考査ヲ掌ル爲國務院各部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官署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ヲ置ク

前項ノ分科會ハ當該官署高等官ノ中ヨリ任命セラレタル委員及臨時委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總務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職員ヲ監督シ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總務廳次長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常任委員ハ十五人トシ總務廳次長、司法部次長及總務廳人事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ノ外國務院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ズ
常任委員ハ委員會ノ事務ヲ掌ル

第七條　臨時委員ハ高等官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臨時委員ハ考試ノ事ヲ掌ル

第八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委員長ハ委員會開會ノ日ヨリ少クトモ三日前ニ招集及會議事項ヲ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ニ通知スベシ但シ緊急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委員會ニ幹事三人ヲ置ク
幹事ハ總務廳及司法部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ニ書記五人以內ヲ置ク
書記ハ總務廳及司法部委任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三章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ハ官制上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專行ス

及賞罰權限之官署置之

有特別事由時國務院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得代其他考試委員會執行委任官考試

第十二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事項但地方官署之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事項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以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祕書局長充之

委員長監督職員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就總務廳高等官中其他委員就該管官署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認爲有必要時得以上級官署高等官充任下級官署之委員

委員掌委員會之事務

第十六條　第八條之規定於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置書記二人以內書記就該管官署委任官中由委員長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命辦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二月九日勅令第一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鐵警〕

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ニ之ヲ置ク

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國務院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ハ他ノ考試委員會ニ代リ委任官考試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ハ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但シ地方官署ノ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ハ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四條　委員長ハ當該官署長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ヲ、參議府ニ在リテハ參議府祕書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職員ヲ監督シ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ノ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ノ委員ノ中一人ハ總務廳高等官ノ中ヨリ其ノ他ノ委員ハ當該官署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上級官署ノ高等官ヲ以テ下級官署ノ委員ニ充ツルコトヲ得委員ハ委員會ノ事務ヲ掌ル

第十六條　第八條ノ規定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ニ書記二人以內ヲ置ク書記ハ當該官署委任官ノ中ヨリ委員長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二月九日勅令第一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鐵警〕

◉文官考試規程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院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文官考試規程如左

文官考試規程

第一章　採用考試

第一條　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依筆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依口試非及格於學術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

第二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　法
三　經濟學
四　東洋史
五　語　學
六　常　識

語學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

◉文官考試規程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院令第十二號）

茲ニ文官考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考試規程

第一章　採用考試

第一條　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筆記ニ依リ人物及識見ノ考査ハ口述ニ依ル

學術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人物及識見ノ考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　法
三　經濟學
四　東洋史
五　語　學
六　常　識

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

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使預選一種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世界地理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經濟史
六　商法
七　刑法
八　行政法
九　民事訴訟法
十　刑事訴訟法
十一　國際公法
十二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第三條　對於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爲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者免試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

第四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國語
三　數學
四　東洋史、世界地理
五　論文
六　常識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國語
二　數學
三　東洋史、滿洲地理
四　作文
五　常識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國語
二　算術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七條　除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第八條　對於學術考查科目中認爲有必要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委員會規定考試問題提出之範圍

第九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得依應試者之聲請以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外國之相當於該科目之科目代之

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世界地理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經濟史
六　商法
七　刑法
八　行政法
九　民事訴訟法
十　刑事訴訟法
十一　國際公法
十二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高等官採用考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外國ノ文官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ヲ免ズ

第四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國語
三　數學
四　東洋史、世界地理
五　論文
六　常識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數學
三　東洋史、滿洲地理
四　作文
五　常識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算術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七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ル科目ノ外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ニ科目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學術考査科目ノ中必要アリト認ムル科目ニ付テハ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考試問題提出ノ範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ハ應試者ノ願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外國ニ於ケル之ニ相當スル科目ヲ以テ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中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爲有必要之科目之考試得向應試者提示法文行之

第二章　登格考試

第十一條　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依筆試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考查依口試

第十二條　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考查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行之

第十三條　凡非既往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學術及執務能力之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經濟學
三　東洋史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世界地理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經濟史
六　民法

第十條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ノ中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科目ノ考試ハ應試者ニ法文ヲ示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章　登格考試

第十一條　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筆記ニ依リ執務能力ノ考査ハ筆記又ハ口述ニ依リ人物及識見ノ考査ハ口述ニ依ル

第十二條　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既往ノ勤務成績ノ審査及執務能力ノ考査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各官署分科會之ヲ行フ

第十三條　既往ノ勤務成績優秀ニシテ且學術及執務能力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人物及識見ノ考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經濟學
三　東洋史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世界地理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經濟史
六　民法

七　商法
八　刑法
九　行政法
十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第十五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東洋史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世界地理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錄警〕

七　商法
八　刑法
九　行政法
十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十五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東洋史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世界地理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東洋史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商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不動產登錄法
五　强制執行法
六　拍賣法
七　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第十六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東洋史、世界地理
三　論文
四　常識

第十七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科目

【鐵警】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東洋史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商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不動產登錄法
五　强制執行法
六　拍賣法
七　監獄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十六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東洋史、世界地理
三　論文
四　常識

第十七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

【鐵警】

ニ付之ヲ行フ

執行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
三　强制執行法大意
四　拍賣法
五　常識

書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刑法大意
三　民事訴訟法大意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常識

登錄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錄法
三　工場抵押法
四　常識

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
二　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　監獄法
四　常識

第十八條　除依第十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國語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二十條　關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科目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登格考試準用之

第三章　適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適格考試之執務能力及語學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依口試

第二十三條　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考查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非既往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語學及執務能力之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

第二十五條　適格考試之語學委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使預選一種

對於及格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者免試適格考試之語學考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ル科目ノ外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ニ科目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二十條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ノ學術考查科目ニ付テ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ノ規定ハ登格考試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適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適格考試ニ於ケル執務能力及語學ノ考查ハ筆記又ハ口述ニ依リ人物及識見ノ考查ハ口述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ニ於ケル既往ノ勤務成績ノ審查及執務能力ノ考查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各官署分科會之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既往ノ勤務成績優秀ニシテ且語學及執務能力ノ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人物及識見ノ考查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適格考試ノ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適格考試ニ

〔鐵警〕

查

第四章　應試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凡欲應試採用考試者應於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之一）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該管考試委員長

一　足資證明文官令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資格之書類
二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四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　學校醫或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五　像片一葉（須爲願書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攝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對於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採用前有畢業希望者除前項外應添附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及畢業成績表

對於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推薦者除前二項外應添附該管機關之長之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

對於採用前有畢業希望者無須添附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類

第二十七條　凡欲應試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應於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之二或三）添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類提出於該管考試委員長

〔鐵警〕

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第四章　應試手續

第二十六條　採用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ノ一）ニ左記書類ヲ添ヘ當該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文官令第三十九條又ハ第四十五條所定ノ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
二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四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五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國民高等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又ハ採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ニ付テハ前項ノ外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及學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機關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前二項ノ外當該機關ノ長ノ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ヲ添附スベシ

採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ニ付テハ第一項第一號ノ書類ヲ添附スルヲ要セズ

第二十七條　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ノ二又ハ三）ニ前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五號所定ノ書類ヲ添ヘ當該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應試願書應載明考試之分科、等級及其他所定事項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如於考試當日開試之時刻前未出席或於考試中途休止時不得應其考試

第三十條　應試者應尊守考試委員長之告示及其他考試委員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之願書提出期限、考試施行之期日及考試地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及格者各發給及格證書

第三十四條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書類概不發還但證書或證明書因請求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文官考試除本令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該管考試委員會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鐵警〕

第二十八條　應試願書ニハ考試ノ分科、等級其ノ他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考試當日開試ノ時間迄ニ出席セズ又ハ考試半途ニテ休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應試者ハ考試委員長ノ告示其ノ他考試委員ノ指示ヲ遵守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ノ出願期限、考試施行ノ期日及考試地ハ豫メ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ノ及格者ノ氏名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第三十三條　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ノ及格者ニハ夫夫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三十四條　應試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證書又ハ證明書ハ請求ニ因リ之ヲ還付ス

第三十五條　文官考試ニ關シ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當該考試委員會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程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書式之一、甲（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
一　選擇科目
一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二）人物考査
一　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之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茲擬應高等官採用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鐵警〕

第一號書式ノ一、甲（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
一　選擇科目
一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二）人物考査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私儀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註

一「選擇語學」「選擇科目」及「希望應試地」之記載例擧列如左

（記載例）

選擇語學　德語

選擇科目　（一）社會學　（二）民事訴訟法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東京　（二）人物考査　新京

二「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之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之中考試委員會名限於應委任官採用考試者應記載之

（記載例）

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之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高等官採用考試　康德六年

（二）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民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委員會　康德七年

三　爲記載「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擧列同規定如左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適當者得各視爲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四　像片應於背面上部塗漿糊貼於貼像片欄

五　對於本籍、現住所、受通知之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限於無特別之事由不承認之

第一號書式之一、乙（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等級
一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二）人物考査
一　志望次序
一　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之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茲擬應委任官採用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

某官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註

一「考試之等級」應記載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等級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二「希望應試地」之記載例擧列如左

註

一「選擇語學」「選擇科目」及「希望應試地」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選擇語學　獨語

選擇科目　（一）社會學　（二）民事訴訟法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東京　（二）人物考査　新京

二「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ノ中考試委員會名ハ委任官採用考試ヲ受ケタル者ニ限リ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高等官採用考試　康德六年

（二）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民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委員會　康德七年

三「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記載ノ爲同規定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又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ハ夫夫之ヲ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四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附スベシ

五　本籍、現住所、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屆出ヅ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第一號書式ノ一、乙（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ノ等級
一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二）人物考査
一　志望順位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私儀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

何官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註

一「考試ノ等級」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等級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二「希望應試地」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奉天　（二）人物考査　奉天

三　「志望次序」限於應二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應試者應記載之

（記載例）（　　）內爲施行該委任官採用考試之文官考試委任會名

志望次序　第一志望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二志望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四　「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之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者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除於志望次序記載者外、應記載採用考試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其考試委員會名限於應委任官採用考試者應記載之

（記載例）

於既往所應採用考試之等級、文官考試委任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任會　康德七年

（二）高等官採用考試　康德八年

五　爲記載「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舉列同規定如左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適當者

〔鐵警〕

（記載例）
希望應試地　（一）學術考査　奉天　（二）人物考査　奉天

三　「志望順位」ハ二等級以上ノ採用考試ヲ受ケタル者ニ限リ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內ハ當該委任官採用考試ヲ施行スル文官考試委員會名

志望順位　第一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二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四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ハ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ニシテ志望順位ニ記載ノモノヲ除ク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ヲ記載シ右考試委員會名ハ委任官採用考試ヲ受ケタル者ニ限リ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七年

（二）高等官採用考試　康德八年

五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記載ノ爲同規定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又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

得各視爲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六　像片應於背面上部塗漿糊貼於貼像片欄

七　對於本籍、現住所、受通知之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限於無特別之事由不承認之

第一號書式之二、甲（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附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一　選擇語學
一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
一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鐵警〕

認メタル者ハ夫夫之ヲ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六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附スベシ

七　本籍、現住所、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屆出ヅ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第一號書式ノ二、甲（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一　選擇語學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註

一「考試之分科」應記載行政科、司法科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

二「選擇語學」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選擇語學　日語

三「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四「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五「於既往所應高等官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一）康德八年

（二）康德九年

六「所屬官署」應記載司處廳科名

（記載例）

所屬官署　內務局監督處第一科

七　像片應於背面上部塗漿糊貼於貼像片欄

八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書類應向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提出之

九　對於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限於無特別之事由不承認之

第一號書式之二、乙（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一　考試之等級
一　選擇語學
一　及格於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
一　被任用爲委任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於既往所應委任官適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委任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

某官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註

一「考試ノ分科」ハ行政科、司法科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

二「選擇語學」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選擇語學　日語

三「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四「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五「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一）康德八年

（二）康德九年

六「所屬官署」ハ司處廳科名迄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所屬官署　內務局監督處第一科

七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附スベシ

八　應試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各官署分科會宛提出スベシ

九　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屆出ヅ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第一號書式ノ二、乙（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一　考試ノ等級
一　選擇語學
一　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一　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適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

何官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私儀

註

一「考試之分科」應記載行政科、司法科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二「考試之等級」應記載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等級　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

三「選擇語學」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選擇語學　滿語

四「及格於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及格於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五「被任用爲委任官試補之年月日」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被任用爲委任官試補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六「於既往所應委任官適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於既往所應委任官適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八年
（二）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九年

七「所屬官署」應記載司處廳科名

〔參考〕

註

一「考試ノ分科」ハ行政科、司法科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二「考試ノ等級」ハ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等級　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

三「選擇語學」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選擇語學　滿語

四「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五「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六「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適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適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八年
（二）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九年

七「所屬官署」ハ司處廳科名迄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所屬官署　總務廳官房庶務科

八　像片應於背面上部塗漿糊貼於貼像片欄

九　對於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限於無特別之事由不承認之

第一號書式之三、甲（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一　選擇科目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登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參考〕

（記載例）
所屬官署　總務廳官房庶務科

八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附スベシ

九　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屆出ヅ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第一號書式ノ三、甲（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一　選擇科目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私儀

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註

一「考試之分科」應記載行政科、司法科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二「選擇科目」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選擇科目　財政學

三「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登格考試之應試年度」之記載例舉列如左
（記載例）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登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一）康德七年
（二）康德十年

四「所屬官署」應記載司處廳科名
（記載例）
所屬官署　民生部教育司大學教育科

五　像片應於背面上部塗漿糊貼於貼像片欄

六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書類應向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提出之

七　對於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限於無特別之事由不承認之

〔鐵警〕

註

一「考試ノ分科」ハ行政科、司法科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二「選擇科目」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選擇科目　財政學

三「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ノ記載例ヲ示セバ左ノ如シ
（記載例）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一）康德七年
（二）康德十年

四「所屬官署」ハ司處廳科名迄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所屬官署　民生部教育司大學教育科

五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附スベシ

六　應試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各官署分科會宛提出スベシ

七　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屆出ヅ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第一號書式之三、乙（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一　考試之等級
一　於既往所應委任官登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委任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某官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一號書式ノ三、乙（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一　考試ノ等級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登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私儀

何科委任官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何官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註

一「考試之分科」應記載行政科、司法科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

二「考試之等級」應記載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區別
（記載例）
考試之等級　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

三「於既往所應委任官登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限於與擬依該應試願書應試之登格考試爲同等級之登格考試於既往已應試者應記載之
（記載例）
於既往所應委任官登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內務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七年
（二）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八年

四「所屬官署」應記載司處廳科名
（記載例）
所屬官署　外務局政務處第二科

五　像片應於背面上部塗漿糊貼像片欄

六　對於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限於無特別之事由不承認之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宗教　二運動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鐵警〕

註

一「考試ノ分科」ハ行政科、司法科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

二「考試ノ等級」ハ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考試ノ等級　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

三「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登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ハ當該應試願書ニ依リ受ケントスル登格考試ト同等級ノ登格考試ニシテ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登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一）內務局委任文官考試試員會　康德七年
（二）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康德八年

四「所屬官署」ハ司處廳科名迄之ヲ記載スベシ
（記載例）
所屬官署　外務局政務處第二科

五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附スベシ

六　本籍、現住所、所屬官署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屆出ヅ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之ヲ認メズ

〔鐵警〕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ノ他　一宗教　二運動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名㊞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　幾男

姓名　年月日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其他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伸之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鼻口咽喉
言語精神	關節運動
各部	
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　姓名　㊞

〔鐵警〕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何某　何男

氏名　年月日生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名	生年月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名	生年月日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名　㊞

〔鐵警〕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氏名
年月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伸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鼻口咽喉
言語精神	關節運動
各部	
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　氏名　㊞

第五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人物考査書

性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勤怠	（以優良可塡入）
素行	（以優良可塡入）	識見	（同右）
思想傾向		實行力	（同右）
趣味	（種類、程度等）	調和力	（同右）
軍事教育之成績		長所及短處	
總評	（以優良可塡入）		

年　月　日

學校（學部或機關）長　姓　名　㊞

姓　名

第五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人物考査書

性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勤怠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素行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識見	（同右）
思想傾向		實行力	（同右）
趣味	（種類、程度等）	調和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所及短所	
總評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年　月　日

學校（學部又ハ機關）長　氏　名　㊞

氏　名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第一條　日本之高等考試本格考試對於文官考試規程第三條之適用認定爲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者

第二條　文官考試規程第九條所規定之外國指定日本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三十號）

茲將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第一條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語學

◉文官考試規程ニ依ル認定及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文官考試規程ニ依ル認定及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考試規程ニ依ル認定及指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日本ノ高等試驗本試驗ハ文官考試規程第三條ノ適用ニ付之ヲ高等官採用考試ト同等ノモノト認定ス

第二條　文官考試規程第九條ニ規定スル外國ニ日本ヲ指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三十號）

茲ニ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語學

三　常　識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　法
九　商　法
十　刑　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第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或刑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三　常　識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　法
九　商　法
十　刑　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又ハ刑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鐵警〕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三　世界地理
四　民　法（限於未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五　商　法
六　刑　法（限於未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或刑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
二　民　法（限於未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三　商　法
四　刑　法（限於未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五　民事訴訟法

〔鐵警〕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三　世界地理
四　民　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五　商　法
六　刑　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又ハ刑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
二　民　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三　商　法
四　刑　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不動產登錄法
八　强制執行法
九　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第三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語　學
三　常　識

第四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執行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强制執行法大意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書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或刑法大意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或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登錄官考試

〔鐵警〕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不動產登錄法
八　强制執行法
九　監獄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三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法制經濟大意
二　語　學
三　常　識

第四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執行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强制執行法大意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書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又ハ刑法大意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又ハ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登錄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錄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
二　監獄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第五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作　文
二　語　學
三　常　識

第六條　對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科目
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特別登格考試之語學就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除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使預選一種
前項語學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

第八條　對於特別適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語學考查之成績判定得加以斟酌

第九條　對於特別適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施行除前各條所定者外依文官考試規程中關於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之規定

〔鐵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錄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
二　監獄法
三　語　學
四　常　識

第五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作　文
二　語　學
三　常　識

第六條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ノ學術考查科目ニ付テハ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特別登格考試ノ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前項ノ語學ノ考查ハ筆記又ハ口述ニ依ル

第八條　特別適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ノ成績判定ニ付テハ斟酌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特別適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ノ施行ニ付テハ前各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文官考試規程中適格考試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ル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修正　康德五年九月部令第九〇號、六年四月第五號、七年四月第八號

茲制定語學檢定試驗規程如左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

第一條　語學檢定試驗以奬勵學習語學希圖其普及爲目的之

第二條　語學檢定試驗對於日本語、滿洲語、蒙古語或俄語行受驗用語對於日本語爲受驗者之常用語對於其他語學爲日本語

第三條　爲施行語學檢定試驗於民生部置語學檢定試驗委員會

第四條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會以委員長及試驗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五條　委員長以民生部教育司長充之承民生部大臣之命綜理會務並將檢定結果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六條　試驗委員每於施行之期由民生部大臣委囑或派充之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理關於語學檢定試驗事項

第六條之二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於每施行試驗時由民生部大臣命之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改正　康德五年九月部令第〇號、六年四月第五號、七年四月第八號

茲ニ語學檢定試驗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

第一條　語學檢定試驗ハ語學ノ學習ヲ奬勵シ其ノ普及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語學檢定試驗ハ日本語、滿洲語、蒙古語又ハ俄語ニ付之ヲ行フ

受驗用語ハ日本語ニ付テハ受驗者ノ常用語トシ其ノ他ノ語學ニ付テハ日本語トス

第三條　語學檢定試驗ヲ施行スル爲民生部ニ語學檢定試驗委員會ヲ置ク

第四條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會ハ委員長及試驗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民生部教育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ツ民生部大臣ノ命ヲ承ケ會務ヲ綜理シ檢定ノ結果ヲ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

第六條　試驗委員ハ其ノ都度民生部大臣之ヲ委囑シ又ハ之ヲ命ズ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語學檢定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六條ノ二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キ試驗施行ノ都度民生部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掌庶務

第七條　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

第一次試驗爲譯解及作文第二次試驗爲會話、讀解及默寫

第二次試驗非合格於第一次試驗不得受驗

第八條　試驗每年擧行一次以上

關於試驗施行之必要事項事先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九條　試驗分爲特等試驗、一等試驗、二等試驗及三等試驗四種

第十條　對試驗合格者授與合格證書並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各種語學每種試驗檢定費各爲五角

檢定費以收入印紙納之

一經收納之檢定費無論受驗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關於試驗有不正之行爲者停止其受驗或將其合格作爲無效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九月五日民生部令第九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民生部令第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四月一九日民生部令第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十八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分限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分爲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

第二條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應關於高等官之文官令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諮問申答意見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應關於委任官之文官令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諮問申答意見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不得參與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事件之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之審議手續由委員會定之

第二章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

第五條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委員除以總務廳次長及總務廳人事處長充任外並就簡任審判官及其他簡任官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委員會置預備委員六人依前項之例任命之

〔鐵警〕

◉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十八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分限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トス

第二條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ハ高等官ニ關スル文官令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ノ諮問ニ應ジ意見ヲ答申シ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ハ委任官ニ關スル文官令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ノ諸問ニ應ジ意見ヲ答申ス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自己又ハ其ノ親族ニ關スル事件ノ會議ニ參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委員會ノ審議手續ハ委員會之ヲ定ム

第二章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

第五條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六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六條　委員長ハ總務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總務廳次長及總務廳人事處長ヲ以テ充ツルノ外簡任審判官及其ノ他ノ簡任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ズ

委員會ニ豫備委員六人ヲ置キ前項ノ例ニ依リ之ヲ命ズ

〔鐵警〕

第七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次長代理其職務

委員中有事故者或缺員時由委員長所指名之預備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委員會之會議非有委員長及委員總計五人以上之出席時不得開會

總務廳監察官得出席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九條　委員長及委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失其職

一　失其官職時

二　轉任委員會所在地以外時

第十條　委員會置顧問醫一人

於審查上認爲有必要時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幹事一人

幹事就總務廳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庶務

第三章　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

第十二條　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於官制上有事行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權限之官署置之

除前項外本屬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於其所屬官署置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以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祕書局長充之

〔鐵警〕

第七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總務廳次長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委員中事故アル者アルトキ又ハ闕員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名スル豫備委員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八條　委員會ノ會議ハ委員長及委員ヲ併セ五人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ズ

總務廳監察官ハ會議ニ出席シテ其ノ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職ヲ失フ

一　其ノ官職ヲ失ヒタルトキ

二　委員會所在地以外ニ任所ヲ轉ジタルトキ

第十條　委員會ニ顧問醫一人ヲ置ク

審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顧問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人ヲ置ク

幹事ハ總務廳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庶務ヲ掌ル

第三章　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

第十二條　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ハ官制上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專行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ニ之ヲ置ク

前項ノ外本屬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其ノ所屬官署ニ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二人乃至六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四條　委員長ハ當該官署長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ヲ、參議府ニ在リテハ參議府祕書局長ヲ以

第十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六條　委員就該管官署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以上級官署之高等官充任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會議非有委員長及委員總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時不得開會
總務廳監察官或掌管人事之總務廳高等官得出席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十八條　委員會置臨時顧問醫

第十九條　第九條之規定於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十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書懲戒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分爲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高等官之懲戒及依合併審査之委任官之懲戒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受審査之要求時應由委員長指定期日招集委員會
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四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爲議決時應繕具其理由在高等官則申覆於國務總理大臣在委任官受合併審査者則報告於本屬長官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爲議決時應繕具其理由申覆於本屬長官

第五條　委員長及委員不得參與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事件之審査

第六條　委員會之審査手續由委員會定之

第二章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七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八條　委員長就參議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委員除以總務廳次長及總務廳人事處長充任外並就簡任審判官及其他簡任官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委員會置預備委員六人依前項之例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次長代理其職務

テ之ニ充ツ

第十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ノ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六條　委員ハ當該官署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上級官署ノ高等官ヲ以テ下級官署ノ委員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委員會ノ會議ハ委員長及委員ヲ併セ其ノ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ズ
總務廳監察官又ハ人事ヲ管掌スル總務廳高等官ハ會議ニ出席シテ其ノ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委員會ニ臨時顧問醫ヲ置ク

第十九條　第九條ノ規定ハ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十九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トス

第二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ハ高等官ノ懲戒及併合審査ニ依ル委任官ノ懲戒ヲ議決シ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ハ委任官ノ懲戒ヲ議決ス

第三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査ノ要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委員長期日ヲ定メテ委員會ヲ招集スベシ
委員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本人ニ出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具シ高等官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ニ覆申シ委任官ニシテ併合審査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本屬長官ニ通報スベシ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具シ本屬長官ニ覆申スベシ

第五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自己又ハ其ノ親族ニ關スル事件ノ審査ニ參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委員會ノ審査手續ハ委員會之ヲ定ム

第二章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七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六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八條　委員長ハ參議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ズ
委員ハ總務廳次長及總務廳人事處長ヲ以テ充ツルノ外簡任審判官及其ノ他ノ簡任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ズ
委員會ニ豫備委員六人ヲ置キ前項ノ例ニ依リ之ヲ命ズ

第九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總務廳次長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委員中有事故者或缺員時由委員長所指名之預備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之會議非有委員長及委員總計五人以上之出席時不得開會

審計局長官或總務廳監察官得出席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及委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失其職

一　失其官職時

二　轉任委員會所在地以外時

第十二條　委員會置幹事一人

幹事就總務廳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庶務

第三章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於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權限之官署置之

除前項外本屬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於其所屬官署置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委員長以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祕書局長充之

委員中事故アル者アルトキ又ハ闕員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名スル豫備委員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條　委員會ノ會議ハ委員長及委員ヲ併セ五人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ズ

審計局長官又ハ總務廳監察官ハ會議ニ出席シテ其ノ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職ヲ失フ

一　其ノ官職ヲ失ヒタルトキ

二　委員會所在地以外ニ任所ヲ轉ジ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人ヲ置ク

幹事ハ總務廳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三章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ハ官制上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專行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ニ之ヲ置ク

前項ノ外本屬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其ノ所屬官署ニ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二人乃至六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五條　委員長ハ當該官署長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ヲ、參議府ニ在リテハ參議府祕書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六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委員就該管官署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以上級官署之高等官充任下級官署之員委

第十八條　委員會之會議非有委員長及委員總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時不得開會

審計官、總務廳監察官或掌管人事之總務廳高等官得出席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之行爲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第十六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ノ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七條　委員ハ當該官署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上級官署ノ高等官ヲ以テ下級官署ノ委員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委員會ノ會議ハ委員長及委員ヲ併セ其ノ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ズ

審計官、總務廳監察官又ハ人事ヲ管掌スル總務廳高等官ハ會議ニ出席シテ其ノ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ハ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百八十八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タ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ズ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停職中之軍人被免除其停職者爲休職
依前項爲休職者視爲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但其俸給不少於停職中之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爲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停職中ノ軍人ニシテ其ノ停職ヲ免除セラレタル者ハ休職トス
前項ニ依リ休職トナリタル者ハ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其ノ俸給ハ停職中ノ額ヲ下ルコトナ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出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百八十九號）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出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出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員ノ辨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罪行爲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暫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專行對其所屬文官之謹愼處分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暫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專行對其所屬文官之謹愼處分之件著卽公布（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署）

暫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專行對其所屬文官之謹愼處分之件

對於屬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文官之謹愼處分不拘文官令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暫得不經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專行之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文官試補設置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二月勅令第二八七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試補設置制著卽公布（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署）

文官試補設置制

第一篇　通則　第四章　官吏法

◉暫ク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所屬文官ニ對スル謹愼處分ヲ專行セシムルノ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ク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所屬文官ニ對スル謹愼處分ヲ專行セシムルノ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等）

暫ク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所屬文官ニ對スル謹愼處分ヲ專行セシムルノ件

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ニ屬スル文官ニ對スル謹愼處分ハ當分ノ間文官令第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文官懲戒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ズシテ鐵道警護總隊總監之ヲ專行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文官試補設置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改正　康德五年一二月勅令第二八七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試補設置制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署）

文官試補設置制

各官署共置文官試補爲額外員
試補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執行與命其勤務之官署委任官同一之職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一二月一五日勅令第二八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之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代臣（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
副署

關於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之件

依諸官制之規定受委任官待遇之職員得爲委任官以之爲額外員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各官署ニ通ジテ文官ノ試補ヲ置ク定員外トス
試補ハ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勤務ヲ命セラレタル官署ノ委任官ト同一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五年一二月一五日勅令第二八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
副署

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ニ關スル件

諸官制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ノ待遇ヲ受クル職員ハ之ヲ委任官トシ之ヲ定員外ト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章　諸給

第五章　諸　給

◉文官給與令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改正　康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二五號、七年七月第一八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給與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
副署）

文官給與令目次

第一章　俸　給
第二章　津　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章　旅　費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內國旅費
第三節　鄰國旅費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四章　諸　給　與
第五章　雜　則
附　則

第五章　諸　給

◉文官給與令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改正　康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二五號、七年七月第一八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給與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
副署）

文官給與令目次

第一章　俸　給
第二章　津　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章　旅　費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內國旅費
第三節　隣國旅費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四章　諸　給
第五章　雜　則
附　則

文官給與令

第一章　俸　給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一表

第三條　簡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二表

第四條　薦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三表各號之一

依另表第三表第一號之薦任官如左

一　及格於高等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而被任用之薦任官

二　依文官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被任用之薦任官

三　依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被任用之薦任官而經指定者

依另表第三表第二號之薦任官爲不合前項之薦任官

第五條　委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四表各號之一

依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官如左

一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

二　依文官令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

三　依文官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而經指定者

四　依文官令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由及格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

〔鐵警〕

文官給與令

第一章　俸　給

第一條　文官ノ俸給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特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三條　簡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四條　薦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三表各號ノ一ニ依ル

別表第三表第一號ニ依ル薦任官左ノ如シ

一　高等官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薦任官

二　文官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又ハ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薦任官

三　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又ハ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薦任官ニ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別表第三表第二號ニ依ル薦任官ハ前項ニ該當セザル薦任官トス

第五條　委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四表各號ノ一ニ依ル

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ニ依ル委任官左ノ如シ

一　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二　文官令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三　文官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又ハ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四　文官令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

試之委任官試補被陞任之委任官

依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之委任官如左

一　及格於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

二　依文官令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而經指定者

三　依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而未經指定依另表第四表第一號者

四　依文官令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由及格於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試補被陞任之委任官

依另表第四表第三號之委任官爲不合前二項之委任官

第六條　高等官試補之俸給依另表第五表

第七條　委任官試補之俸給依另表第六表各號之一

依另表第六表第一號之委任官試補如左

一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試補

二　依文官令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試補而經指定者

依另表第六表第二號之委任官試補如左

一　及格於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試補

二　依文官令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試補而未經指定依另表第六表第一號者

依另表第六表第三號之委任官試補爲及格於丙種委任官採用

〔鐵警〕

ル委任官試補ヨリ陞任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別表第四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左ノ如シ

一　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二　文官令第六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三　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又ハ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テ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ニ依ルコトヲ指定セラレザリシ者

四　文官令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試補ヨリ陞任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別表第四表第三號ニ依ル委任官ハ前二項ニ該當セザル委任官トス

第六條　高等官試補ノ俸給ハ別表第五表ニ依ル

第七條　委任官試補ノ俸給ハ別表第六表各號ノ一ニ依ル

別表第六表第一號ニ依ル委任官試補左ノ如シ

一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試補

二　文官令第七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試補ニ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別表第六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試補左ノ如シ

一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試補

二　文官令第七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試補ニシテ別表第六表第一號ニ依ルコトヲ指定セラレザリシ者

別表第六表第三號ニ依ル委任官試補ハ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

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試補

第八條　已退官者不經採用考試再任用爲文官時其俸給爲退官當時之俸給以下但以退官當時之俸給超過一年者得進其俸給一級

因特別之事由被外國政府聘用或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採用而已退官者再任用爲文官時或其他對於再任用已退官者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定其俸給

第九條　兼二以上官之文官之俸給依本官之俸給

第十條　武官而爲文官者爲武官應受之俸給額較多於爲文官應受之俸給額時得由其所屬官署支給武官之俸給額

第十一條　對於高等官或高等官試補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對於委任官或委任官試補每級在職非超過六月不得增俸但不經文官考試而任用文官者認爲於權衡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任用武官爲掌軍事行政事務之文官時武官在職年數通算於前項之在職年數

第十二條　文官因公務上之傷痍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前條規定增其俸給

第十三條　簡任官、薦任官或高等官試補以其一級俸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每月得特給五十圓以下之年功加俸

〔鐵警〕

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試補トス

第八條　退官シタル者ヲ採用考試ヲ經ズシテ再ビ文官ニ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俸給ハ退官當時ノ俸給以下トス但シ退官當時ノ俸給ニ在ルコト一年ヲ超エタル者ハ其ノ俸給ニ一級ヲ進ムルコトヲ得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外國政府ニ聘用セラレ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ニ採用セラルル爲退官シタル者ヲ再ビ文官ニ任用スル場合其ノ他退官シタル者ノ再任用ニ付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俸給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二以上ノ官ヲ兼ヌル文官ノ俸給ハ本官ノ俸給ニ依ル

第十條　武官ニシテ文官タル者武官トシテ受クベキ俸給額ガ文官トシテ受クベキ俸給額ヨリ多キトキハ武官ノ俸給額ヲ其ノ所屬官署ニ於テ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高等官又ハ高等官試補ニ付テハ每級在職一年、委任官又ハ委任官試補ニ付テハ每級在職六月ヲ超ユルニ非ザレバ增俸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文官考試ヲ經ズシテ文官ヲ任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權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武官ヲ軍事行政事務ヲ掌ル文官ニ任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武官在職ノ年數ハ之ヲ前項ノ在職年數ニ通算ス

第十二條　文官公務ニ因ル傷痍疾病ノ爲危篤ニ陷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官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篤ニ陷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增俸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簡任官、薦任官又ハ高等官試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俸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五十圓以下ノ年功加俸ヲ

委任官或委任官試補以其一級俸在職三年以上且勤務成績優秀者每月得特給二十圓以下之年功加俸

第十四條　俸給於新任時或其額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十五條　文官退官或死亡時支給該月分之俸給全額但退官之翌日被任用於他官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已被命休職或已退官者爲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承職務長官之命從事於事務時其間仍支給從前之俸給

第十七條　因傷痍疾病不能出勤繼續超過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能出勤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其俸給三分之一但在服喪或特別賜假中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三分之一但生死不明起因於公務時爲俸給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三分之二但身體或精神之故障起因於公務時爲俸給之全額

第二十條　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七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俸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津　貼

〔鐵警〕

給スルコトヲ得

委任官又ハ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俸ヲ受ケテ在職シ勤務成績優秀ナル者ニハ特ニ月二十圓以下ノ年功加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俸給ハ新任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十五條　文官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俸給全額ヲ給ス但シ退官ノ翌日他官ニ任用セラル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又ハ退官シタル者事務引繼又ハ殘務整理ノ爲職務長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前ノ俸給ヲ給ス

第十七條　傷痍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俸給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服忌又ハ特別賜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五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一ヲ給ス但シ生死不明ガ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俸給ノ三分ノ二トス

第十九條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二ヲ給ス但シ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ガ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俸給全額トス

第二十條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七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俸給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章　津　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二十一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之文官得支給職務津貼

第二十二條　支給簡任官之職務津貼爲月額六十圓以上一百五十圓以下

應支給前項職務津貼之官職及其定額由國務總理大臣之

對於簡任官而在國務總理大臣特定之官職者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增加其職務津貼至月額二百圓

第二十三條　支給薦任官之職務津貼爲月額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應支給前項職務津貼之官職及其定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對於薦任官而在國務總理大臣特定之官職者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增加其職務津貼至月額六十圓

第二十四條　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爲月額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對於在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官職者或本屬長官認爲勤務成績優秀者支給之

對於委任官因生活之狀態需多額之生計費者得另支給月額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之職務津貼

第二十五條　支給試補之職務津貼對於高等官試補準於薦任官對於委任官試補準於委任官但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不支給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六條　兼二以上官職之文官之職務津貼依本官職之職務津貼

被命他官職之署理或代理者之職務津貼得依該官職之職務津

【鐵警】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二十一條　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簡任官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月額六十圓以上百五十圓以下トス

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官職及其ノ定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簡任官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ル官職ニ在ル者ニ付テハ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職務津貼ヲ月額二百圓迄增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薦任官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月額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トス

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官職及其ノ定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薦任官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ル官職ニ在ル者ニ付テハ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職務津貼ヲ月額六十圓迄增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委任官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月額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トシ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官職ニ在ル者又ハ本屬長官ニ於テ勤務成績優秀ト認ムル者ニ之ヲ給ス

委任官ニシテ生活ノ態樣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ニハ別ニ月額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試補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高等官試補ニ付テハ薦任官ニ準ジ委任官試補ニ付テハ委任官ニ準ズ但シ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ヌル文官ノ職務津貼ハ本官職ノ職務津貼ニ依ル

他ノ官職ノ心得又ハ代理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職務津貼ハ當該官職ノ

貼

第二十七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不支給職務津貼但對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準用該條該項之第二十五條之職務津貼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對於支給在外津貼之文官得不支給職務津貼

第二十九條　對於職務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三十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之文官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六月間支給冬季津貼

第三十一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七表

第三十二條　應支給冬季津貼之地域及其等級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被命休職或停職者其間支給冬季津貼之全額

第三十四條　兼二以上官職之文官之冬季津貼依本職官署所在地之冬季津貼但因特別事由被命常時勤務於兼職官署者之冬季津貼依兼職官署所在地之冬季津貼

第三十五條　冬季津貼對於在應勤務之地新被任用者自發令之日起、對於在他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日起支給之對於被命轉勤於他地者至到達新任地之前一日止仍

【鐵警】

職務津貼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ハ之ヲ給セズ但シ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二十五條ノ職務津貼ニ付テハ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八條　在外津貼ヲ給セラルル文官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十四條乃至第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三十條　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

第三十一條　冬季津貼ノ月額ハ別表第七表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冬季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及其ノ等級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休職又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間冬季津貼ノ全額ヲ給ス

第三十四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ヌル文官ノ冬季津貼ハ本務官署所在地ノ冬季津貼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常時兼務官署ニ勤務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冬季津貼ハ兼務官署所在地ノ冬季津貼ニ依ル

第三十五條　冬季津貼ハ勤務スベキ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他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又ハ他地ヨリ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著任ノ日ヨリ之ヲ給シ他地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

支給從前之冬季津貼

對於前條但書之冬季津貼之支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冬季津貼之額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起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冬季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十八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之文官在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依勤務地之生活費之多寡交通之便否治安之良否竝醫療施設及教育機關之完否或其他日常生活之難易支給勤務地津貼但對於在出身地方勤務者不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勤務地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八表

第四十條　應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之等級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勤務地津貼對於在應勤務之地新被任用者自發令之日起、對於在他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日起支給之對於被命轉勤於他地者至出發舊勤務地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從前之勤務地津貼但自命令到達之日起超過十一日時除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者外對於其超過日數不支給勤務地津貼

第四十二條　依勤務地之狀況職務長官認爲權衡上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於另表第八表之特別加給額之範圍內增加勤務地津貼但對於縣公署或旗公署所在地或國務總理大

【鐵警】

者ニハ新任地到著ノ前日迄仍從前ノ冬季津貼ヲ給ス

前條但書ノ冬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冬季津貼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三十七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十八條　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地域ニ在勤スル者ニハ勤務地ニ於ケル生活費ノ多寡、交通ノ便否、治安ノ良否竝ニ醫療施設及教育機關ノ完否其ノ他日常生活ノ難易ニ依リ勤務地津貼ヲ給ス但シ出身地方ニ在勤ス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九條　勤務地津貼ノ月額ハ別表第八表ニ依ル

第四十條　勤務地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ノ等級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勤務地津貼ハ勤務スベキ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他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又ハ他地ヨリ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著任ノ日ヨリ之ヲ給シ他地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舊勤務地出發ノ前日迄仍從前ノ勤務地津貼ヲ給ス但シ命令到達ノ日ヨリ十一日ヲ超ユルトキハ職務長官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超過日數ニ數シテハ勤務地津貼ヲ給セズ

第四十二條　勤務地ノ狀況ニ依リ職務長官權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表第八表ノ特別加給額ノ範圍內ニ於テ勤務地津貼ヲ增額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縣公署若ハ旗公署所在地又

臣指定之地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勤務地之狀況職務長官認爲權衡上有必要時得不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四條　對於爲公務離勤務地繼續超過九十日者或因私事離勤務地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後不支給勤務地津貼但對於殘留其家族於勤務地而職務長官認爲有必要者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半額

在服喪或特別賜暇中者離勤務地時對於前項之適用視爲因公務離勤務地者

第四十五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被命休職而在休職中居住於其地者支給勤務地津貼但離其地繼續超過三十日時不在此限

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之家族於本人休職中殘留於其地者職務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半額

第四十六條　對於勤務地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章　旅費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七條　文官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四十八條　本章所稱鄰國者係指日本及中華民國而言所稱外國者係指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外國而言

【鐵警】

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三條　勤務地ノ狀況ニ依リ職務長官ニ於テ權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勤務地津貼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公務ノ爲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ニハ以後勤務地津貼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勤務地ニ家族ヲ殘留セシムル者ニシテ職務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勤務地津貼ノ半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服忌又ハ特別賜暇中ノ者勤務地ヲ離レタルトキハ前項ノ適用ニ付公務ノ爲勤務地ヲ離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五條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休職中其ノ地ニ居住スル者ニハ勤務地津貼ヲ給ス但シ其ノ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家族本人ノ休職中其ノ地ニ殘留スル場合ニ於テ職務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勤務地津貼ノ半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勤務地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章　旅費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七條　文官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四十八條　本章ニ於テ隣國トハ日本及中華民國ヲ謂ヒ外國トハ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ノ外國ヲ謂フ

第四十九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鄰國旅費及外國旅費

內國旅費爲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鄰國旅費及外國旅費各爲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治裝費、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第五十條　旅費之支給依左列區分

一　鐵道費對於鐵道旅行、船費對於水路旅行、航空費對於航空旅行、車馬費對於陸路旅行各按其旅程支給之但依官用之船、車、馬或航空機旅行時不在此限

二　每日津貼按日數支給之

三　宿費按夜數支給之但對於水路旅行不支給之

四　膳費於水路旅行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時按夜數支給之雖不需船費而需食費時亦同

五　治裝費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被命赴任於鄰國或由鄰國爲新任用被召致時按其目的地支給之

六　移轉費於赴任旅行時按其旅程之遠近支給之

七　到後津貼於赴任旅行時按任地之狀況支給之

八　家族移轉費於爲赴任家族移轉時按家族之狀態支給之

第五十一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情形或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難依順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通過之路線

第四十九條　旅費ヲ分チテ內國旅費、隣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トス

內國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トシ隣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ハ各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支度料、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トス

第五十條　旅費ノ支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鐵道賃ハ鐵道旅行ニ、船賃ハ水路旅行ニ、航空賃ハ航空旅行ニ車馬賃ハ陸路旅行ニ付各其ノ旅程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官用ノ船、車、馬又ハ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之ヲ給ス

三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ハ之ヲ給セズ

四　食卓料ハ水路旅行ノ場合ニ於テ船賃ノ外別ニ食事料ヲ要スルトキ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船賃ヲ要セザルモ食事料ヲ要スルトキ亦同ジ

五　支度料ハ外國ニ赴任若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隣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又ハ隣國ヨリ新ニ任用ノ爲召致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目的地ニ應ジ之ヲ給ス

六　移轉料ハ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旅程ノ遠近ニ應ジ之ヲ給ス

七　著後手當ハ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任地ノ狀況ニ應ジ之ヲ給ス

八　家族移轉料ハ赴任ノ爲家族移轉スル場合ニ於テ家族ノ狀態ニ應ジ之ヲ給ス

第五十一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

第五十二條　應支給旅費之旅行日數依旅行要務所需實際之日數

旅行中因交通之障礙或傷痍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所需之日數得算入於旅行日數內

第五十三條　爲私事滯在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爲公務被命旅行而由滯在地旅行如由滯在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於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時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前項之規定於對於由舊任地以外移轉於新任地之家族支給之家族移轉費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滯在居住地以外者新被任用而由滯在地赴任或其家族由本人居住地以外移轉於任地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爲旅行本國、隣國或外國間通過本國或鄰國時支給對於其通過地域之旅行所定之旅費但依直通外國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出發本國或鄰國或歸抵本國或鄰國時該鐵道費船費及乘船中之每日津貼從多者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一日內旅費之定額相異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從多者支給之

按年度或日有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以到達最近之到達地之日區分其旅程

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五十二條　旅費ヲ給スベキ旅行日數ハ旅行用務ニ要シタル實際ノ日數ニ依ル

旅行中交通ノ障碍又ハ傷痍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ノ爲要シタル日數ハ之ヲ旅行日數中ニ算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私事ノ爲勤務地又ハ出張地以外ニ滯在スル者公務ノ爲旅行ヲ命ゼラレ滯在地ヨ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滯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規定ハ舊任地以外ヨリ新任地ニ移轉スル家族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ニ之ヲ準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滯在スル者新ニ任用セラレ滯在地ヨリ赴任スル場合又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任地ニ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四條　本國、隣國又ハ外國間ヲ旅行スル爲本國又ハ隣國ヲ通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通過地域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旅費ヲ給ス但シ外國直通ノ汽車又ハ外國航路ノ船舶ニ依リ本國若ハ隣國出發シ又ハ本國若ハ隣國ニ歸著シタルトキハ當該鐵道賃、船賃及乘般中ノ日當ニ付テハ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第五十五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著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

第五十六條　被命旅行者因命令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無旅行之必要而須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或車馬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五十七條　對於爲新任用被召致者準於文官之赴任或歸國之例支給其官相當之旅費

第五十八條　已被命休職或停職或已退官者爲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被命旅行或於旅行中被命滯在時其間支給本官或前官相當之旅費

第五十九條　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條　因特別之事由難依本章之規定時職務長官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增加旅費之定額

第二節　內國旅費

第六十一條　內國旅費旅行本國內時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九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但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依國內河川航行船旅行時之船費得另定之

因特別之事由乘上級車或需上級之船室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六十三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六十四條　車馬費依另表第九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

分ス

第五十六條　旅行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命令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ダ旅行ヲ爲サザル區間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又ハ車馬賃ノ支拂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新ニ任用スル爲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ハ文官ノ赴任又ハ歸國ノ例ニ準ジ其ノ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五十八條　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又ハ退官シタル者事務引繼又ハ殘務整理ノ爲旅行ヲ命ゼラレ又ハ旅行中滯在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本官又ハ前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五十九條　職務長官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本章ノ規定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職務長官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旅費ノ定額ヲ增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內國旅費

第六十一條　內國旅費ハ本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之ヲ給ス

第六十二條　鐵道賃及船賃ハ別表第九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但シ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內河川航行船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ノ船賃ニ付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六十四條　車馬賃ハ別表第九表ノ定額ニ依ル但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

時依其費額

因特別之事由難以定額之車馬費支付其實費時得支給實費額

第六十五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另表第九表之定額

第六十六條　勤務官署所在地內之出差互及遠距離或繼續互及長時間時支給定額之半額以內之每日津貼

於前項情形認爲有特別事由時職務長官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七條　在接近勤務官署所在地之近距離之旅行除依公務之情形或因不得已之事故宿泊者外應支給之每日津貼爲定額之半額

第六十八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滯在超過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五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滯在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六十九條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除途中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所需之日數外對於鐵道旅行每四百粁、對於水路旅行在國內河川每一百三十粁在其他每二百海里、對於陸路旅行在自動車每一百五十粁在車馬等每五十粁、對於航空旅行每一千粁各爲一日之旅程而通算日數

按其所得之日數計算之但一日未滿之零數爲一日

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定額ノ車馬賃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辨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九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六十六條　在勤官署所在地內ノ出張ニシテ遠距離ニ亙リ又ハ引續キ長時間ニ及ブ場合ニ於テ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給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職務長官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ニ必要ナル費用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在勤官署所在地ニ近接スル近距離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支給スベキ日當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第六十八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滯在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五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滯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九條　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旅行日數ハ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途中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要シタル日數ヲ除クノ外鐵道旅行ハ四百粁、水路旅行ハ國內河川ニ在リテハ百三十粁、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二百海里、陸路旅行ハ自動車ニ在リテハ百五十粁、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五十粁、航空旅行ハ一千粁ニ付各一日ノ割合ヲ以テ通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一日未滿ノ端數ハ之ヲ一日

赴任者於途中爲公務被命迂廻或滯在而旅行超過前項之日數時其旅費之計算依實際之經路及旅行日數但對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之計算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於赴任時另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移轉費及到後津貼依另表第九表之定額

家族移轉費對於配偶爲相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族在滿十二歲以上者爲相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在未滿滿十二歲者爲其半額家族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爲各所定支給額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家族無故不向新任地移轉時家族移轉費不支給之

第七十一條　職務長官對於爲測量、土木工程等巡行現場或常時或互及長期須旅行者得於定額之範圍內特定其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七十二條　對於旅行中退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者支給由該旅行地至舊任地之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但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以第六十九條所定一日之旅程計算日數按其所得

【鐵警】

トス

赴任スル者途中公務ノ爲迂廻又ハ滯在ヲ命ゼラレ前項ノ日數ヲ超エ旅行シタル場合ノ旅費ノ計算ハ實際ノ經路及旅行日數ニ依ル但シ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ノ計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條　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移轉料及著後手當ハ別表第九表ノ定額ニ依ル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移轉料及著後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滿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各所定給額ノ半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ニ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新任地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七十一條　職務長官ハ測量、土木工事等ノ爲現場ヲ巡回シ又ハ常時若ハ長期ニ亙リ旅行ヲ要スル者ニ付テハ定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特ニ其ノ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旅行中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當該旅行地ヨリ舊任地ニ至ル前官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但シ失官シ又ハ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六十九條ニ定メタル旅程ノ割合ヲ以テ計算シ

之日數支給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準於前二項之規定支給相當於旅費之金額於其遺族

第七十三條　赴任者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時在特任官限於二人在簡任官及薦任官限於一人支給傭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及膳費

第三節　鄰國旅費

第七十四條　鄰國旅費旅行本國與鄰國間、鄰國相互間或鄰國內時支給之

第七十五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十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但因特別之事由乘上級車或需上級之船室時得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七十六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依實費額

第七十七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另表第十表之定額

第七十八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滯在超過二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四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滯在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被命赴任於鄰國者或由鄰國爲新任用被召致者得支給治裝費

【鐵警】

タル日數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準ジ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七十三條　赴任スル者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ヲ隨伴スルトキハ特任官ニ在リテハ二人、簡任官及薦任官ニ在リテハ一人ヲ限リ傭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及食卓料ヲ給ス

第三節　隣國旅費

第七十四條　隣國旅費ハ本國ト隣國間、隣國相互間又ハ隣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之ヲ給ス

第七十五條　鐵道賃及船賃ハ別表第十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航空賃及車馬賃ハ實費額ニ依ル

第七十七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十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七十八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滯在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四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滯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隣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隣國ヨリ新ニ任用ノ爲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之治裝費依另表第十表之定額

第八十條　對於被命赴任於鄰國者、在鄰國勤務中被命轉勤於該鄰國內或其他鄰國者或爲在本國勤務被命歸國者另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對於在鄰國滯在中被命在該鄰國勤務者得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第八十一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表之定額

到後津貼爲相當於對目的地之旅行所定之每日津貼三日分及宿費三夜分之額

家族移轉費除對於配偶加給本人相當之治裝費之半額外並準用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有鄰國勤務中者退官或被命休職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二月以內歸抵本國時準於歸國之例由舊任地至本國止支給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因交代事務、整理殘務或不得已之事由於前項之期間內不能歸抵本國時職務長官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期間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及其家族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在鄰國勤務中者於其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而其遺族自本人死亡之日起三月以內歸抵本國時準於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支給由舊任地或居住地至本國之家族移轉費

【鐵警】

前項ノ支度料ハ別表第十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八十條　隣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隣國ニ在勤中當該隣國內若ハ他ノ隣國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隣國ニ滯在中當該隣國在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移轉料ハ別表第十表ノ定額ニ依ル

著後手當ハ目的地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日當三日分及宿泊料三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本人相當ノ支度料ノ半額ヲ加給スルノ外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十二條　隣國在勤中ノ者退官シ又ハ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トキハ歸國ノ例ニ準ジ舊任地ヨリ本國迄前官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但シ著後手當ハ之ヲ給セズ

事務引繼、殘務整理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前項ノ期間內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ハ失官シ又ハ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及其ノ家族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八十三條　隣國在勤中ノ者其ノ在勤地ニ於テ又ハ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遺族本人死亡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トキハ第八十一條第三項ノ規定ニ準ジ之ニ舊任地又ハ居住地ヨリ本國

因不得已之事由於前項之期間內不能歸抵本國時職務長官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期間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依本人死亡當時之本官相當之旅費額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所揭者、適用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退官者或休職者或適用前條規定之遺族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時限於雇任官以上者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對於鄰國旅費之支給準用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八十六條　外國旅費旅行本國或鄰國與外國間、外國相互間或外國內時支給之

第八十七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十一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

第八十八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依實費額

第八十九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繕費依另表第十一表之定額

第九十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滯在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滯在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

【鐵警】

迄ノ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前項ノ期間內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本人死亡當時ノ本官相當ノ旅費額ニ依ル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ニ揭グル者、第八十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クル退官者若ハ休職者又ハ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クル遺族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ヲ隨伴スルトキハ雇任官以上ノ者ニ限リ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十五條　隣國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百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八十六條　外國旅費ハ本國若ハ隣國ト外國間、外國相互間又ハ外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之ヲ給ス

第八十七條　鐵道賃及船賃ハ別表第十一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八十八條　航空賃及車馬賃ハ實費額ニ依ル

第八十九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十一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九十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滯在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滯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

數而定之

第九十一條　治裝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表支給之

被命赴任或出差於鄰國或外國而已受治裝費之支給者自被命赴任或出差之日起二年以內再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時所支給之治裝費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但其金額與前所受之金額合算尚未滿定額之十五成時於不超過定額之範圍內以通算十五成爲限不妨支給之

在外國勤務或出差中被命轉勤或出差於他地時以前所受治裝費之金額未達對於新被命轉勤或出差之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定額時爲限得於其差額之範圍內支給治裝費

於治裝費定額較少之地方滯在中新被任用者被命赴任、轉勤或出差於其較多之地方時對於滯在中之地方所定之治裝費與對於被命赴任、轉勤或出差之地方所定之治裝費之差額範圍內支給治裝費

第九十二條　移轉費及到後津貼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之

一　被命赴任於外國者

二　在外國勤務中被命轉勤於該外國或其他外國者

三　在外國勤務中爲在本國勤務被命歸國或被命轉勤於鄰國者

〔鐵警〕

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九十一條　支度料ハ外國ニ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別表第十一表ニ依リ之ヲ給ス

隣國又ハ外國ニ赴任若ハ出張ヲ命ゼラレ支度料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日ヨリ二年以內ニ外國ニ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給スル支度料ハ定額ノ二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金額前ニ受ケタル金額ト合シテ定額ノ十五割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定額ヲ超エザル範圍內ニ於テ通ジテ十五割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ニ限リ其ノ差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定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其ノ多額ナル地方ニ赴任、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ト赴任、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トノ差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第九十二條　移轉料及著後手當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ハ他ノ外國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ゼラレ又ハ隣國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對於在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得支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

第九十三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一表到後津貼爲相當於對目的地之旅行所定之每日津貼五日分及宿費五夜分之額

第九十四條　家族移轉費有左列各款情形時支給之

一　第九十二條所揭者經許可而隨帶妻子時

二　在外國勤務中爲公務被命歸國者或爲公務歸國中歸任者經許可而隨帶妻子時

三　於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經許可而招致妻子時

四　在外國勤務中或歸國後經許可而招致妻子或使其歸國時

但除有特別事由者外對於同一任地以往返各一次爲限

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對於妻子以外之家族準於前項之規定支給家族移轉費

第九十五條　家族移轉費對於妻爲相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膳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宿費、治裝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於妻以外之家族在滿十二歲以上者爲相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膳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半額之金額在未滿滿十二歲者爲其半額

家族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爲依

〔鐵警〕

外國ニ滯在中外國在勤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移轉料及著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移轉料ハ別表第十一表ニ依ル

著後手當ハ目的地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日當五日分及宿泊料五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九十四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場合ニ之ヲ支給ス

一　第九十二條ニ揭グル者許可ヲ受ケ妻子ヲ隨伴スルトキ

二　外國ニ在勤中公務ノ爲歸國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公務歸國中歸任スル者許可ヲ受ケ妻子ヲ隨伴スルトキ

三　外國ニ滯在中外國在勤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許可ヲ受ケ妻子ヲ呼寄スルトキ

四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歸國後許可ヲ受ケ妻子ヲ呼寄セ又ハ歸國セシムルトキ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同一任地ニ付往返各一回限リトス

職務長官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妻子以外ノ家族ニ付前項ノ規定ニ準ジ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家族移轉料ハ妻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日當、宿泊料、支度料及著後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妻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日當及宿泊料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滿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

前項規定之支給額之半額

第九十六條　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在外國勤務中被命轉勤或歸國者或於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於其出發前死亡或被取消命令或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支給治裝費及移轉費之全額以內

經許可隨帶或招致之妻於其出發前死亡或被取消許可或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支給應支給本人之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第九十七條　在外國勤務中或往返任所中者退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時至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止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

第九十八條　前條所揭在外國勤務中者自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月以內出發舊任地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本國時除以其出發日以前之滯在日數三十日爲限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並準於歸國之例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第九十九條　在外國勤務中者於他地出差中或因公務歸國中退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月以內出發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舊任地時除以其出發日以前之滯在日數十五日爲限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並支給由其地至舊任地之旅費

於前項情形在舊任地滯在中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日數與依

料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給額ノ半額トス

第九十六條　外國ニ赴任若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外國ニ在勤中轉勤若ハ歸國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滯在中外國在勤ヲ命ゼラレ若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其ノ出發前死亡シ又ハ命令ヲ取消サレ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支度料及移轉料ノ全額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隨伴シ又ハ呼寄スルコトヲ許可セラレタル妻其ノ出發前死亡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サレ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人ニ給スベキ支度料ノ半額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七條　外國在勤中又ハ任所往返中ノ者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迄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

第九十八條　前條ニ揭グル外國在勤中ノ者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舊任地ヲ出發シ相當ノ期間內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トキハ其ノ出發ノ日迄ノ滯在日數三十日ヲ限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ノ外歸國ノ例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給ス但シ著後手當ハ之ヲ給セズ

第九十九條　外國在勤中ノ者他ノ地ニ出張中又ハ公務ニ依ル歸國中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其ノ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出發シ相當ノ期間內ニ舊任地ニ歸著スルトキハ其ノ出發ノ日迄ノ滯在日數十五日ヲ限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ノ外其ノ地ヨリ舊任地迄ノ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舊任地ニ於ケル滯在中ノ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日

前條規定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滯在日數共爲四十日以內

第一項所揭者由其出差地立即歸國時準於前條之規定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因公務往返任所中退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者準用之

第一百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或因交代事務、整理殘務等於前二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出發時職務長官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期間

第一百零一條　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所支給滯在中之每日津貼及宿費對於受在外津貼支給之期間不支給之但對於在勤務地以外之地出差中或因公務歸國中之日數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受旅費之支給時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外國出差中者退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時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九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所支給之旅費依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額

第一百零四條　在外國勤務中、往返任所中或出差中者於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其係在外國勤務者或往返任所中者則依對於其任地所定之額、其係於外國出差中者則依對於其出差地所定之額均按另表第十一表支給死亡津貼於其遺族但出差地

數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滯在日數ト通ジテ四十日以內トス

第一項ニ揭グル者其ノ出張地ヨリ直ニ歸國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給ス

前三項ノ規定ハ公務ニ依リ任所往返中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條　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又ハ事務引繼、殘務整理等ノ爲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期間內ニ出發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一條　第九十七條乃至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滯在中ノ日當及宿泊料ハ在外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期間ニ對シテ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在勤地以外ノ地ニ於ケル出張中又ハ公務歸國中ノ日數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百條ノ規定ハ外國出張中ノ者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三條　第九十六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旅費ハ前官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額ニ依ル

第百四條　外國在勤中、任所往返中又ハ出張中ノ者在勤地ニ於テ又ハ旅行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外國在勤者又ハ任所往返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任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外國出張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出張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別表第十一表ニ從ヒ死亡手當ヲ

互及數地方時則依對於最近之出發地或到達地所定之額從多者支給之

妻在本人之任地或經許可而往返其任所中死亡時得以爲死亡津貼支給對於本人之死亡津貼半額以內之金額

第一百零五條　於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前條之情形對於其家族準於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

第一百零六條　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及其家族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國旅費之支給準用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旅行時在特任官限於二人在簡任官限於一人、在薦任官以下之文官除出差時外帶有未滿六歲之子時限於一人得支給傭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及膳費

在外國勤務中或歸國後招致妻或使其歸國時或在外國勤務中或往返任所中死亡者之妻歸國時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旅行者在特任官之妻限於二人、在簡任官薦任官或高等官試補之妻限於一人、在委任官或委任官試補之妻帶有未滿六歲之子時限於一人得準於前項之規定支給旅費

於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情形有經許可而隨帶之使用人時得準於前二項之規定支給

〔鐵警〕

其ノ遺族ニ給ス但シ出張地數地方ニ亙ルトキハ最近ノ出發地又ハ到達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妻本人ノ任地ニ於テ又ハ許可ヲ受ケ其ノ任所往返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ニ對スル死亡手當ノ半額以內ノ金額ヲ死亡手當トシテ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五條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六條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家族ニ付第九十五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給ス

第百六條　第九十八條乃至第百條、第百二條及前條ノ規定ハ失官シ又ハ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及其ノ家族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百七條　外國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百八條　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ヲ伴ヒ旅行スルトキハ特任官ニ在リテハ二人、簡任官ニ在リテハ一人、薦任官以下ノ文官ニ在リテハ出張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滿六歲未滿ノ子ヲ同伴スルトキ一人ヲ限リ傭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及食卓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外國在勤中若ハ歸國後妻ヲ呼寄セ若ハ歸國セシムル場合又ハ外國在勤中若ハ任所往返中死亡シタル者ノ妻歸國スル場合ニ於テ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ヲ伴ヒ旅行スルトキハ特任官ノ妻ニ在リテハ二人、簡任官薦任官又ハ高等官試補ノ妻ニ在リテハ一人、委任官又ハ委任官試補ノ妻ニ在リテハ滿六歲未滿ノ子ヲ同伴スルトキ一人ヲ限リ前項ノ規定ニ準ジ旅費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百二條又ハ第百四條ノ場合ニ於テ許可ヲ受ケ伴ヒタル使用人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準ジ旅費ヲ給スル

旅費但シ此情形準用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爲請求外國官公署查證旅券支付手數料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一百十條　對於旅行外國者基於匯兌行市之變動有特別事由存在之間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必要之範圍內得臨時增給其旅費

第四章　諸給與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之文官於職務上有功績或勤勞者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支給賞與金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在外國勤務之文官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支給在外津貼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爲值日、值宿、遲退或假日之勤務者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支給食費

第一百十四條　文官因公務受傷痍或罹疾病而需療養時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五章　雜　則

第一百十五條　文官死亡時其生存中之給與尚未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文官死亡時應領受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或準用該條該項之第八十五條之給與、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死亡津貼或前條之給與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繼承人

〔鐵警〕

ヲ得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百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百九條　入國稅若ハ出國稅ヲ支拂ヒ又ハ旅行劵ニ外國官公署ノ查證ヲ求ムル爲手數料ヲ支拂ヒタルトキハ其ノ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條　外國ヲ旅行スル者ニハ爲替相場ノ變動ニ基ク特別ノ事由ノ存スル間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ト認ムル範圍內ニ於テ其ノ旅費ニ付臨時增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諸　給

第百十一條　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シテ職務上功績又ハ勤勞アリタル者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二條　外國ニ在勤スル文官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在外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三條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シテ日直、宿直、居殘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十四條　文官公務ノ爲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費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五章　雜　則

第百十五條　文官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給與ニシテ未ダ支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百十六條　文官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若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八十五條ノ給與、第百四條第一項ノ死亡手當又ハ前條ノ給與ヲ受ク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ハ左ノ通トス

一　配偶者

二　相續人

前項之遺族須係文官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爲配偶者視爲配偶

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者有數人時給與之請求應由其中一人代表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一百十八條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九條　左列勅令廢止之

一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內國旅費規則

二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八號外國旅費規則

三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九號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四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發給膳費之件

第一百二十條　以本令施行之際之級俸在職之期間通算於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在職期間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受各官一級俸之文官依本令受各官一級俸者以舊級俸在職之年數通算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在職年數內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繼續不出勤者適用第十七條或準用該條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離勤務地者適用第四

前項ノ遺族ハ文官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配偶者ト認メ得ベキ者ハ之ヲ配偶者ト看做ス

第一項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ケル給與ノ請求ハ其ノ中ノ一人代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七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第百十八條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百十九條　左ノ勅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德二年勅令第百十七號內國旅費規則

二　康德二年勅令第百十八號外國旅費規則

三　康德二年勅令第百十九號外國旅費臨時增給ニ關スル件

四　康德二年勅令第百五十四號賄料支給ニ關スル件

第百二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ニ於ケル級俸在職期間ハ第十一條ニ規定スル在職期間ニ之ヲ通算ス

第百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各官ノ一級俸ヲ受クル文官ニシテ本令ニ依リ各官ノ一級俸ヲ給セラルル者ノ元級俸在職年數ハ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在職年數ニ之ヲ通算ス

第百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引續キ出勤セザル者ニ對スル第十七條又ハ同條ヲ準用スル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百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離勤務地ヲ離レタル者ニ對スル第四十

十四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滯在同一地者適用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前被命轉勤或新被任用者於本令施行前出發本令施行後到任時仍依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所規定者之家族於本令施行前出發本令施行後到達新任地時並本令施行前被命轉勤或新被任用而已到任者之家族於本令施行後向新任地移轉時仍依從前之例支給家族移轉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本令施行前因公務受傷痍或罹疾病之文官於本令施行之際仍未治癒者之本令施行後之治療費依本令

附　則（康德六年二月二三日勅令第二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七月一五日勅令第一八三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百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同一地ニ滯在スル者ニ對スル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條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百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前轉勤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著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到著シタルトキ並ニ本令施行前轉勤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既ニ著任シタ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第百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公務ノ爲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文官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仍治癒セザル者ノ本令施行後ノ療治料ニ付テハ本令ニ依ル

附　則（康德六年二月二三日勅令第二五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七月一五日勅令第一八三號）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表

特任官俸給表

官名	月俸
國務總理大臣	一、八〇〇圓
祭祀府總裁 參議（參議府議長者）	一、五〇〇圓
參議 各部大臣 總務長官 外務局長官 特命全權大使 興安局總裁 建國大學總長 祭祀府副總裁	一、三〇〇圓
大同學院長 審判官 檢察官 省長 建國大學副總長 大陸科學院長 開拓研究所長	一、一〇〇圓

別表第二表

簡任官俸給表

級俸	月俸
一級	八〇〇圓
二級	七五〇圓
三級	七〇〇圓
四級	六五〇圓
五級	六〇〇圓
六級	五五〇圓
七級	五〇〇圓

別表第三表

薦任官俸給表

級俸＼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一級	月俸　五二〇圓	月俸　三九〇圓
二級	同　四八〇圓	同　三六五圓
三級	同　四五〇圓	同　三四〇圓
四級	同　四二〇圓	同　三一五圓

別表第一表

特任官俸給表

官名	月俸
國務總理大臣	一、八〇〇圓
祭祀府總裁 參議（參議府議長タル者）	一、五〇〇圓
參議 各部大臣 總務長官 外務局長官 特命全權大使 興安局總裁 建國大學總長 祭祀府副總裁	一、三〇〇圓
大同學院長 審判官 檢察官 省長 建國大學副總長 大陸科學院長 開拓研究所長	一、一〇〇圓

別表第二表

簡任官俸給表

級俸	月俸
一級	八〇〇圓
二級	七五〇圓
三級	七〇〇圓
四級	六五〇圓
五級	六〇〇圓
六級	五五〇圓
七級	五〇〇圓

別表第三表

薦任官俸給表

級俸＼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一級	月俸　五二〇圓	月俸　三九〇圓
二級	同　四八〇圓	同　三六五圓
三級	同　四五〇圓	同　三四〇圓
四級	同　四二〇圓	同　三一五圓

級俸／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五級	同	三九〇圓	同 二九〇圓
六級	同	三六五圓	同 二七〇圓
七級	同	三四〇圓	同 二五〇圓
八級	同	三一五圓	同 二三〇圓
九級	同	二九〇圓	同 二一〇圓
十級	同	二七〇圓	同 一九五圓
十一級	同	二五〇圓	同 一八〇圓
十二級	同	二三〇圓	同 一六五圓
十三級	同	二一〇圓	同 一五〇圓
十四級	同	一九五圓	同 一三五圓
十五級	同	一八〇圓	同 一二五圓
十六級	同	一六五圓	同 一一五圓
十七級	同	一五〇圓	同 一〇五圓
十八級	同	一三五圓	同 九五圓
十九級	同	一二五圓	同 八五圓

另表第四號

委任官俸給表

【鐵警】

別表第四表

委任官俸給表

級俸／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五級	同	三九〇圓	同 二九〇圓
六級	同	三六五圓	同 二七〇圓
七級	同	三四〇圓	同 二五〇圓
八級	同	三一五圓	同 二三〇圓
九級	同	二九〇圓	同 二一〇圓
十級	同	二七〇圓	同 一九五圓
十一級	同	二五〇圓	同 一八〇圓
十二級	同	二三〇圓	同 一六五圓
十三級	同	二一〇圓	同 一五〇圓
十四級	同	一九五圓	同 一三五圓
十五級	同	一八〇圓	同 一二五圓
十六級	同	一六五圓	同 一一五圓
十七級	同	一五〇圓	同 一〇五圓
十八級	同	一三五圓	同 九五圓
十九級	同	一二五圓	同 八五圓

級俸／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月俸 二一〇圓	月俸 一五〇圓	月俸 九五圓
二級	同 一九〇圓	同 一四〇圓	同 九〇圓
三級	同 一七五圓	同 一三〇圓	同 八五圓
四級	同 一六〇圓	同 一二五圓	同 八〇圓
五級	同 一五〇圓	同 一二〇圓	同 七五圓
六級	同 一四〇圓	同 一一五圓	同 七〇圓
七級	同 一三〇同	同 一一〇圓	同 六七圓
八級	同 一二五圓	同 一〇五圓	同 六四圓
九級	同 一二〇圓	同 一〇〇圓	同 六一圓
十級	同 一一五圓	同 九五圓	同 五八圓
十一級	同 一一〇圓	同 九〇圓	同 五五圓
十二級	同 一〇五圓	同 八五圓	同 五二圓
十三級	同 一〇〇圓	同 八〇圓	同 四九圓
十四級	同 九五圓	同 七五圓	同 四六圓
十五級	同 九〇圓	同 七〇圓	同 四三圓
十六級	同 八五圓	同 六七圓	同 四〇圓

【鐵警】

別表第五表

高等官試補俸給表

級俸	月俸			
十七級	同	八〇圓	同	六四圓	同	三八圓
十八級	同	七五圓	同	六一圓	同	三六圓
十九級	同	七〇圓	同	五八圓	同	三四圓
二十級	同	六七圓	同	五五圓	同	三二圓
二十一級	同	六四圓	同	五二圓	同	三〇圓
二十二級	同	六一圓	同	四九圓	同	二八圓
二十三級	同	五八圓	同	四六圓	同	二六圓
二十四級	同	五五圓	同	四三圓	同	二四圓
二十五級	同	五二圓	同	四〇圓	同	二二圓
二十六級	同	四九圓	同	三八圓	同	二〇圓
二十七級	同	四六圓	同	三六圓	同	一八圓
二十八級			同	三四圓	同	一七圓
二十九級			同	三二圓	同	一六圓
三十級			同	三〇圓	同	一五圓
三十一級					同	一四圓

別表第六表

委任官試補俸給表

級俸	月俸			
一級	一九五圓			
二級	一八〇圓			
三級	一六五圓			
四級	一五〇圓			
五級	一三五圓			
六級	一二五圓			
七級	一一五圓			
八級	一〇五圓			
九級	九五圓			

〔鐵警〕

別表第五表

高等官試補俸給表

級俸	月俸			
十七級	同	八〇圓	同	六四圓	同	三八圓
十八級	同	七五圓	同	六一圓	同	三六圓
十九級	同	七〇圓	同	五八圓	同	三四圓
二十級	同	六七圓	同	五五圓	同	三二圓
二十一級	同	六四圓	同	五二圓	同	三〇圓
二十二級	同	六一圓	同	四九圓	同	二八圓
二十三級	同	五八圓	同	四六圓	同	二六圓
二十四級	同	五五圓	同	四三圓	同	二四圓
二十五級	同	五二圓	同	四〇圓	同	二二圓
二十六級	同	四九圓	同	三八圓	同	二〇圓
二十七級	同	四六圓	同	三六圓	同	一八圓
二十八級			同	三四圓	同	一七圓
二十九級			同	三二圓	同	一六圓
三十級			同	三〇圓	同	一五圓
三十一級					同	一四圓

別表第六表

委任官試補俸給表

級俸	月俸			
一級	一九五圓			
二級	一八〇圓			
三級	一六五圓			
四級	一五〇圓			
五級	一三五圓			
六級	一二五圓			
七級	一一五圓			
八級	一〇五圓			
九級	九五圓			

〔鐵警〕

四級	同	七五圓	同	五二圓	同	一七圓
五級	同	七〇圓	同	四九圓	同	一六圓
六級	同	六七圓	同	四六圓	同	一五圓
七級	同	六四圓	同	四三圓	同	一四圓
八級	同	六一圓	同	四〇圓	同	一三圓
九級	同	五八圓	同	三八圓		
十級	同	五五圓	同	三六圓		
十一級	同	五二圓	同	三四圓		
十二級	同	四九圓	同	三二圓		
十三級	同	四六圓	同	三〇圓		

另表第七號

冬季津貼定額表

級地	定額
一級地	相當俸給一成之額
二級地	相當俸給一成五分之額
三級地	相當俸給二成之額

另表第八表

四級	同	七五圓	同	五二圓	同	一七圓
五級	同	七〇圓	同	四九圓	同	一六圓
六級	同	六七圓	同	四六圓	同	一五圓
七級	同	六四圓	同	四三圓	同	一四圓
八級	同	六一圓	同	四〇圓	同	一三圓
九級	同	五八圓	同	三八圓		
十級	同	五五圓	同	三六圓		
十一級	同	五二圓	同	三四圓		
十二級	同	四九圓	同	三二圓		
十三級	同	四六圓	同	三〇圓		

別表第七表

冬季津貼定額表

級地	定額
一級地	俸給ノ一割ニ相當スル額
二級地	俸給ノ一割五分ニ相當スル額
三級地	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

別表第八表

〔鐵警〕

勤務地津貼定額表

支給區分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特別加給額
簡任官			一二圓	三六圓	五二圓	七〇圓	八八圓	一六以內
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俸給三一五圓以上		一八	三〇	四四	六〇	七六	一四以內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受之第一俸給者	俸給一二〇圓以上	甲額	一二	二二	三二	四五	五八	一一以內
			乙額	一	五	一二	二一	三二	五以內
		俸給一二〇圓未滿	甲額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一〇以內
			乙額	一	四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以內
	受之第二俸給者	俸給八〇圓以上	甲額	八	一四	二二	三二	四二	八以內
			乙額	一	三	八	一四	二二	三以內
		俸給八〇圓未滿	甲額	六	一一	一八	二七	三六	七以內
			乙額	一	二	六	一一	一八	二以內
	受之第三俸給者	俸給五五圓以上		一	二	四	七	一〇	二以內
		俸給三〇圓以上		一	一	三	四	六	一以內
		俸給三〇圓未滿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以內

支給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之甲額對於被支給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準用該條該項之第二十五條之職務津貼者支給之乙額對於其他者支給之

〔鐵警〕

勤務地津貼定額表

支給區分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特別加給額
簡任官	二二圓	三六圓	五二圓	七〇圓	八八圓	一六以内
勅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俸給三一五圓以上	三〇	四四	六〇	七六	一四以内
	俸給三一五圓未滿	二七	四〇	五五	七〇	一三以内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モノ	俸給甲額	一二	二一	三二	四五	一一以内
	俸給乙額	一二〇圓以上	五	一二	二一	三二	五八	一一以内
	俸給甲額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一〇以内
	俸給乙額	一二〇圓未滿	四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以内
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ルモノ	俸給甲額	八	一四	二二	三二	四二	八以内
	俸給乙額	八〇圓以上	三	八	一四	二二	三以内
	俸給甲額	六	一一	一八	二七	三六	七以内
	俸給乙額	八〇圓未滿	二	六	一一	一八	二以内
第三號ノ俸給者	俸給五五圓以上	一	二	四	七	一〇	二以内
	俸給三〇圓以上	一	一	三	四	六	一以内
	俸給三〇圓未滿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以内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給スル甲額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二十五條ノ職務津貼ヲ給セラルル者ニ之ヲ給シ乙額ハ其ノ他ノ者ニ之ヲ給ス

另表第九表　内國旅費定額表

區分 / 官階	鐵道費 車馬賃 船費	每日一津貼 甲地方	每日一津貼 乙地方	宿一夜費 甲地方	宿一夜費 乙地方	膳費 每一夜	到後津貼	移轉費 鐵道一五〇粁以内	移轉費 鐵道一五〇粁時每增加一五〇粁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一等	〇・五〇圓	一五・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二五・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九・〇〇圓	一二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二六・〇〇圓
簡任官 一等	〇・四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四・〇〇	一八・〇〇
勅任官 一等	〇・二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五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勅任官 二等	〇・二五	五・〇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〇	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
勅任官 三等	〇・二五	四・五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五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高等官試補 二等	〇・二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一・五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
委任官 俸給一三〇圓以上 一等	〇・二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一・五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
委任官 俸給八〇圓以上 二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委任官試補及 俸給四六圓以上 三等	〇・一五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九・五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委任官試補及 俸給四六圓未滿 三等	〇・一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三・五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　所稱甲地方者係指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地域、所稱乙地方者係指其他之地域而言

二　依甲地方及乙地方區分之每日津貼及宿費之計算如左

（一）一日之旅行亙及甲地方及乙地方時其日之每日津貼依甲地方之定額、宿費接宿泊地之區分依甲地方或乙地方之定額

(二) 鐵道旅行中宿泊時其日之每日津貼依甲地方之定額、宿費依乙地方之定額水路旅行中宿泊時其日之每日津貼依甲地方之定額

三　鐵道費按左列區分依旅客運賃及快車票費計算之

(一) 廳任官二等以上者依無一等車運行之路線旅行時爲二等之運費、依一等車及二等車均無運行之路線旅行時爲其乘車所需之運費

(二) 廳任官三等、高等官試補或俸給八〇圓以上之委任官或委任官試補依無二等車運行之路線旅行時爲三等之運費

(三) 運費之等級區分二階級者爲其上級之運費

(四) 一百粁以上之旅行(限於直行者)爲普通快車票費但依不收快車票費之路線旅行時不在此限

(五) 於二百粁以上之旅行(限於直行者)乘特別快車時爲特別快車票費但限於職務長官承認時

(六) 因特別之必要乘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時不拘前二款爲其乘車所需之快車票費

(七) 赴任旅行時不拘前二款不支給特別快車票費

四　船費依旅客運賃及快船票費準於鐵道費之例計算之

五　依水路、陸路或航空路赴任時其移轉費之計算依左列區分

(一)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在水路以河川路十一粁、海路六海里在陸路以二粁視爲相當於鐵道十五粁者而計算之

(二) 依航空路赴任時以不依航空路時之路程計算之

別表第九表

内國旅費定額表

區分＼階級	鐵道賃船賃	車馬賃一粁ニ付	宿泊料一日ニ付 甲地方	宿泊料一日ニ付 乙地方	宿泊料一夜ニ付 甲地方	宿泊料一夜ニ付 乙地方	食卓料一夜ニ付	著後手當	移轉料 鐵道一五〇粁以内	移轉料 鐵道一五〇粁ヲ超ユルトキハ一五〇粁又ハ其ノ未滿ヲ增ス毎ニ
特任官	一等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六・〇〇
簡任官	一等	〇・四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四・〇〇	一八・〇〇
廳任官	一等	〇・三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廳任官	二等	〇・二五	五・〇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四・〇〇
廳任官	三等	〇・二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五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高等官試補	二等	〇・二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一・五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
委任官	俸給一三〇圓以上	〇・二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一・五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
委任官試補	俸給八〇圓以上	〇・一八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委任官及補	俸給四六圓以上	〇・一五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九・五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俸給四六圓未滿	〇・一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三・五〇	六・〇〇	二・〇〇

〔鐵警〕

一　甲地方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乙地方トハ其ノ他ノ地域ヲ謂フ

二　甲地方及乙地方ノ區分ニ依ル日當及宿泊料ノ計算ハ左ニ依ル

(一) 一日ノ旅行甲地方及乙地方ニ亙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當ハ甲地方ノ定額、宿泊料ハ宿泊地ノ區分ニ從ヒ甲地方又ハ乙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二) 鐵道旅行中宿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當ハ甲地方ノ定額、宿泊料ハ乙地方ノ定額ニ依リ水路旅行中宿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當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三　鐵道賃ハ左ノ區分ニ從ヒ旅客運賃及急行料金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一) 廳任官二等以上ノ者ニシテ一等車ノ運行ナキ線路ニ依ル旅行ニ在リテハ二等ノ運賃、一等車及二等車共ニ運行ナキ線路ニ依ル旅行ニ在リテハ其ノ乘車ニ要スル運賃

(二) 廳任官三等、高等官試補又ハ俸給八〇圓以上ノ委任官若ハ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二等車ノ運行ナキ線路ニ依ル旅行ニ在

〔鐵警〕

リテハ三等ノ運賃

(三) 運賃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上級ノ運賃

(四) 百粁以上ノ旅行(直行ノ場合ニ限ル)ニ在リテハ普通急行料金但シ急行料金ヲ徵セザル線路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五) 二百粁以上ノ旅行(直行ノ場合ニ限ル)ニ於テ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ハ特別急行料金但シ職務長官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ル

(六) 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ニ拘ラズ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

(七) 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ニ拘ラズ特別急行料金ハ之ヲ給セズ

四　船賃ハ旅客運賃及急行料金ニ依リ鐵道賃ノ例ニ準ジ之ヲ計算ス

五　水路、陸路又ハ航空路ニ依リ赴任シタル場合ノ移轉料ノ計算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水路ニ在リテハ河川路十一粁、海路六海里ヲ、陸路ニ在リテハ二粁ヲ鐵道十五粁ニ相當スルモノト看做シテ之ヲ計算ス

(二) 航空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ハ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另表第十表

鄰國旅費定額表

區分 / 官階	鐵道賃 船賃	移轉料 鐵道賃 每日津貼	移轉料 宿費 每一夜	移轉料 膳費 每一夜	移轉料 治裝費	移轉料 鐵道五百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一千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一千五百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二千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二千粁以上
特任官	一等	一七・〇〇圓	二八・〇〇圓	九・〇〇圓	三三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六四・〇〇圓	一九〇・〇〇圓	二二四・〇〇圓	二三四・〇〇圓

〔鐵警〕

別表第十表

隣國旅費定額表

區分 / 官階	鐵道賃 船賃	移轉料 鐵道賃 日當一日ニ付	移轉料 宿泊料 一夜ニ付	移轉料 食卓料 一夜ニ付	移轉料 支度料	移轉料 鐵道五百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一千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一千五百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二千粁未滿	移轉料 鐵道二千粁以上
特任官	一等	一七・〇〇圓	二八・〇〇圓	九・〇〇圓	三三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六四・〇〇圓	一九〇・〇〇圓	二二四・〇〇圓	二三四・〇〇圓
簡任官	一等	一〇・〇〇圓	一七・〇〇圓	六・〇〇圓	二四〇・〇〇圓	七四・〇〇圓	一二八・〇〇圓	一三六・〇〇圓	一五四・〇〇圓	一六八・〇〇圓
勅任官 二等以上	一等	七・〇〇圓	一三・〇〇圓	四・五〇圓	一八〇・〇〇圓	五四・〇〇圓	八四・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一〇・〇〇圓	一一〇・〇〇圓
勅任官 三等	一等	六・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一六〇・〇〇圓	四四・〇〇圓	七〇・〇〇圓	八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高等官試補	二等	四・五〇圓	八・〇〇圓	二・五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三八・〇〇圓	五八・〇〇圓	六八・〇〇圓	七四・〇〇圓	八〇・〇〇圓
委任官及試補	二等	四・五〇圓	八・〇〇圓	二・五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三八・〇〇圓	五八・〇〇圓	六八・〇〇圓	七四・〇〇圓	八〇・〇〇圓
俸給八〇圓以上	二等	四・五〇圓	八・〇〇圓	二・五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三八・〇〇圓	五八・〇〇圓	六八・〇〇圓	七四・〇〇圓	八〇・〇〇圓
俸給四六圓以上	二等	三・五〇圓	七・〇〇圓	二・〇〇圓	八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四八・〇〇圓	五四・〇〇圓	六〇・〇〇圓	六八・〇〇圓
俸給四六圓未滿	三等	三・〇〇圓	六・〇〇圓	一・五〇圓	五〇・〇〇圓	二四・〇〇圓	三八・〇〇圓	四四・〇〇圓	五〇・〇〇圓	五四・〇〇圓

對於鐵道費、船費及移轉費之計算依另表第九表之例

〔鐵警〕

高等官試補	二等	四・五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七四・〇〇	八〇・〇〇									
委任官及試補	俸給八〇圓以上	二等	四・五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七四・〇〇	八〇・〇〇								
委任官及試補	俸給四六圓以上	二等	三・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								
委任官及試補	俸給四六圓未滿	三等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八・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鐵道賃、船賃及移轉料ノ計算ニ付テハ別表第九表ノ例ニ依ル

另表第十一表

外國旅費定額表

官階＼區分		鐵道賃	船賃	宿費 每日津貼	宿費 每一夜 甲地方	宿費 每一夜 乙地方	宿費 每一夜 丙地方	膳費 每一夜 甲地方	膳費 每一夜 乙地方	膳費 每一夜 丙地方	治裝費	移轉費 甲額	移轉費 乙額	移轉費 甲地方	移轉費 乙地方	移轉費 丙地方	死亡津貼
特任官	一等	圓 二〇	圓 七〇	圓 六〇	圓 三五	圓 一〇一、四〇〇以內	圓 八〇〇以內	圓 六〇〇以內	圓 三五〇以內	圓 七、五〇〇以內	圓 三、〇〇〇以內	圓 九〇〇以內	圓 七〇〇以內	圓 五〇〇以內	圓 三五〇以內	圓 二五〇以內	圓 一、七〇〇以內
簡任官	一等	一五	五〇	四三	二〇	八	六〇〇以內	四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四、五〇〇以內	二、〇〇〇以內	七〇〇以內	五〇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九〇〇以內
薦任官	二等以上	一〇	三五	二七	一五	七	五〇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三、五〇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五〇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一、〇〇〇以內	六〇〇以內
薦任官	三等	八	三	二四	一三	六	四〇〇以內	三〇〇以內	一六〇以內	三、〇〇〇以內	一、二〇〇以內	四〇〇以內	三〇〇以內	二〇〇以內	一四〇以內	一、〇〇〇以內	五〇〇以內
高等官試補	一等	七	二八	二〇	一一	五	三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二、五〇〇以內	一、〇〇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七〇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委任官及試補官	俸給八〇圓以上	二等	六	二四	一八	一〇	四	四五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二〇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七〇〇以內						
委任官及試補官	俸給八〇圓未滿	二等	五	三三	一六	八	三	四〇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一、三〇〇以內	五〇〇以內						

一　所稱甲地方者係指北亞美利加、所稱乙地方者係指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竝除鄰國及西比利亞外之亞細亞、所稱丙地方者係指西比利亞而言

二　移轉費之甲額對於甲乙地方與本國、鄰國或丙地方之間竝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地方內之移轉支給之、乙額對於本國或鄰國與丙地方之間及丙地方內之移轉支給之

三　鐵道費及船費按左列區分依其費額計算之

（一）高等官及高等官試補依區分一等船室爲數種者旅行時對於最低一等運費在特任官加算其十成、在簡任官加算其六成、在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加算其三成而於其各所得之額範圍內至現實支付之運費止支給之

依未設一等之座位或船室者旅行時爲二等之運費

（二）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因特別之事由乘上級車或需上級之船室時爲其上級之運費

（三）未設運費之等級者爲其乘車或乘船所需之運費

（四）運費之等級區分二階級者爲其上級之運費

（五）除旅客運費外另需快車票費時爲其費額

別表第十一表

外國旅費定額表

官階＼區分		鐵道賃	船賃	宿費 日當 一日	宿費 一夜泊 甲地方	宿費 一夜泊 乙地方	宿費 一夜泊 丙地方	食卓料 一夜 甲地方	食卓料 一夜 乙地方	食卓料 一夜 丙地方	支度料	移轉料 甲額	移轉料 乙額	死亡手當 甲地方	死亡手當 乙地方	死亡手當 丙地方
特任官	一等	圓 二〇	圓 七〇	圓 六〇	圓 三五	圓 一〇一、四〇〇以內	圓 八〇〇以內	圓 六〇〇以內	圓 三五〇以內	圓 七、五〇〇以內	圓 三、〇〇〇以內	圓 九〇〇以內	圓 七〇〇以內	圓 五〇〇以內	圓 三五〇以內

簡任官	一等	一五	五〇	四三	三〇	八	九〇〇以內	六〇〇以內	四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四、五〇〇以內	三、〇〇〇以內
薦任官　二等以上	一等	一〇	三五	二七	一五	七	七〇〇以內	四五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二、五〇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薦任官　三等	一等	八	三三	二四	一三	六	六〇〇以內	四〇〇以內	三〇〇以內	一六〇以內	二、〇〇〇以內	一、二〇〇以內
高等官試補	一等	七	二八	二〇	一二	五	五〇〇以內	三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一、七〇〇以內	九〇〇以內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俸給八〇圓以上	二等	六	二四	一八	一〇	四	四五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二〇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七〇〇以內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俸給八〇圓未滿	二等	五	二三	一六	八	三	四〇〇以內	二〇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一、三〇〇以內	五〇〇以內

一　甲地方トハ北亞米利加、乙地方トハ南亞米利加、歐羅巴、阿弗利加、大洋洲竝ニ隣國及西比利亞以外ノ亞細亞、丙地國トハ西比利亞ヲ謂フ

二　移轉料ノ甲額ハ甲乙地方ト本國、隣國又ハ丙地方トノ間竝ニ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地方內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シ乙額ハ本國又ハ隣國ト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內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ス

三　鐵道賃及船賃ハ左ノ區分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一）高等官及高等官試補ニシテ一等ノ船室ヲ數種ニ區分スルモノ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ハ最低一等運賃ニ特任官ニハ其ノ十割、簡任官ニハ其ノ六割、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ニハ其ノ三割ヲ加算シタル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現ニ支拂ヒタル運賃迄ヲ支給ス

一等ノ座席又ハ船室ノ設ケナキモノ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ハ二等ノ運賃

（二）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シテ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上級ノ運賃

（三）運賃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乘車又ハ乘船ニ要スル運賃

（四）運賃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上級ノ運賃

（五）旅客運賃ノ外別ニ急行料金ヲ要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料金

〔鐵警〕

〔鐵警一〕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一十七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〇月院令第三六號、一二月第五六號、第五七號
康德六年一月院令第三號、第四號、二月第七號、三月第一〇號、第一一號、第一三號、第一四號、四月第一五號、第一七號、五月第一九號
第二二號、六月第二八號、七月第三一號、八月第三三號、第三五號
第三六號、一〇月第四一號、一二月第六一號・七年二月第二號、第六號、三月第八號、四月第九號、五月第一〇號、第一八號、第一九號、第二二號、六月第二三號、第二六號、七月第三八號、第三九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由各官署按左列期日（當放假日時爲其前一日）支給之

每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治安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司法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經濟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交通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得於前項之期日以前支給俸給

第二條　文官退官或死亡時於其際支給該月分之俸給全額但因休職不能受俸給一部之支給者、依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被減俸給者或被處減俸者退官或死亡時於其際支給該月分之減給或減俸之全額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一十七號）

改正　康德五年一〇月院令第三六號、一二月第五六號、第五七號
康德六年一月院令第三號、第四號、二月第七號、三月第一〇號、第一一號、第一三號、第一四號、四月第一五號、五月第一七號、第一九號、第二二號、六月第二八號、七月第三一號・八月第三三號、第三五號、第三六號、一〇月第四一號、一二月第六一號、七年二月第二號、第六號、三月第八號、四月第九號、第一〇號、五月第一八號、第一九號、第二二號、六月第二三號、第二六號、七月第三八號、第三九號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文官ノ俸給ハ各官署左ノ定日（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於テ之ヲ支給ス

每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治安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每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司法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每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經濟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交通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國務總理大臣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前項ノ定日以前ニ於テ俸給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文官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俸給全額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休職ニ因リ俸給ノ一部ノ支給ヲ受ケザル者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俸給ヲ減ゼラレタル者又ハ減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減給又ハ減俸ニ係ル當月分ノ全額ヲ其ノ

第三條　轉勤於支出官不同之他官署者之俸給其至發令之前一日止之分則由前任官署、其發令日以後之分則由後任官署支給之

第四條　轉勤於支出官不同之他官署者之俸給不拘俸給支給期日於其際以按日計算支給之

於俸給支給期日以後轉勤於支出官不同之他官署時前任官署則於其際追徵俸給過支之分後任官署則於到任之際支給對於該月殘餘日數之俸給

第五條　對於在退官之翌日被任用於他官者之俸給之支給依前二條之例

第六條　當支給俸給於計算上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則捨去之但於計算中途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每一計算止於畫位

按日計算依該月現有之日數

第七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支給簡任官之職務津貼之月額其甲額爲一百五十圓、乙額爲一百二十圓、丙額爲九十圓、丁額爲六十圓均按另表第一號之區分支給之但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特別至月額二百圓止增加甲額或支給直上之定額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對於未揭載於另表第一號之簡任官得特支給丁額之職務津貼

第八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支給薦任官之職務

際支給ス

第三條　支出官ヲ異ニスル他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者ノ俸給ハ其ノ發令ノ前日迄ノ分ヲ前任官署ニ於テ、發令ノ當日以後ノ分ヲ後任官署ニ於ケ支給ス

第四條　支出官ヲ異ニスル他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者ノ俸給ハ俸給支給期日ニ拘ラズ日割計算ヲ以テ其ノ際支給ス

俸給支給定日以後ニ支出官ヲ異ニスル他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トキハ前任官署ニ於テハ其ノ際俸給ノ過渡分ヲ追徵シ後任官署ニ於テハ其ノ月ノ殘日數ニ對スル俸給ヲ著任ノ際支給ス

第五條　退官ノ翌日他官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ノ俸給ノ支給ニ付テハ前二條ノ例ニ依ル

第六條　俸給ノ支給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但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一計算每ニ厘位ニ止ム

日割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七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簡任官ニ給スベキ職務津貼ノ月額ハ甲額百五十圓、乙額百二十圓、丙額九十圓、丁額六十圓トシ別表第一號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但シ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特ニ甲額ヲ月額二百圓迄增額シ又ハ直上ノ定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トルキハ別表第一號ニ揭ゲザル簡任官ニ特ニ丁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薦任官ニ給スベキ職務津

津貼之月額其甲額爲五十圓、乙額爲三十五圓、丙額爲二十圓均按另表第二號之區分支給之但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特別至月額六十圓止增加甲額或支給直上之定額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對於未揭載於另表第二號之薦任官得特支給丙額之職務津貼

第九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支給職務津貼之委任官之官職依另表第三號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對於未揭載於另表第三號之委任官得特支給前項之職務津貼

第十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支給之職務津貼由該勤務官署支給之

第十一條　文官給與令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應支給冬季津貼之地域及其等級依另表第四號

第十二條　兼二以上官職之文官被命常時在兼職官署勤務者之冬季津貼自到任之日起由該兼職官署支給之

第十三條　文官給與令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應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之等級依另表第五號

第十四條　兼二以上官職之文官被命常時在兼職官署勤務者之勤務地津貼自到任之日起由該兼職官署支給之

第十五條　受支給勤務地津貼者被命轉勤於他地時至舊任地出發之前一日止仍依從前之例由前任官署支給勤務地津貼

貼ノ月額ハ甲額五十圓、乙額三十五圓、丙額二十圓トシ別表第二號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但シ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特ニ甲額ヲ月額六十圓迄增額シ又ハ直上ノ定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號ニ揭ゲザル薦任官ニ特ニ丙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委任官ノ官職ハ別表第三號ニ依ル

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第三號ニ揭ゲザル委任官ニ特ニ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職務津貼ハ當該勤務官署ニ於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文官給與令第三十二條ニ規定スル冬季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及其ノ等級ハ別表第四號ニ依ル

第十二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ヌル文官ニシテ常時兼務官署ニ勤務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冬季津貼ハ著任ノ日ヨリ當該兼務官署ニ於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文官給與令第四十條ニ規定スル勤務地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ノ等級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ル

第十四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ヌル文官ニシテ常時兼務官署ニ勤務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勤務地津貼ハ著任ノ日ヨリ當該兼務官署ニ於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勤務地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他地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舊任地出發ノ前日迄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前任官署ニ於テ勤務地津

第十六條　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每月於俸給支給期日支給之但於轉勤、退官、休職或死亡時得不拘支給期日支給之

第十七條　關於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之支給除第七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依俸給支給之例

第十八條　旅費支給上所爲路程之計算在陸路依郵便線路圖在鐵道、水路或航空路依該鐵道或航路經營者之所測定但難以依照時依官公署之所證明

第十九條　旅行中因交通之障礙或傷痍疾病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於途中滯在或變更經路時應提出足證其事實之書類

第二十條　旅行中因公務受傷痍或罹疾病於勤務地或居住地以外入院以官費支付其治療費時其入院中之每日津貼爲定額之半額以內並宿費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旅行中因身分之變更其應支給之旅費額發生變動時以發令之日區分計算之

赴任途中有身分之變更時關於其治裝費及移轉費之支給不拘前項之規定依舊身分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於內國旅行依船舶旅行松花江、黑龍江或烏蘇里江時其船費按左列等級依其費額

一　高等官及高等官試補爲一等之運費

二　俸給四十六圓以上之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爲二等之運費

三　俸給未滿四十六圓之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爲三等之運費

第二十三條　內國旅行時之車馬費通算一旅行之路程而定之但對於其定額不同者分別通算之

依前項規定之通算上發生未滿一粁之零數時則捨去之

第二十四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準用該條該項之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每日津貼按左列區分支給之但爲出差者依官用之船、車或馬等時對其應支給之每日津貼爲各所定額之半額

一　路程亙及八粁以上或繼續亙及五時間以上時

每日津貼定額之三分之一以內

二　路程亙及十六粁以上或繼續亙及八時間以上時

每日津貼定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十五條　所稱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條或準用該條之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近距離旅行者係指一旅行之路程在鐵道未滿八十粁、在自動車未滿四十粁、在船舶其係河川路則未滿三十粁其係海路則未滿二十海里、在徒步等未滿十粁之旅行而言

前項之路程如遇亙及船、車或徒步等數種時對於自動車以四十粁、對於船舶在河川路以三十粁在海路以二十海里、對於徒步等以十粁各爲鐵道八十粁按其比例通算各路程而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九表所揭之甲地方依另表第六號

貼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ハ毎月俸給支給定日ニ之ヲ支給ス但シ轉勤、退官、休職又ハ死亡ノ場合ニ於テハ支給定日ニ拘ラズ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七條乃至前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俸給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八條　旅費支給上路程ノ計算ハ陸路ハ郵便線路圖ニ依リ鐵道、水路又ハ航空路ハ當該鐵道又ハ航路經營者ノ測定シタル所ニ依ル但シ之ニ依リ難キ場合ハ官公署ノ證明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九條　旅行中交通ノ障碍又ハ傷痍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途中滯在シ又ハ經路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旅行中公務ノ爲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勤務地又ハ居住地以外ニ於テ入院シ官費ヲ以テ其ノ治療費ヲ支辨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入院中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トシ宿泊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二十一條　旅行中身分ノ變更ニ依リ支給スベキ旅費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發令ノ日ヲ以テ區分計算ス

赴任ノ途中身分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支度料及移轉料ノ支給ニ關シ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舊身分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第二十二條　內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テ松花江、黑龍江又ハ烏蘇里江ヲ船舶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ノ船賃ハ左ノ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

一　高等官及高等官試補ハ一等ノ運賃

二　俸給四十六圓以上ノ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ハ二等ノ運賃

三　俸給四十六圓未滿ノ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ハ三等ノ運賃

第二十三條　內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賃ハ一旅行ノ路程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但シ定額ヲ異ニ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各別ニ之ヲ通算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算上一粁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

第二十四條　文官給與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八十五條及第百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日當ハ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給ス但シ出張ヲ爲ス者官用ノ船、車又ハ馬等ニ依リタルトキハ之ニ給スベキ日當ハ各所定額ノ半額トス

一　路程八粁以上ニ亙リ又ハ引續キ五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

日當定額ノ三分ノ一以內

二　路程十六粁以上ニ亙リ又ハ引續キ八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

日當定額ノ二分ノ一以內

第二十五條　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條又ハ同條ヲ準用スル第八十五條及第百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近距離ノ旅行トハ一旅行ノ路程鐵道八十粁未滿、自動車四十粁未滿、船舶ハ河川路ニ在リテハ三十粁未滿、海路ニ在リテハ二十海里未滿、徒步ハ十粁未滿ノ旅行ヲ謂フ

前項ノ路程ハ船、車又ハ徒步等ノ數種ニ亙リタルトキハ自動車四十粁、船舶ハ河川路三十粁、海路二十海里、徒步等ハ十粁ニ付鐵道八十粁ノ割合ニ依リ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ニ揭グル甲地方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所稱應支給家族移轉費之家族者係指配偶、直係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扶養之兄弟姉妹而本人赴任時與其同居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所稱文官給與令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至本國止之旅費者係指至本國住所地止之旅費、在無其住所地者則指至本國之家族住所地止之旅費、在本人或家族均無住所地者則指至新京止之旅費而言但其金額較多於至本國之目的地之旅費額時支給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九條　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許可之聲請應向職務長官爲之

第三十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使用人之旅費如對於傭人之旅費設定階級時則爲其最低額

第三十一條　受支給鄰國旅費或外國旅費而旅行者應提出旅行日記及車馬費領收書或鐵道、船舶及航空之運費表等足證支付費額之相當書類

前項之旅費日記應記載每日之行程、宿泊地名、搭乘船舶名及火車或船舶之出發時刻等

附　則

本令自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左列院令廢止之

一　康德元年院令第八號文官俸給發給細則

第二十七條　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ベキ家族トハ配偶者、直系尊屬、直系卑屬及扶養スル兄弟姉妹ニシテ本人赴任ノトキ之ト同居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十八條　文官給與令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百五條ニ規定スル本國迄ノ旅費トハ本國ニ於ケル住所地迄ノ旅費、其ノ住所地ナキ者ニ在リテハ本國ニ於ケル家族ノ住所地迄ノ旅費、本人又ハ家族ノ住所地共ニナキ者ニ在リテハ新京迄ノ旅費ヲ謂フ但シ其ノ金額ニシテ本國ニ於ケル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九條　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及第百八條ニ規定スル許可ノ申請ハ職務長官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條　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使用人ノ旅費ハ傭人ノ旅費ニ付階級ヲ設ク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最低額トス

第三十一條　隣國旅費又ハ外國旅費ノ支給ヲ受ケテ旅行スル者ハ旅行日記及車馬賃ノ領收書又ハ鐵道、船舶及航空ノ賃金表等料金ノ支拂ヲ證スベキ相當ノ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旅行日記ニハ每日ノ行程、宿泊地名、搭乘船舶名及汽車又ハ船舶ノ出發時刻等ヲ記載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文官給與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左ノ院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德元年院令第八號文官俸給支給細則

〔鐵警一〕

二　康德二年院令第六號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三　康德二年院令第七號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附　則（康德五年一〇月二七日院令第三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一二月二八日院令第五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一二月二八日院令第五七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一月一二日院令第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一月二六日院令第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二月二三日院令第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九日院令第一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九日院令第一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三〇日院令第一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三〇日院令第一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四月八日院令第一五號）

本令自地政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康德六年四月六日）

附　則（康德六年四月二〇日院令第一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五月五日院令第一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五月二〇日院令第二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鐵警一〕

二　康德二年院令第六號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三　康德二年院令第七號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附　則（康德五年一〇月二七日院令第三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五年一二月二八日院令第五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五年一二月二八日院令第五七號）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一月一二日院令第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一月二六日院令第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二月二三日院令第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九日院令第一〇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九日院令第一一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三〇日院令第一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三月三〇日院令第一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四月八日院令第一五號）

本令ハ地政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德六年四月六日）

附　則（康德六年四月二〇日院令第一七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五月五日院令第一九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五月二〇日院令第二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六月一日院令第二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支給勤務地津貼者伴隨本令之施行其額較從前之額減少者得限於該勤務現在勤中仍依從前之例支給之

附　則（康德六年七月一日院令第三一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八月五日院令第三三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八月二八日院令第三五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八月二八日院令第三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一〇月二日院令第四一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一二月二八日院令第六一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二月一日院令第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二月一七日院令第六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號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三月二一日院令第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四月五日院令第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四月一〇日院令第一〇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五十號大同學院官制施行之日施行（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九日院令第一八號）

附　則（康德六年六月一日院令第二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勤務地津貼ヲ給セラルル者ニシテ本令ノ施行ニ伴ヒ其ノ額ガ從前ノ額ヨリ減スル者ニハ當該勤務地在勤中ニ限リ仍從前ノ例ニ依リ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康德六年七月一日院令第三一號）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八月五日院令第三三號）

本令ハ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八月二八日院令第三五號）

本令ハ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八月二八日院令第三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一〇月二日院令第四一號）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六年一二月二八日院令第六一號）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二月一日院令第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二月一七日院令第六號）

本令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三月二一日院令第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四月五日院令第九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四月一〇日院令第一〇號）

本令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五十號大同學院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九日院令第一八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八十三號、勅令第八十四號、勅令第八十八號、勅令第九十號、勅令第九十一號、勅令第九十四號及勅令第九十六號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九日院令第一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二三日院令第二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六月一日院令第二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六月二〇日院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七月一五日院令第三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ハ康德七年勅令第八十三號、勅令第八十四號、勅令第八十八號、勅令第九十號、勅令第九十一號、勅令第九十四號及勅令第九十六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九日院令第一九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五月二三日院令第二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六月一日院令第二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六月二〇日院令第二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康德七年七月一五日院令第三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號

甲額	乙額	丙額	丁額
祭祀府副總裁	祭祀府處長 參議府祕書局長	奉祀官	
總務廳次長	總務廳處長 總務廳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總務廳參事官	立法院祕書廳祕書長 總務廳祕書官
外務局次長 監技（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外務局處長 監技	外務局參事官 外務局特派員	
審計局長官	恩賞局長 審計官	審計官	
地政總局長	建築局長 官需局長 地政總局副局長	建築局處長 印刷廠長 地政總局處長	地政總局參事官

另表第一號

甲額	乙額	丙額	丁額
祭祀府副總裁	祭祀府處長 參議府祕書局長	奉祀官	
總務廳次長	總務廳處長 總務廳參事官（特指定者）	總務廳參事官	立法院祕書廳祕書長 總務廳祕書官
外務局次長 監技（特指定者）	外務局處長 監技	外務局參事官 外務局特派員	
審計局長官	恩賞局長 審計官	審計官 興安局參事官	
地政總局長	建築局長 官需局長 地政總局副局長	建築局處長 印刷廠長 地政總局處長	地政總局參事官

大同學院長	大同學院教官（部長）	大同學院教官（特指定者）	大同學院教官
建國大學副總長			建國大學教授
大陸科學院長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處長）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所長）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所長）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
		衞生技術廠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長	
各部次長	各部司長	各部參事官	
	各部技正（特指定者）	各部技正	
	馬政局長	馬政局副局長	馬政局技正
		馬政局技正（主任）	
	測量局長	測量局參事官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特指定者）	警護參事官	

大同學院長	大同學院教官（部長）	大同學院教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大同學院教官
建國大學副總長			建國大學教授
大陸科學院長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處長）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獸醫研究所研究官（所長）	獸醫研究所研究官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所長）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
		衞生技術廠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長	
各部次長	各部司長	各部參事官	
	各部技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各部技正	
	馬政局長	馬政局副局長	馬政局技正
		馬政局技正（主任）	
	測量局長	測量局參事官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指ニ指定スル場合）	警護參事官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鐵道警護本隊長	鐵道警護本隊長
禁煙總局長	禁煙總局長
禁煙總局副局長	禁煙總局副局長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國立中央博物館副館長	國立中央博物館副館長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長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長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編審官	編審官
師道學校公立學校長	師道學校公立學校長
教學官	教學官

審判官（最高法院次長）	審判官（特指定之高等法院長或次長）	審判官（最高法院審判官地方法院長）
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次長）	檢察官（特指定之高等檢察廳長或次長）	檢察官（高等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次長）
開拓總局長	開拓總局處長	開拓總局參事官
開拓研究所長	開拓總局技正（主任）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副所長）	
林野局長	林野局副局長	
特產局長	營林局長	林野局技正（主任）
農事試驗場技正（特指定之場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特產局長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長		營林局長
稅務監督署長（特指定之署）	稅務監督署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稅關長（特指定之稅關）	稅務監督署副長（特指定之署）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長
稅關長	稅關長	稅務監督署長
稅關技正（特指定者）	稅關技正	稅務監督署副長
		稅關長
		稅關技正

審判官（最高法院次長）	審判官（特ニ指定スル高等法院長又ハ次長）	審判官（最高法院審判官地方法院長）
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次長）	檢察官（特ニ指定スル高等檢察廳長又ハ次長）	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長）
開拓總局長	開拓總局處長	開拓總局參事官
開拓研究所長	開拓總局技正（主任）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副所長）	
林野局長	林野局副局長	
特產局長	營林局長	林野局技正（主任）
農事試驗場技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農事試驗場技正	特產局長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長		營林局長
稅務監督署長（特ニ指定スル署）	稅務監督署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稅關長（特ニ指定スル稅關）	稅務監督署副長（特ニ指定スル署）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長
稅關長	稅關長	稅務監督署長
稅關技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稅關技正	稅務監督署副長
		稅關長
		稅關技正

專賣總局長	專賣總局副局長		
	專賣總局技正（特指定者）	專賣總局技正	
	專賣署長（特指定者）	專賣署副署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長	專賣署副署長（特指定之署）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交通部技正（臨時職員）	
水力電氣建設局副局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處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主任）		
	特許發明局長		
	航務局長		
郵政總局長	郵政總局處長		
郵政管理局長（特指定之局）	郵政管理局長		
	中央觀象臺長		
	大東港建設局副局長		
省長	省廳長（特指定者）	省廳長	
省次長（特指定之會）	省次長	省參事官	

專賣總局長	專賣總局副局長		
	專賣總局技正（特指定ス場合）	專賣總局技正	
	專賣署長（特指定ス署）	專賣署副署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長	專賣署副署長（特指定ス署）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交通部技正（臨時職員）	
水力電氣建設局副局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處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主任）		
	特許發明局長		
	航務局長		
郵政總局長	郵政總局處長		
郵政管理局長（特指定スル局）	郵政管理局長		
	中央觀象臺長		
	大東港建設局副局長		
省長	省廳長（特指定スル場合）	省廳長	
省次長（特指定スル會）	省次長	省參事官	

黑河省長	省廳長（特指定者）	省技正	
黑河省次長	黑河省廳長（特指定者）	黑河省廳長	
新京特別市長	新京特別市處長	黑河省參事官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臨時國都建設局副局長（特指定者）		
警察總監	警察副總監		
縣長	縣長（特指定之縣）		
黑河省縣長（特指定之縣）	黑河省縣長		
旗長	旗長（特指定者）		
市長	市長（特指定之市）	市理事官（處長）	
副市長（特指定之市）	副市長	市技正（處長）	
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黑河省長	省廳長（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省技正	
黑河省次長	黑河省廳長（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黑河省廳長	
新京特別市長	新京特別市處長	黑河省參事官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臨時國都建設局副局長（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警察總監	警察副總監		
縣長	縣長（特ニ指定スル縣）		
黑河省縣長（特ニ指定スル場）	黑河省縣長		
旗長	旗長（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市長	市長（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市理事官（處長）	
副市長（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副市長	市技正（處長）	
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別表第二號

甲額	乙額	丙額
參議府祕書局參事官	祭祀府理事官	
參議府祕書局理事官	參議府祕書局參事官（特指定者）	參議府祕書局祕書官
總務廳參事官	總務廳參事官（特指定者）	
總務廳理事官	總務廳技正	總務廳祕書官
外務局參事官	外務局參事官（特指定者）	外務局祕書官
外務局理事官		
興安局參事官	興安局參事官（特指定者）	興安局祕書官
審計官	審計官	
建築局理事官	審計局理事官	
建築局技正	建築局技正	
恩賞局理事官		
官需局理事官	官需局理事官（支局長）	官需局事務官（支局長或分局長）

別表第二號

甲額	乙額	丙額
參議府祕書局參事官	祭祀府理事官	
參議府祕書局理事官	參議府祕書局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參議府祕書局祕書官
總務廳參事官	總務廳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總務廳理事官	總務廳技正	總務廳祕書官
外務局參事官	外務局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外務局祕書官
外務局理事官		
興安局參事官	興安局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興安局祕書官
審計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審計官	
建築局理事官	審計局理事官	
建築局技正（科長）	建築局技正	
恩賞局理事官		
官需局理事官	官需局理事官（支局長）	官需局事務官（支局長又ハ分局長）

甲額	乙額	丙額
官需局技正（科長）	官需局技正	
印刷廠理事官	印刷廠技正（科長）	
地政總局參事官	地政總局參事官（特指定者）	
地政總局理事官		
地政總局技正（科長）	地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地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大同學院教官（學監或科長）	大陸科學院理事官	
大同學院理事官	大同學院教官（特指定之學監或科長）	
	大同學院理事官（特指定者）	大同學院教官（副學監者）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主事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建國大學教授（師導）	建國大學理事官	建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副師導）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理事官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科長或處長）		
臨時國勢調査局副局長		
臨時國勢調査局理事官		
臨時國勢調査局事務官		
各部參事官	各部參事官（特指定者）	
各部理事官	各部祕書官	

各部技正（處長或科長）	各部技正		
馬政局理事官	馬政局技正		
測量局理事官	測理局技正		
測量局技正（科長）	國立種馬場長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正（場長）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學監）	
	國立賽馬場長		
	國立馬廠技正（廠長）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主事）		
警護參事官	警護參事官（特指定者）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警護官（科長）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護官（科長）	鐵道警護隊長（特指定之隊）	鐵道警護隊長	
鐵道警護本隊長	鐵道警護學院主事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海上警察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學監）	
		海上警察隊警正（科長或船長）	
指紋管理局理事官			

各部技正（處長又ハ科長）	各部技正		
馬政局理事官	馬政局技正		
測量局理事官	測理局技正		
測量局技正（科長）	國立種馬場長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正（場長）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學監）	
	國立賽馬場長		
	國立馬廠技正（廠長）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主事）		
警護參事官	警護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警護官（科長）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護官（科長）	鐵道警護隊長（特ニ指定スル隊）	鐵道警護隊長	
鐵道警護本隊長	鐵道警護學院主事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海上警察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學監）	
		海上警察隊警正（科長又ハ船長）	
指紋管理局技正（科長）			
指紋管理局理事官			

禁煙總局理事官	禁煙總局技正		
禁煙總局技正（科長或工廠長）	禁煙總局技正		
	國立醫院醫官（院長）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所長）		
	防疫官（特指定者）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學監）	
	檢疫所醫官（所長）		
	戒煙所技正（所長）		
	癩療養所醫官（所長）		
	康生院技正（院長）		
	康生院技佐（院長）		
	工業實習所教官（所長）		
	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國立農業大學學監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學監）		
	王爺廟興安學院主事		
	留學生預備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職業學校長		
	師道學校教諭（特指定ノ學校副校長）		

禁煙總局事務官（科長或分廠長）	禁煙總局技佐（科長或分廠長）		
禁煙總局技佐（科長又ハ分廠長）	禁煙總局技正（科長又ハ工廠長）		
	國立醫院醫官（院長）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所長）		
	防疫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學監）	
	檢疫所醫官（所長）		
	戒煙所技正（所長）		
	癩療養所醫官（所長）		
	康生院技正（院長）		
	康生院技佐（院長）		
	工業實習所教官（所長）		
	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國立農業大學學監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學監）		
	王爺廟興安學院主事		
	留學生預備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職業學校長		
	師道學校教諭（特ニ指定スル學校ノ副校長）		

審判官（特指定之地方法院長或次長）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學監）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學監）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監）
	師道學校長
檢察官（特指定之地方檢察廳長或次長）	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
	中央刑務官訓練所主事
	典獄（特指定之監獄副長）
審判官（地方法院長特指定之地方法院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副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副校長）
檢察官（地方檢察廳長、特指定之地方檢察廳次長）	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典獄（監獄副長）
	佐獄（特指定之監獄副長）

【鐵警一】

林野局理事官	
林野局技正（科長）	林野局技正
營林局長	營林局理事官
	營林局技正（科長）
	營林署長（特指定之署）
特產局理事官	農事試驗場技正（場長）
	柞蠶種繭場長
	水產試驗場長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長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主事
開拓總局理事官	開拓總局技正
開拓總局技正（科長）	開拓研究所理事官
	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主事）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副所長

審判官（特ニ指定スル地方法院長又ハ次ム）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學監）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學監）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監）
	師道學校長
檢察官（特ニ指定スル地方檢察廳長又ハ次長）	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主事
	中央刑務官訓練所主事
	典獄（特ニ指定スル監獄副長）
審判官（地方法院長、特ニ指定スル地方法院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ニ指定スル學校ノ副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ニ指定スル學校ノ副校長）
檢察官（地方檢察廳長、特ニ指定スル地方檢察廳次長）	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典獄（監獄副長）
	佐獄（特ニ指定スル監獄副長）

【鐵警一】

林野局理事官	
林野局技正（科長）	林野局技正
營林局長	營林局理事官
	營林局技正（科長）
	營林署長（特ニ指定スル署）
特產局理事官	農事試驗場技正（場長）
	柞蠶種繭場長
	水產試驗場長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長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主事
開拓總局理事官	開拓總局技正
開拓總局技正（科長）	開拓研究所理事官
	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主事）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副所長

專賣總局理事官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長	
專賣總局技正（科長）	專賣總局事務官（辦公處長）	
專賣署長	專賣署理事官（科長或局長）	
專賣署副署長	鹽業試驗場技正（場長）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科長或出張所長）
司稅官（特指定之局）	司稅官	
	稅官理（局長或特指定之副局長）	稅官理（副局長）
稅關長	稅關理事官	稅關事務官（科長、官房主事、分關長或辦公處長）
副稅關長	稅關技正（科長）	稅關技正
	稅關醫官（科長）	稅關醫官
	稅關技佐（科長）	稅關技佐
權度檢定所技正（特指定之科長）	權度檢定所技正（科長）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主事）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輸出柞蠶絲檢查所技佐（所長）

專賣總局理事官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長	
專賣總局技正（科長）	專賣總局事務官（辦公處長）	
專賣署長	專賣署理事官（科長或局長）	
專賣署副署長	鹽業試驗場技正（場長）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科長或出張所長）
司稅官（特指定スル局）	司稅官	
	稅官理（局長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副局長）	稅官理（副局長）
稅關長	稅關理事官	稅關事務官（科長、官房主事・分關長又ハ辦公處長）
副稅關長	稅關技正（科長）	稅關技正
	稅關醫官（科長）	稅關醫官
	稅關技佐（科長）	稅關技佐
權度檢定所技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權度檢定所技正（科長）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主事）	輸出柞蠶絲檢查所技佐（所長）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特指定者）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特許發明局技正（特指定之科長）	特許發明局技正（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郵政總局理事官	郵政總局監察官	
郵政總局技正（科長）		
郵政總局監察官（特指定者）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郵政管理局技正（科長）	
航務局長	郵政局事務官（特指定之局長）	郵政局事務官
	航務局理事官（科長或分局長）	航務局事務官
	航務局技正（科長或分局長）	航務局技佐
	航空所事務官（所長）	航空所事務官
	航空所技佐（所長）	航空所技佐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特許發明局技正（特ニ指定スル科長）	特許發明局技正（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郵政總局理事官	郵政總局監察官	
郵政總局技正（科長）		
郵政總局監察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郵政管理局技正（科長）	
航務局長	郵政局事務官（特ニ指定スル局長）	郵政局事務官
	航務局理事官（科長又ハ分局長）	航務局事務官
	航務局技正（科長又ハ分局長）	航務局技佐
	航空所事務官（所長）	航空所事務官
	航空所技佐（所長）	航空所技佐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	中央觀象臺理事官
中央觀象臺技正	中央觀象臺理事官
大東港建設局技正（科長）	省理事官
省廳長	省祕書官（特指定者）
省理事官（特指定者）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特指定者）	省技正（科長）
省事官（特指定者）	省警正（特指定者）
黑河省廳長	黑河省參事官
黑河省參事官（特指定者）	地政局理事官
地政局副局長	黑河省技正（科長）
黑河省理事官（特指定者）	黑河省警正（特指定者）
新京特別市處長	

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	中央觀象臺理事官
中央觀象臺技正	中央觀象臺理事官
大東港建設局技正（科長）	省理事官
省廳長	省祕書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省理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省技正（科長）
省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省警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黑河省廳長	黑河省參事官
黑河省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地政局理事官
地政局副局長	黑河省技正（科長）
黑河省理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黑河省警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新京特別市處長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特指定者）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新京特別市技正（科長）	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科長）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特指定者）
首都警察廳技正	縣長
副縣長（特指定之縣）	黑河省縣長
黑河省副縣長（特指定之縣）	旗參事官（特指定之旗）
旗參事官	市長
副市長（特指定之市）	市理事官（處長）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警察署長或消防署長）	縣務官（特指定ノ縣）
縣警正（特指定者）	縣技佐（特指定者）
旗務官（特指定者）	旗警正（特指定者）
旗技佐（特指定者）	市務官（特指定之市之科長）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新京特別市技正（科長）	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科長）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首都警察廳技正	縣長
副縣長（特ニ指定スル縣）	黑河省縣長
黑河省副縣長（特ニ指定スル縣）	旗參事官
旗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旗）	市長
副市長（特ニ指定スル市）	市理事官（處長）

首都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又ハ消防署長）	縣務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縣警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縣技佐（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旗務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旗警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旗技佐（特ニ指定スル場合）	市務官（特ニ指定スル市ノ科長）

市技正（處長）	市技佐（特指定之市之科長）	
警察廳長（特指定之廳）	警察廳長	
警察廳副廳長（特指定之廳）	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特指定之廳之科長或消防署長）	
街長（特指定之街）	街長	副街長

市技正（處長）	市技佐（特ニ指定スル市ノ科長）	
警察廳長（特ニ指定スル廳）	警察廳長	
警察廳副廳長（特ニ指定スル廳）	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特ニ指定スル廳ノ科長又ハ消防署長）	
街長（特ニ指定スル街）	街長	副街長

另表第三號

縣屬官（科長）
旗屬官（科長）
縣警佐（科長）
旗警佐（科長）
縣技士（科長）
旗技士（科長）
警察廳警佐（科長）
警察廳技士（科長）
警察署長
警察署首席署員（特指定之警察署）
海上警察隊船長（特指定之船）
海上警察隊部隊長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主事）
森林警察隊長
縣警察遊擊隊長
國境警察隊部隊長
國境警察隊首席隊員（特指定之部隊）
鐵道警護隊長
鐵道警護隊分所長
消防署長
消防署首席署員（特指定之消防署）
公立職業學校長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長）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長）
戒煙所長
戒煙所首席所員（特指定之戒煙所）
管煙所屬官（所長）
康生院技士（院長）
法院書記官長
檢察廳書記官長
監獄副長
監獄分監長
監獄分監副長（特指定之分監）
營林署長
營林署首席署員（特指定之營林署）
地方觀象所長
地方觀象所首席所員（特指定之觀象所）
國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

專賣局長
專賣局首席局員
專賣局分局長（特指定之分局）
稅捐局署局長
稅捐局首席局員
稅捐局分局長（特指定之分局）
稅關分關長
稅關分關首席分關員
稅關辦公處長
稅關分卡長（特指定之分卡）
權度檢定所分所長
權度檢定所辦事處長
郵政局長
郵政局首席局員（特指定之郵政局）
航空支所長
省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
街長
副街長

備考　所稱首席署員（隊員、所員、場員、局員、分關員）者係指在該官署爲相當爲副官署長之勤務者

別表第三號

縣屬官（科長）
旗屬官（科長）
縣警佐（科長）
旗警佐（科長）
縣技士（科長）
旗技士（科長）
警察廳警佐（科長）
警察廳技士（科長）
警察署長
警察署首席署員（特ニ指定スル警察署）
海上警察隊船長（特ニ指定スル船）
海上警察隊部隊長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主事）
森林警察隊長

〔鐵警一〕

縣警察遊擊隊長
國境警察隊部隊長
國境警察隊首席隊員（特ニ指定スル部隊）
鐵道警護隊長
鐵道警護隊分所長
消防署長
消防署首席署員（特ニ指定スル消防署）
公立職業學校長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特ニ指定スル學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ニ指定スル學校長）
戒煙所長
戒煙所首席所員（特ニ指定スル戒煙所）
管煙所屬官（所長）
康生院技士（院長）
法院書記官長
檢察廳書記官長
監獄副長
監獄分監長
監獄分監副長（特ニ指定スル分監）
營林署長
營林署首席署員（特ニ指定スル營林署）
地方觀象所長
地方觀象所首席所員（特ニ指定スル觀象所）
國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
專賣局長
專賣局首席局員
專賣局分局長（特ニ指定スル分局）
稅捐局署局長
稅捐局首席局員
稅捐局分局長（特ニ指定スル分局）
稅關分關長
稅關分關首席分關員
稅關辦公處長
稅關分卡長（特ニ指定スル分卡）
權度檢定所分所長
權度檢定所辦事處長
郵政局長
郵政局首席局員（特ニ指定スル郵政局）
航空所支所長
省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
街長
副街長

〔鐵警一〕

備考　首席署員（隊員、所員、場員、局員、分閾員）トハ當該官署ニ在リテ副官署長ニ相當スル勤務ヲ爲スモノトス

另表第四號（康五・第五七號、六・第二八號、第六一號、七・第一八號本表中修正）

區劃別＼級地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新京特別市	、	全區域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撫順市、瀋陽縣、復縣、蓋平縣、遼中縣、撫順縣、遼陽市、營口市、遼陽縣、海城縣、新民縣、本溪縣	鐵嶺市、昌圖縣、開原縣、雙遼縣、西豐縣、清源縣、法庫縣、與京縣、四平街市、鐵嶺縣、梨樹縣、東豐縣、西安縣、海龍縣、康平縣	
吉林省		全區域	
龍江省		白城縣、洮南縣、瞻榆縣、醴泉縣、大賚縣、開通縣、鎭東縣、林甸縣、安廣縣、杜爾伯特旗	齊齊哈爾市、龍江縣、訥河縣、景星縣、依克明安旗、泰來縣、富裕縣、甘南縣
熱河省	承德縣、喀喇沁左旗、興隆縣、青龍縣	翁牛特右旗、灤平縣、喀喇沁中旗、豐寧縣、敖漢旗、隆化縣、喀喇沁右旗、圍場縣、翁牛特左旗	
濱江省		全區域	
錦州省	全區域		
安東省	除桓仁縣外之全區域	桓仁縣	
間島省		全區域	
三江省		全區域	
通化省		全區域	
牡丹江省		全區域	
東安省		全區域	
北安省		明水縣、望奎縣、鐵驪縣、綏化縣、慶城縣、綏稜縣	克山縣、拜泉縣、依安縣、北安縣、海倫縣、克東縣、德都縣、嫩江縣、通化縣
黑河省			全區域
興安東省			全區域
興安化省			全區域
興安南省		通遼縣、庫倫縣、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	扎賚特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
興安西省		全區域	

〔鐵警一〕

〔鐵警一〕

熱河省内旗之區域以便宜上所稱之縣名示之

別表第四號（康五・第五七號、六・第二八號、第六一號、七・第一八號本表中改正）

區劃別＼級地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新京特別市		全區域	
奉天省	奉天市　鞍山市　撫順市　瀋陽縣　復縣　蓋平縣　遼中縣　撫順縣 遼陽市　營口市　遼陽縣　海城縣　新民縣　本溪縣	鐵嶺市　昌圖縣　開原縣　西豐縣　雙遼縣　清原縣　法庫縣　興京縣 四平街市　鐵嶺縣　梨樹縣　東豐縣　西安縣　海龍縣　康平縣	
吉林省		全區域	
龍江省		白城縣　洮南縣　瞻榆縣　醴泉縣　大賚縣　杜爾伯特旗 開通縣　鎭東縣　林甸縣　安廣縣	齊齊哈爾市　龍江縣　富裕縣　甘南縣　依克明安縣 泰來縣　訥河縣　景星縣
熱河省	承德縣　喀喇沁左旗 興隆縣　青龍縣	翁牛特右旗　灤平縣　喀喇沁中旗　豐寧縣　敖漢旗 隆化縣　喀喇沁右旗　圍場縣　翁牛特左旗	
濱江省		全區域	
錦州省	全區域		
安東省	桓仁縣ヲ除ク全區域	桓仁縣	
間島省		全區域	
三江省		全區域	
通化省		全區域	
牡丹江省		全區域	
東安省		全區域	
北安省		明水縣　綏稜縣　慶城縣 綏化縣　望奎縣　鐵驪縣	克山縣　拜泉縣　依安縣　北安縣　海倫縣 克東縣　德都縣　嫩江縣　通化縣
黑河省			全區域
興安東省			全區域
興安北省			全區域
興安南省		通遼縣　庫倫縣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扎賚特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鐵警一〕

〔鐵警一〕

另表第五號

熱河省內ノ旗ノ區域ハ便宜縣名ヲ以テ示ス

區劃別 ＼ 級地別	不支給之地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興安西省 全區域						
奉天省	○省內滿鐵沿線各地	○昌黎縣 ○瀋陽縣 ○撫順縣 ○遼陽縣 ○復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海城縣 ○盖平縣 ○梨樹縣 ○新民縣 ○遼源縣 ○東豐縣 ○西安縣 ○西豐縣 ○清原縣 ○海龍縣 ○法庫縣	本溪縣 平遼縣 雙遼縣			
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	○省內滿鐵沿線各地 ○吉林市	長春縣 ○懷德縣 永吉縣 九臺縣 德惠縣 農安縣 伊通縣 雙陽縣	磐石縣 敦化縣 額穆縣 扶餘縣 郭前旗 爾羅斯前旗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洮南縣 開通縣 泰來縣 鎮東縣 ○龍江縣 泰康縣 康縣	白城縣 東康縣 江縣	
熱河省		○承德縣	○平泉縣 ○凌源縣 ○葉柏壽縣 ○承德縣 翁牛特旗 柏鄉縣 右旗	隆化縣 豐寧縣 寧城縣 龍關縣 場縣 左旗	敖漢旗
濱江省	○哈爾濱市	雙城縣 呼蘭縣 阿城縣	五常縣 巴彥縣 安達縣	木蘭縣 青冈縣 延壽縣	東興縣

吉林省		樺甸縣	舒蘭縣 長嶺縣 乾安縣	榆樹縣 河縣	
龍江省	訥河縣 瞻縣 林縣 富縣 景縣 甘縣 醴縣 安縣 大縣 依克縣	杜爾伯特旗			
熱河省	隆化縣 平泉縣 豐寧縣 寧城縣 龍關縣 場縣 左旗 右旗 翁牛特旗 柏鄉縣 葉縣 承德縣 凌源縣 平泉縣				
濱江省					

	錦州省	安東省	間島省	三江省
	○錦州市	○省内滿鐵沿線各地	○延吉 ○圖們 ○龍井	
	○阜新市 錦縣 錦西縣 黑山縣 綏中縣 興城縣 義縣 盤山縣 北鎮縣 臺安縣	○安東縣 鳳城縣 莊河縣	延吉縣 琿春縣 和龍縣	
肇東縣 賓縣 葦河縣 珠河縣 蘭西縣	吐默特左旗 吐默特中旗 吐默特右旗 彰武縣	岫巖縣 寬甸縣	汪淸縣	
肇州縣 郭爾羅斯後旗		桓仁縣		○佳木斯市 樺川縣 勃利縣
				富錦縣 湯原縣 依蘭縣 方正縣
			安圖縣	同江縣 綏濱縣 撫遠縣 蘿北縣

〔鐵警一〕

〔鐵警一〕

	通化省	牡丹江省	東安省	北安省	黑河省
	通化縣 柳河縣 輯安縣			綏化縣 海倫縣	
	金川縣 輝南縣	○牡丹江市 ○綏芬河 寧安縣 穆稜縣	林口縣	○通化 ○綏稜 明水縣 北安縣 克山縣 克東縣 拜泉縣 德都縣 依安縣 嫩江縣 望奎縣 慶城縣	○黑河 孫吳縣
通河縣 鶴立縣	臨江縣 長白縣	東寧縣 綏陽縣	密山縣 虎林縣	通北縣 綏稜縣 鐵驪縣	璦琿縣
	濛江縣 撫松縣		寶淸縣 饒河縣		奇克縣 遜河縣 佛山縣 烏雲縣 呼瑪縣 鷗浦縣 漠河縣

興安東省			○扎蘭屯	布特哈旗 喜扎嘎爾旗	巴彥旗 阿榮旗 莫力達瓦旗	
興安化省				○海拉爾市 ○滿洲里	○哈倫阿爾山 索倫旗	陳巴爾虎旗 額爾克納左翼旗 額爾克納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興安南省			○王爺廟 ○巴彥塔拉 通遼縣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庫倫旗 扎賚特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興安西省				開魯縣		林西縣 巴林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克什克騰旗 扎魯特旗 奈曼旗

一 附有○印者爲不爲特別加給之地
二 不附有縣或旗之文字者示其地名（包含距該地六粁以內及準此之地域）
三 所稱鐵道沿線各地者包含距驛六粁以內及準此之地域
四 錦州省及熱河省內旗之區域以便宜上所稱之縣名示之

別表第五號

級地別／區劃別	特別市	奉天省	吉林省
給セザル地	○新京特別市	○省內滿鐵沿線各地	○省內滿鐵沿線各地 ○吉林市
一級地		○昌圖縣 ○瀋陽縣 ○撫順縣 ○遼陽縣 ○復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海城縣 ○蓋平縣 梨樹縣 新民縣 ○遼源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清原縣 海龍縣 法庫縣 遼中縣	○長春縣 ○懷德縣 永吉縣 九臺縣 德惠縣 農安縣 伊通縣 雙陽縣
二級地		本溪縣 康平縣 雙遼縣	磐石縣 敦化縣 額穆縣 扶餘縣 郭爾羅斯前旗
三級地		興京縣	榆樹縣 舒蘭縣 長嶺縣 乾安縣
四級地			樺甸縣
五級地			

龍江省		熱河省	濱江省	錦州省
			○哈爾濱市	○錦州市
○齊齊哈爾市		○承德	呼蘭縣	○阜新市
白城縣	洮南縣	開通縣	雙城縣	錦西縣
洮南縣	開通縣	泰來縣	阿城縣	黑山縣
○龍江縣	○泰來縣	○平泉縣	五常縣	綏中縣
		○凌源縣	巴彥縣	興城縣
		○葉柏壽縣	安達縣	義縣
		翁牛特右旗	肇東縣	盤山縣
			肇源縣	
			珠河縣	
			葦河縣	
			賓縣	
			蘭西縣	
			彰武縣	吐默特右旗
			阜蒙縣	吐默特左旗
訥河縣	林甘縣	隆化縣	木蘭縣	
富裕縣	景縣	喀喇沁左旗	青冈縣	
林甸縣	富縣	喀喇沁中旗	延壽縣	
瞻榆縣	林甸縣	喀喇沁右旗	肇州縣	
訥河縣	瞻榆縣	沁平縣	郭爾羅斯後旗	
甘南縣	訥河縣	沁左旗	肇州縣	
景星縣	甘南縣	中左旗	岡縣	
裕河縣	景星縣	右旗	壽縣	
甸縣	裕河縣	豐寧縣	蘭州縣	
榆縣	甸縣	青龍縣	東興縣	
河縣	榆縣	圍場縣		
杜爾伯特旗	河縣	豐寧縣		
	杜爾伯特旗	龍場縣		
		左旗縣		
		敖漢旗		

	東安省	牡丹江省	通化省	三江省	間島省	安東省	
					○延吉縣 ○圖們縣 ○龍井縣	○省內滿鐵沿線各地	
					和龍縣	○安東縣 ○鳳城縣 莊河縣	北臺安縣
海綏倫縣			輯安縣		汪清縣	岫巖縣	
○克東縣 ○克山縣 ○北安縣 ○明水縣 ○綏化縣	林口縣	○穆棱縣 ○寧安縣 ○綏芬河市 ○牡丹江縣	輝南縣	○勃利縣 ○佳木斯縣 ○樺川縣		桓仁縣	
鐵驪縣 綏化縣 通北縣	虎林縣 密山縣	東寧縣 綏陽縣	臨江縣	鶴立縣 通河縣 方正縣 依蘭縣 湯原縣 富錦縣			
	饒河縣 寶清縣		撫松縣	蘿北縣 撫遠縣 綏濱縣 同江縣	安圖縣		

北安省				
黑河省				
興安東省		○扎蘭屯	喜布扎嘎爾旗	特哈
興安化省			○海拉爾市	○滿洲里
興安南省	○王爺廟 ○巴彥塔拉 通遼縣		巴彥達賚瓦旗	○哈倫阿爾山旗
興安西省				

〔鐵警一〕

慶望嫩依德拜	○黑孫吳縣	瑷琿縣	奇遜烏佛呼瑪鷗漠	科爾沁右翼前旗
城奎江安都泉			克山雲瑪浦河	科爾沁左翼中旗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扎賚特旗
				庫倫旗
				陳巴爾虎右翼旗
				額爾克納左翼旗
				額爾克納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巴林右翼旗
				巴林左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扎賚特旗
				克什克騰旗
				西豐縣

〔鐵警一〕

一　○印ヲ附シタルモノハ特別加給ヲ爲サザル地トス
二　縣又ハ旗ノ文字ヲ附セザルモノハ地名（該地ヲ距ル六粁以內及之ニ準ズル地域ヲ含ムモノトス
三　鐵道沿線各地トハ驛ヲ距ル六粁以內及之ニ準ズル地域ヲ含ムモノトス
四　錦州省及熱河省內ノ旗ノ區域ハ便宜縣名ヲ以テ示ス

另表第六號　甲地方指定地

區分	甲地方指定地名			
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營口市、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開原街、本溪湖街、大石橋街、瓦房店街、海城街、蓋平街、熊岳城街、蘇家屯街、橋頭街、郭家店街、鄭家屯街、西安街、朝陽鎭街、山城鎭街			
吉林省	吉林市、公主嶺街、范家屯街、蛟河街、敦化街、新站、張家灣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昂昂溪街、訥河街、白城子街、洮南街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平泉			
濱江省	哈爾濱市、一面坡、五常、安達站、雙城堡			
錦州省	錦州市、朝陽街、北票街、阜新街			
安東省	安東市、鳳城街			
間島省	延吉街、琿春街、龍井街、圖們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勃利、富錦、依蘭			
通化省	通化街、臨江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寧安、東寧、綏陽、綏芬河
東安省	東安街、林口
北安省	北安街、嫩江街、克山街、海倫、綏化
黑河省	黑河
興安東省	扎蘭屯、博克圖、索倫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滿洲里街
興安南省	王爺廟、通遼街
興安西省	開魯、林西

備考　關東州內各地及山海關準於甲地方辦理之

別表第六號　甲地方指定地

區分	甲地方指定地名
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營口市、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開原街、本溪湖街、大石橋街、瓦房店街、海城街、蓋平街、熊岳城街、蘇家屯街、橋頭街、郭家店街、鄭家屯街、西安街、朝陽鎮街、山城鎮街
吉林省	吉林市、公主嶺街、范家屯街、蛟河街、敦化街、新站、張家灣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昂昂溪街、訥河街、白城子街、洮南街

〔鐵警一〕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平泉
濱江省	哈爾濱市、一面坡、五常、安達站、雙城堡
錦州省	錦州市、朝陽街、北票街、阜新街
安東省	安東市、鳳城街
間島省	延吉街、琿春街、龍井街、圖們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勃利、富錦、依蘭
通化省	通化街、臨江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寧安、東寧、綏陽、綏芬河
東安省	東安街、林口
北安省	北安街、嫩江街、克山街、海倫、綏化
黑河省	黑河
興安東省	扎蘭屯、博克圖、索倫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滿洲里街
興安南省	王爺廟、通遼街
興安西省	開魯、林西

備考　關東州內各地及山海關ハ甲地方ニ準ジ取扱フモノトス

〔鐵警一〕

◉暫時著鐵道警護總隊暨鐵道警護學院應準用之規定之件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

茲伴隨鐵道警護總隊暨鐵道警護學院之設立併編成制定左開規定暫著其職員以下準用之

一　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徒津貼支給辦法　康德元、九、二一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一　警察賞規程　德德二、一〇、三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號

◉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徒津貼支給辦法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修正　康德二年八月訓令第七五五號

第一條　每月得支給本科生十圓以內之津貼

第二條　支給津貼期間自入校日起至畢業或命退學之前日止但因懲戒命其退學者其上月者仍准照支以後停止支給

第三條　支給津貼之日期及日數計算法依照文官俸給發給細則之規定

◉暫ク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ニ準用セシムヘキ規程ノ件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

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ノ設立竝ニ編成ニ伴ヒ左記規定ヲ暫ク其ノ職員以下ニ準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定ム

一　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徒手當支給辦法　康德元、九、二一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一　警察賞規程　康德三、一〇、三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號

◉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徒手當支給辦法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改正　康德二年八月訓令第七五五號

第一條　本科生ニ每月手當拾圓以內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手當ノ支給期間ハ入校日ヨリ卒業或ハ退校ヲ命ゼラレタル前日迄トス但シ懲戒ニ因リ退學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其ノ前月限リ支給ヲ止ム

第三條　手當ノ支給期日及日數計算法ハ文官俸給支給細則ニ依ル

第四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四月十日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二十日施行之

◉警察賞規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修正　康德七年三月勅令第五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賞規程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副署）

警察賞規程

第一條　警察賞對於係警察官吏或其他從事於警察事務者而於警察上認爲特有功勞者行之

對於前項以外者關於左列事項認爲有功勞者亦與前項同

一　匪賊之掃蕩、警戒或情報之蒐集

二　犯人之逮捕或搜查

三　人命之救助

四　於水火災、傳染病其他災害或事變之警防或救護

五　對於警察官吏實行協力

第二條　警察賞分爲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以授與賞狀行之

最高賞對於認爲功勞拔群足爲一般龜鑑者由治安部大臣、特別賞對於認爲功勞顯著者由省長、普通賞由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行之

第四條　本令ハ康德元年四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二年七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察賞規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改正　康德七年三月勅令第五五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賞規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副署）

警察賞規程

第一條　警察賞ハ警察官吏其ノ他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ニシテ警察上特ニ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之ヲ行フ

前項以外ノ者ニシテ左ノ事項ニ關シ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亦前項ニ同ジ

一　匪賊ノ掃蕩、警戒又ハ情報ノ蒐集

二　犯人ノ逮捕又ハ搜査

三　人命救助

四　水火災、傳染病其ノ他ノ災害又ハ事變ニ於ケル警防又ハ救護

五　警察官吏ニ對シ爲シタル協力

第二條　警察賞ハ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トシ賞狀ヲ授與シテ之ヲ行フ

最高賞ハ功勞拔群一般ノ龜鑑ト認ムル者ニ對シ治安部大臣、特別賞ハ功勞顯著ナ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省長　普通賞ハ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之ヲ行フ

最高賞得附與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得附與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普通賞得附與十圓以下之賞金

團體有功勞時得以團體賞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與賞狀

第三條　關於犯人之逮捕或搜查之行賞雖於其事件判決確定前而犯罪事實已顯明時亦得行之

第四條　對於第一條第二項功勞者之普通賞或特別賞依左列之區別行之

一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則由行爲地所轄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

二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則由最初受犯人引渡之官署所在地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

三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情形則由受協力之警察官吏所屬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其所轄省長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應受賞者於行賞前被起訴或因懲戒處分被免其職時得不行賞

依第一條第二項應受賞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一　行賞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二　官吏於行賞前因懲戒處分被免其職時

第六條　應受賞者於行賞前死亡時追賞之其賞按左列順位授與其遺族

一　配偶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兄弟姉妹

在前項同順位間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無第一項之遺族或其所在不明時其賞得向授賞人所指定者授與之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應行之職務在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則依左列之區別行之

一　在首都警察廳或海上警察隊則由警察總監或隊長

二　在鐵道警護總隊爲縣長、旗長及警察廳長之職務則由本隊長、爲省長之職務則由總監

對於從事於治安部、省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之警察事務者或省、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勤務之警察官吏或對此協力者之行賞不拘第二條之規定在治安部則由治安部大臣、在省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對於特別賞以下則由省長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行之

第八條　賞與所需之費用由國費開支但限於普通賞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在縣旗得由縣、旗費開支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鐵警〕

最高賞ニハ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當通賞ニハ十圓以下ノ賞金ヲ附與スルコトヲ得

團體ニシテ功勞アリタル場合ハ團體賞トシテ第一項及第二項ニ依リ賞狀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犯人ノ逮捕又ハ搜査ニ關スル行賞ハ其ノ事件ノ判決確定前ト雖モ犯罪事實明白ナル場合ハ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項ノ功勞者ニ對スル普通賞又ハ特別賞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第一條第二項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行爲地所轄ノ縣長、旗長、警察廳長又ハ省長

二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最初ニ犯人ノ引渡ヲ受ケタル官署所在地ノ縣長、旗長、警察廳長又ハ省長

三　第一條第二項第五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協力ヲ受ケタル警察官吏ノ所屬スル縣長、旗長、警察廳長又ハ其ノ所轄省長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ニ依リ賞ヲ受クベキ者行賞前起訴セラレ又ハ懲戒處分ニ依リ其ノ職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ハ賞ヲ行ハザルコトヲ得

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賞ヲ受クベキ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一　行賞前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官吏ニシテ行賞前懲戒處分ニ依リ其ノ職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

第六條　賞ヲ受クベキ者行賞前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追賞シ賞ハ左ノ順位ニ從ヒ其ノ遺族ニ之ヲ授與ス

一　配偶者

二　直系卑屬

三　直系尊屬

四　兄弟姉妹

前項同順位間ニ在リテハ男ハ女ニ長ハ幼ニ先立ツ

第一項ノ遺族アラザルトキ又ハ其ノ所在分明ナラザルトキハ賞ハ授賞者ノ指定シタル者ニ對シ之ヲ授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又ハ省長ノ行フベキ職務ハ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ニ在リテ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首都警察廳又ハ海上警察隊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又ハ隊長

二　鐵道警護總隊ニ在リテハ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職務ハ本隊長、省長ノ職務ハ總監

治安部、省若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ノ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又ハ省、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勤務ノ警察官吏若ハ之ニ協力シタル者ニ對スル行賞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治安部ニ在リテハ治安部大臣、省又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ニ在リテハ特別賞以下ニ付省長又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之ヲ行フ

第八條　賞與ニ要スル費用ハ國費支辨トス但シ普通賞ニ限リ警察廳ニ在リテハ省地方費、縣、旗ニ在リテハ縣、旗費支辨ト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警察最高賞受賞者標識之件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九號）

終正　康德七年三月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

各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令　警察總監
海上警察隊長　各

茲制定關於警察最高賞受賞者標識之件如左

關於警察最高賞受賞者標識之件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警察賞規程而受最高賞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從事警察事務之官吏爲表徵其名譽付與章

徽章之制式依附圖

第二條　徽章使於制服之上衣右胸部乳下佩用之

第三條　被付與徽章者依懲戒處分而被免其官職時褫奪之

附　則（康德七年三月二九日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施行

〔鐵警〕

◉警察最高賞受賞者ノ標識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九號）

改正　康德七年三月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

各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警察總監ニ令ス
海上警察隊長　各

警察最高賞受賞者ノ標識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警察最高賞受賞者ノ標識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ハ警察賞規程ニ依リ最高賞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警察官吏其ノ他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官吏ニ對シ其ノ名譽ヲ表徵スル爲徽章ヲ付與ス

徽章ノ制式ハ附圖ニ依ル

第二條　徽章ハ制服ノ上衣右胸部乳下ニ之ヲ佩用セシム

第三條　徽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懲戒處分ニ依リ其ノ官職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褫奪ス其ノ他懲戒處分ニ付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褫奪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康德七年三月二九日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鐵警〕

附圖一

縱五糎、横四糎、文字及上部之盾爲金色於盾之中央配以六寶浮出之紅藍白黑之星章地、高粱及結紐爲銀色

附圖二（付與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及從事警護事務官吏者）

縱五糎、横四糎
中央之槍及軌條之斷面係銅色地、櫻及結紐係銀色浮出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茲將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制定如左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附圖一

縱五糎、横四糎、文字及上部ノ盾ハ金色トシ盾ノ中央ニ七寶ニテ浮出シタル紅藍白黑ノ星章ヲ配ス
地、高粱及結紐ハ銀色

附圖二（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及警護事務ニ從事スル官吏ニ付與スルモノ）

縱五糎、横四糎
中央ノ銃及軌條ノ斷面ハ銅色地、櫻及結紐ハ銀色浮出トス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令ス

茲ニ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第一條　精勤章對於巡監補、巡長或巡警中品行端正、勤務勉勵、勤務成績優秀且語學熟習者付與之以表彰其名譽

第二條　精勤章對於勤務繼續二年以上者付與一條爾後每過一年增與一條但以四條爲限

第三條　精勤章於每年一月一日由警護總隊總監或警護本隊長付與之

第四條　已受有精勤章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依其情狀得褫奪一條或數條

但失官或受免官處分時應褫奪其全部

一　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時

二　品行不正或懈怠勤務而認爲不適於保有精勤章時

第五條　已受精勤章者退官或被任爲巡監以上之官時使其繳還之

第六條　第二條之在職期間通算巡監補、巡長或巡警之在職期間

第七條　精勤章之制式依照附圖縫著於制服上衣及外套之左上膊部外側距擡肩約十五糎之處所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於鐵道警護學院之助手準用之

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在職者之任職期間自任用之日起算

附圖

（精勤章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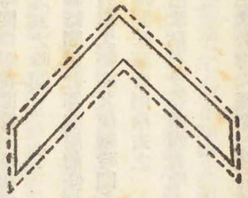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與服地同色絨
角度	一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粍
幅寬	六粍

◉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自動車船舶警乘及鐵道線路巡察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治安部訓令鐵第八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自動車船舶警乘及鐵道線路巡察特殊津貼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自動車船舶警乘及鐵道線路巡察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實施鐵道、自動車、船舶之警乘竝鐵道線路巡察時之特殊津貼（以下稱津貼）之

第一條　精勤章ハ巡監補、巡長又ハ巡警中品行方正、勤務勉勵、勤務成績優秀且語學熟達ノ者ニ之ヲ付與シ其ノ名譽ヲ表徵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精勤章ハ勤續滿二年以上ノ者ニ一條ヲ付與シ爾後一年以上ヲ經過スル毎ニ一條ヲ增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四條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三條　精勤章ハ毎年一月一日附ヲ以テ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又ハ警護本隊長之ヲ付與ス

第四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モノ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情狀ニ依リ一條又ハ數條ヲ褫奪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失官又ハ免官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全部ヲ褫奪スベシ

一　刑罰又ハ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品行不正又ハ勤務怠慢ニシテ精勤章ヲ保有セシムルニ適セズト認ムルトキ

第五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モノ退官又ハ巡監以上ノ官ニ任ゼ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返納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第二條ノ在職期間ハ巡監補、巡長又ハ巡警ノ在職期間ヲ通算ス

第七條　精勤章ノ制式ハ附圖ニ依リ制服上衣及外套ノ左上膊部外側袖附ヨリ約十五糎ノ箇所ニ縫著ス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程ハ鐵道警護學院ノ助手ニ之ヲ準用ス

本規程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者ノ在職期間ハ任用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附圖

（精勤章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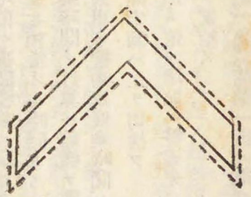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服地ト同色絨
角度	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粍
幅	六粍

◉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自動車船舶警乘及鐵道線路巡察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治安部訓令鐵第八號）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令ス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自動車船舶警乘及鐵道線路巡察特殊津貼支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自動車船舶警乘及鐵道線路巡察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ニシテ鐵道、自動車、船舶ノ警乘竝ニ鐵道線路巡察ヲ實施シタル場合ノ特殊津貼（以下津貼ト稱ス）ノ